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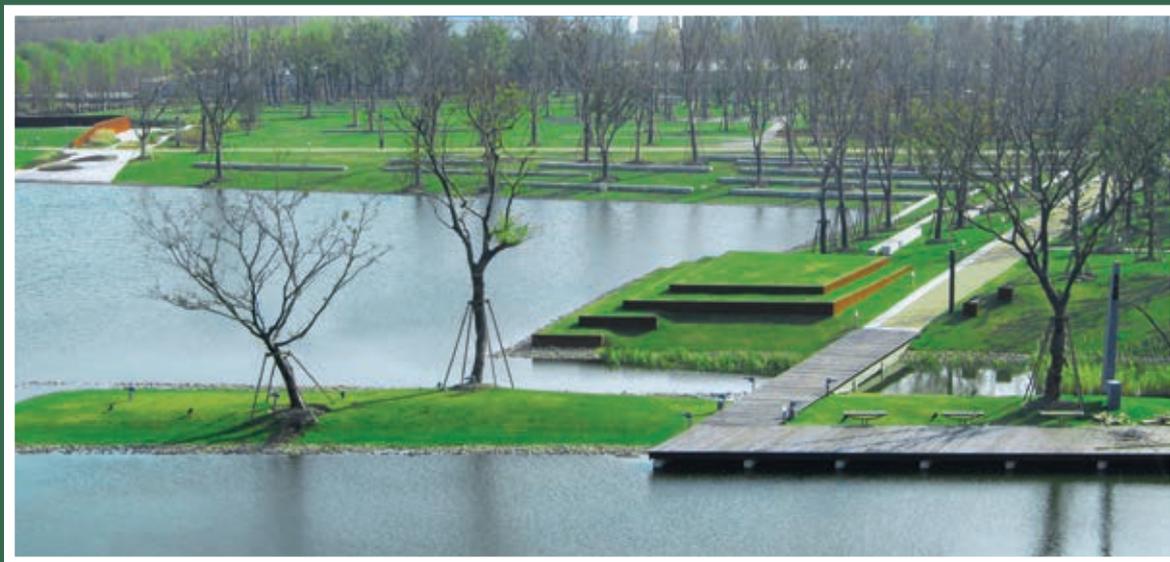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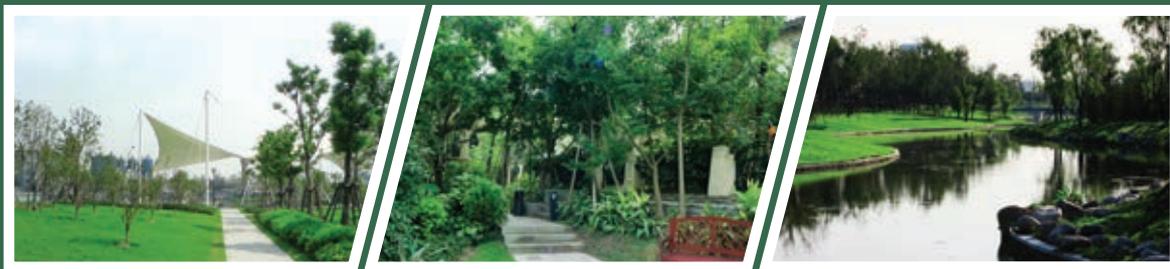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全球發售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248,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份及48,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4,8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3,200,000股股份（包括175,200,000股新股份及48,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且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1253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以協議方式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發售價不會超過1.76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少於1.30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76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至1.76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查閱。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股份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終止。該等情況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

2014年6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下文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刊發公佈，並刊登在我們的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認購申請登記開始時間⁽³⁾ 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間⁽²⁾ 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定價日⁽⁵⁾ 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將於我們的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基準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4年7月10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分節

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

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4年7月10日 (星期四) 起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4年7月10日 (星期四)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認購申請寄發股票⁽⁶⁾ 2014年7月10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的認購申請寄發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⁷⁾ 2014年7月10日 (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 2014年7月11日 (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透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香港於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報章刊發公告。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務請注意，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或前後，倘本公司 (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 與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因任何理由於2014年7月9日 (星期三) 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 (6) 僅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告失效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7月10日 (星期四) 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倘發售價低於認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認購申請及全部獲接納的認購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等節。

目 錄

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申請表格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已授權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參與全球發售的董事及各方.....	55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法規.....	77
歷史與發展.....	102
業務.....	119
財務資料.....	15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6
關連交易.....	211
股本.....	213
主要股東.....	217

目 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2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1
包銷.....	23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45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5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作為概要，其可能並未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增長的綜合性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我們專注於中國各地的主要城市園林綠化項目，針對不同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超過50個園林綠化項目，包括中國五個省份及直轄市的18個主要園林綠化項目⁽¹⁾，總初始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494.9百萬元，佔我們於相同期間所確認總收益約64.8%。我們的主要在建但尚未完成的園林綠化項目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總收益約23.3%。我們的園林綠化項目曾贏得多項榮譽及業內獎項，包括「中國園藝杯優秀景觀金獎工程」、「上海傑出園林項目」及「優秀園林綠化工程獎金獎」。我們目前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我們的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使我們可承攬各種規模以及類型的園林綠化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綜合公園、社區公園、主題公園及花園。我們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使我們可承攬總投資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大中型園林綠化項目的園林設計及規劃工程。我們認為，我們的雙重行業資質使我們在承攬國內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公共部門園林綠化項目的能力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自2004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貫徹而高質素的量身定造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憑藉我們於園林規劃及設計以及項目建設方面的專門知識，我們於項目初始階段便與客戶合作並將設計理念形成量身定造的施工計劃及圖紙。我們亦可協助客戶改良第三方所編製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方案並將其轉換成詳細的圖紙。我們監督項目建設工程

附註：

(1) 主要園林綠化項目指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的項目。

的各個方面，並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由於我們於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廣泛的項目經驗，因此已對地方市況有了深入瞭解。我們亦已就植物及灌木原料的採購來源及定價以及地方的合資格分包商建立全面的信息數據庫，從而令我們可更準確地制定業務策略。

我們就園林綠化項目每月或每兩個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其金額乃參照相關項目已完成部分的價值而定。我們目前正進行郴州項目，而不會就該項目收取任何進度款，並將僅於項目完成後獲支付相關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郴州項目確認的收益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6.7%。在特定財政年度內，我們建設移交項目所產生的收益通常佔我們所確認總收益的30%左右。倘財務狀況及資源允許我們承攬更多的建設移交項目，我們將考慮相應增加建設移交項目的數量，惟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我們並不計劃於可見未來大幅增加建設移交項目在我們項目產品組合內的比重，故擁有更多財務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承攬更多的建設移交項目，而我們園林綠化項目的市場份額或會因此減少。有關與建設移交項目相關的風險及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承接建設移交項目及其他類似項目相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競爭的不利影響」分節。

我們擁有雄厚而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以及國資企業。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客戶所授予的項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3.7%、58.0%及71.9%。此外，根據益普索的資料，與私有企業所發起的項目相比，地方政府及國資企業所發起園林綠化項目的付款更有保障，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法就地方政府及國資企業所發起項目獲得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

中國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市場是一個快速增長的行業。我們認為，有關增長乃由中國經濟的持續穩定增長、不斷推進的城鎮化進程及公眾對經優質園林綠化項目打造的公共及私人公園及花園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雖然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從2011年的約9.3%下降至2012年的約7.8%，但中國仍為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益普索的資料，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總收益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1,604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4,1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7.0%。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於2012年，中國共有超過17,000家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其中前十大園林

概 要

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合共僅佔同期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總收益約4.7%。根據益普索報告，與同行私營企業相比具備更佳聲譽及更大規模的國內上市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往往擁有更高的增長率，其複合年增長率通常超過4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或25.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3百萬元或30.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30.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或118.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²⁾，我們手頭擁有十個主要園林綠化項目⁽¹⁾的強大訂單量，總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846.8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就其中七個項目開始施工，並於2014年就餘下三個項目開始或預計開始施工。我們預期將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全部該等園林綠化項目。根據施工時間表及項目交付日期，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授且若干工程已完成的園林綠化項目的初始合約價值、已確認收益及未完工合約淨值：

	<u>201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獲授園林綠化項目的初始合約價值 ⁽³⁾	428,942
收益確認 ⁽⁴⁾	81,073
未完工合約淨值 ⁽⁵⁾	347,869

附註：

- (1) 主要園林綠化項目指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的項目。
- (2) 我們於指定日期的訂單量指我們尚未完成的項目的總初始合約價值，包括於有關日期我們已按完工百分比法就該等項目確認的部分收益。
- (3) 於2013年獲授園林綠化項目的初始合約價值指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且若干工程已完成的園林綠化項目的總初始合約價值。我們預期將在2015年年底完成所有新近獲授的項目。
- (4) 已確認收益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已完成工程已確認的總收益部分。
- (5) 未完工合約淨值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未確認的總收益部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完工合約淨值通常高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完工合約價值，此乃主要由於郴州項目的總初始合約價值約人民幣166.4百萬元，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僅為約人民幣46.6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確保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

- 我們是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雙重資質的中國綜合性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
- 我們具備足夠條件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市場的商機
- 我們擁有雄厚而穩固的客戶基礎，當中不少為國家及地方政府以及國資企業
- 我們提供廣泛的量身定造綜合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在完成優質項目及項目管理效率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
- 我們擁有資深的管理團隊，他們在推動業務增長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舉措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進一步在中國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地理覆蓋面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項目設計及研發實力
- 持續應用新技術及開發資訊管理系統，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
- 不斷吸納及挽留更多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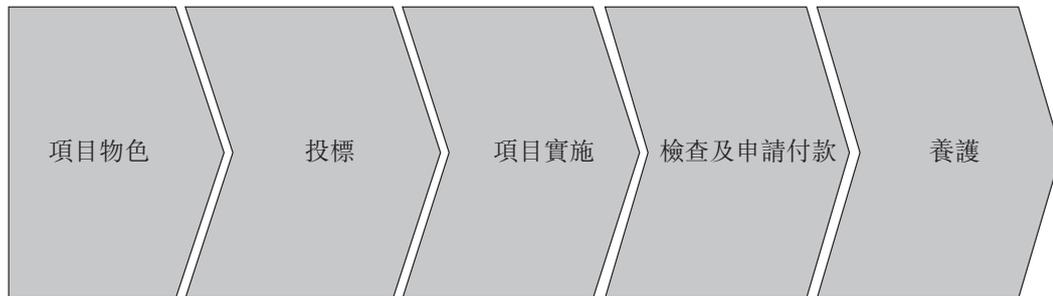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園林綠化設計、建設及養護服務。

概 要

- 設計：我們就新項目的投標編製初步設計方案，該方案主要依據現場檢查收集的資料及招標文件編製。我們根據現場檢查收集的資料協助客戶完善第三方編製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方案，並將其轉換成詳細的圖紙。
- 建設：我們承攬園林建設項目並提供廣泛的服務，該等服務通常包括種植苗木及植物、鋪設花園小徑、修改土地布局及建設各種園林設施。
- 養護：我們提供與我們的園林建設項目有關的養護服務。我們的養護服務一般包括植物養護、枯死植物移除及置換以及園林設施維修及保養。

下圖載列我們於提供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時採取的一般營運程序：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種植植物及苗木的分包費用及原料成本、鋼結構及膜結構等其他建設工程的分包費用及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營業稅及其他建設相關開支。我們園林綠化項目的主要原料為苗木及植物，以及一般建設及建築材料（如水泥、木材、鋼材、石頭及沙子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7.4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6百萬元。

我們會將全部建設工程外判予分包商。我們亦會將一般園藝工程外判予分包商，該等分包商將主要負責栽植及植物養護工作。我們的分包商一般負責採購其所分包工程所需的原料（包括苗木及植物）。該等分包商所採購的原料一般由彼等自行支付，而相應的原料成本會計入分包價格內。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任何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交易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下文載列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

-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該等情況令我們面對若干流動性風險
- 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且我們按項目基準賺取收益，因而屬非經常性質
- 我們項目的進度款及保留金未必能準時獲全數支付
- 我們正就郴州項目提供園林設計服務，但該項目的價值已超出我們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的限制

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過往違規事件

我們持有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因而可承攬總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大中型景觀園林綠化項目的設計工程。我們目前正進行的郴州項目的總初始合約價值約人民幣166.4百萬元。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博大園林可能會遭相關地方機關要求將郴州項目停工，並支付不少於設計工程相關初始合約價值（「設計工程價值」）但不多於設計工程價值兩倍的罰款。按郴州項目的設計工程價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計算，潛在最高罰款預期將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相關地方機關亦可能沒收我們自相關設計工程產生的全部費用，要求博大園林停工並降低我們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此外，倘有關違規行為被相關地方機關視為屬情節嚴重，則我們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可能會被撤銷。

董事已確認：(i)監督郴州項目的相關機關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區管理局規劃建設科（「規劃建設科」），僅規定公開招標過程中投標方應持有（其中包括）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ii)儘管我們僅持有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但規劃建設科仍將我們

選為投標方之一；(iii)郴州項目的招標過程已在規劃建設科的監督下進行所有必要公開通知程序；及(iv)我們已於2014年1月9日收到由上海市綠化和市容(林業)管理站(「管理站」)及上海市建設工程交易中心綠化和市容(林業)工程交易分中心(「交易中心」)共同發出的一份確認函，確認(a)我們已於2013年12月13日向交易中心遞交郴州項目的相關合約進行備案，且有關備案文件已通過審批；(b)如郴州項目的公開招標書所示，投標方僅須持有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或以上資質；及(c)管理站將不會因博大園林承攬郴州項目而對其施加任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告知，管理站為負責監督我們是否符合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的主管機關，而交易中心則為負責監管我們是否就園林綠化項目遵守備案規定的主管機關。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機關可能因我們承攬郴州項目的園林設計工程而向我們施加處罰的機會極低。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我們為確保日後不會承攬任何超出我們園林綠化資質的項目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事宜」分節所披露的內容。

股東資料

於2014年1月12日，為籌備上市，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曾於過往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並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動以鞏固其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一致行動契據由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鑒於訂有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包括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67.97%的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該等股本的行使。

概 要

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6,986	221,550	289,883
銷售成本	(147,387)	(177,028)	(206,568)
毛利	29,599	44,522	83,315
除稅前利潤	19,151	32,942	71,598
年／期內利潤	18,840	24,528	53,500

主要財務狀況表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003	24,788	33,626
流動資產	133,216	171,919	247,861
流動負債	73,060	96,318	271,07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0,156	75,601	(23,2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159	100,389	10,413
非流動負債	1,906	1,608	1,542
資產淨值	74,253	98,781	8,871
權益總額	74,253	98,781	8,871

概 要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26	103	128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的平均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時未計及保留金的原因是保留金的任何未動用部分一般會於保養期（通常為相關項目竣工後一至兩年內）屆滿後一個月內退還予我們。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增加，此乃主要由我們於期內所承攬大型項目的較長付款週期及完成時間表所致。

主要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165	(4,368)	(35,69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864	(9,395)	(5,5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1,745	13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5	53,934	51,916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3,934</u>	<u>51,916</u>	<u>10,793</u>

概 要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1.82	1.78	0.91
資產負債比率(%)	零	12.1%	135.1%
負債權益比率(%)	零	零	13.4%

利潤預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預測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55.1百萬元 (相等於68.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07元 (相等於0.09港元)

附註：

- (1) 本集團擁有人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的預測綜合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編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述預測所依賴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並經假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所得稅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保證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行審核。

上市相關開支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全球發售產生約人民幣3.8百萬元的上市相關開支。於2014年1月1日至全球發售完成止期間，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其中估計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估計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將直接確認為權益。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3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7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040百萬港元	1,40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³⁾	0.32港元	0.44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段所述作出調整後，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以及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7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為基準而達致。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後，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30港元及1.76港元為基準而達致。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扣除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將約為298.3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9.2百萬港元或50%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用於撥付我們現有及潛在項目所需資金，包括：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9.7百萬港元或20%將用於撥付完成郴州項目所需資金；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9.5百萬港元或30%用於潛在日後項目；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9.7百萬港元或20%將用於對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公司或設計公司的潛在收購；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9.8百萬港元或10%將用於設立更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擴充我們於中國的地理覆蓋面；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9.8百萬港元或10%將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9.8百萬港元或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不會取得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預計，在扣除有關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後並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53港元，其將合共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6百萬港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最近發展

根據我們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根據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而得出）增加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主要因為隨著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擴充，於上述期間內確認收益的新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我們已經贏得福建省泉州市的一個大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於2014年3月的總初始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3月開始開展該項目的建設工程，並預計於2015年完成該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2014年動工的新園林綠化項目」及「業務－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園林建設合約條款－泉州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要」分節。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應付創始股東款項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人民幣3.4百萬元（該款項為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就境內收購而產生，不包括預扣個人所得稅）所致。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重組－上海千頤收購博大園林、綠澤景觀及綠澤園藝」分節。我們已於2014年3月14日使用我們自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6.2百萬元償付應付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款項。因此，我們於2014年4月30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8.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借款」分節。

我們根據審慎的財政政策繼續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若干項目客戶的進度款項，惟部分由郴州項目合約客戶的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且並無限制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最近發展」分節。

概 要

為了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於2014年6月，綠澤東方國際、博大國際及乙羽國際基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同意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出資總共63.0百萬港元作為額外注資。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總共1,000,000股股份。我們計劃向綠澤時代注資63.0百萬港元，而作為代價，綠澤時代將向本公司額外發行50,000股股份。

我們繼續透過多種渠道積極物色新項目，以獲得持續增長。我們定期關注報道及地方政府相關網站刊登的公開招標邀請並密切跟進客戶以尋找新項目。

我們目前正就一個位於上海、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的新項目的授權與一家國資企業進行協商。該項目預期將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並於2014年年底前完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分包商並未就此潛在項目與我們的客戶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行業的整體市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從而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分派任何股息。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因素的限制下，我們目前擬就上市後兩個年度各年支付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5%的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宣派及支付股息或會受限於法律限制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安排。此外，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契據」	指	日期為2014年1月12日的確認契據，由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簽立，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契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
「博大園林」	指	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大國際」	指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釋 義

「博大偉業」	指	山西博大偉業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博大園林（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劉瑞豐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建設移交」	指	就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而言，建設－移交是客戶於項目完工前不會支付任何進度款項而將於項目完工後一段時間內通過分期付款支付項目合約價值的一種項目模式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隨時間推移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注資」	指	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擬基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本公司注入的63.0百萬港元額外注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后將予進行的595,200,000股股份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郴州項目」	指	我們位於中國湖南省郴州市、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的建設移交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30號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的通知》，在中國一般稱為30號通知
「城投綠化」	指	上海城投綠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澤景觀、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獨立第三方）及上海市園林科學研究所（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5%、75%及10%的權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擁有68.7%、29.8%及1.5%的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立的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澤東方國際」	指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肖女士、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張克泉先生、焦擘先生、王先生、李秋亮先生、肖旭先生、朱女士、佘磊先生、趙光華先生及周維女士分別擁有48.3%、16.1049%、8.1%、6.4%、4.0%、3.2%、3.2%、2.4%、1.6%、1.6%、1.7%及3.3%的權益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始股東」	指	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綠澤園藝」	指	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國際」	指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景觀」	指	上海綠澤景觀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千頤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時代」	指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釋 義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持牌法團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便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4,8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籌集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興證」	指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持牌法團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75,200,000股新股份及48,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企業及／或其他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7月4日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益普索」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金英、交銀國際證券、海通國際及興證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金英及交銀國際證券
「金英」、 「獨家保薦人」及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20日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管理層股東」	指	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張克泉先生、焦擘先生、王先生、李秋亮先生、肖旭先生、朱女士及余磊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並被視為控股股東
「章程大綱」	指	於2014年6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陳先生」	指	陳正亮先生，為乙羽國際的唯一股東
「王先生」	指	王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管理層股東
「吳先生」	指	吳正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乃肖女士的配偶
「肖女士」	指	肖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肖女士乃吳先生的配偶
「朱女士」	指	朱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管理層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立的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分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1.76港元，且預計不低於1.30港元，並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境內收購」	指	本集團在重組過程中進行的境內收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上海千頤收購博大園林、綠澤景觀及綠澤園藝」分節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2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趙光華先生、陳先生及周維女士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將於定價日期訂立以記錄並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4年7月4日或前後或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S規例」	指	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分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國際發售中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的48,000,000股發售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售股股東」	指	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彼等為預計將於國際發售中提呈出售股份的現有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一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千頤」	指	上海千頤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分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博大國際與金英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金英可向博大國際借出合共最多37,2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泰孚典當」	指	上海泰孚典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博大園林、周維女士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27.0%、20.0%及53.0%的權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乙羽國際」	指	乙羽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相加總數。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其性質而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發展現有及新業務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計劃、我們實施有關策略及計劃的能力，以及實施該等策略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及競爭環境；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與我們有關的「旨在」、「預計」、「相信」、「擬」、「繼續」、「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計劃」、「尋求」、「應該」、「目標」、「將會」、「原應會」等詞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時或基於其他原因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因此，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與本招股章程內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不保證日後業績，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時或基於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必注意，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管轄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與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該等情況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

我們面對流動性風險。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維持業務營運及增長。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客戶付款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者倘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我們亦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就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12.1%，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135.1%，且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高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能夠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或我們將有能力取得足夠融資以滿足日後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可能會於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此外，我們從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取得本金為人民幣126.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用於結清於2013年12月31日應就境內重組而支給予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款項。當貸款於2016年3月到期時，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正經營現金流量或可能無法取得額外的借款償還。若無法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取得更多外部借款或根本無法取得外部借款，則我們亦可能不得不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充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主要政府及國資企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主要為國家及地方政府，以及國資企業。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73.7%、58.0%及71.9%。於同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百萬元。該增長大部分可歸因於我們所承攬的該等政府及國資企業客戶的相關項目具有較長的付款週期和完工時間表。根據公開資料及媒體報道，我們注意到近幾年中國若干地方政府的財務狀況出現惡化跡象。據報道，若干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曾在向若干該等地方政府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過程中遇到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政府及國資企業客戶將可繼續維持他們目前強勁的財務狀況。倘彼等的財務狀況惡化，我們或無法於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時收取有關款項，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且我們按項目基準賺取收益，因而屬非經常性質

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建立在合約之上，視具體項目而定，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長期承諾。此外，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為非獨家關係，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信譽而定。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i)我們能否持續獲得客戶的項目；及(ii)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在商業上取得的成功。而且，由於我們主要按個別基準承攬園林綠化項目，故有關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或增進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且任何客戶均可隨時終止其各自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客戶獲得的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延誤、終止或所獲項目的數量或合約價值減少均可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減低。倘我們與當前的主要客戶之間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便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投標過程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承攬的項目主要按個別基準而贏得。我們必須完成競標以獲取新項目。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不能繼續從客戶獲取新項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便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進度款及保留金未必能準時或獲全數支付

我們通常每月或每兩個月向客戶收取項目的進度款，每次收取的款項金額乃參照於該階段已完成的相關項目價值釐定。此外，我們的客戶會扣留部分總合約價值（通常為總合約價值的5%至10%）作為保留金，並將於保養期後發放予我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項目的進度款將準時或獲全數支付，或客戶將會準時向我們全數支付保留金或任何未來保留金。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作出有關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就郴州項目提供園林設計服務，但該項目的價值超出我們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的範圍

我們持有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因而可承攬總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大中型景觀園林項目的園林設計工程。

我們的博大園林目前正進行郴州項目，其總初始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地方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停止郴州項目的施工，並支付不少於設計工程相關合約價值（「設計工程價值」）但不多於設計工程價值兩倍的罰款。郴州項目設計工程價值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據此，預計最高罰款可能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相關地方機關亦可能沒收我們自相關設計工程賺取的全部收益，要求我們暫停工程並降低我們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此外，倘相關地方機關視之為重大違規行為，則我們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亦可能被撤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事宜」分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機關不會就上述違規事件對我們進行處罰。倘相關地方機關對我們施加任何上述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有關時間的最佳估計將收益及利潤入賬，而有關估計本身受不明朗因素影響及其後可作出調整

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會計法參考年內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計量及確認我們的收益。經參考各項合約的整體表現（需管理層作出最佳估計及判斷），我們根據建築項目的最新可獲取的預算確認我們的利潤。我們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估計收益，並根據主要分包商及供

風險因素

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估計相關成本。儘管我們盡力根據歷史經驗估計收益及成本，但估計的內在不明朗因素仍可能導致實際收益及成本與估計產生重大差異，從而導致我們需於其後財政期間對我們的利潤作出重大調整。

倘未能準確估計固定價格合約的成本，或未能在我們的成本估計範圍內完成相關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固定價格合約，價格乃參考我們獲授項目時大體議定的投標文件釐定。我們一般自行負責全部成本，而能否實現任何項目的目標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我們某一項目所產生的總成本受（其中包括）原料價格波動、合約期內勞工成本變動以及項目範圍或條件變更等多種因素影響。儘管我們部分合約規定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可調整價格，但在成本超支時該等價格調整條文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倘我們某一項目的成本超出合約價格，而相關合約的任何價格調整條文並無涵蓋該成本超支，我們便可能會產生虧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悉數遵守合約預先協定的項目進度表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合約一般會作出具體的完工時間表規定，倘我們未能遵守時間表規定，我們將須承擔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通常按相關合約就相關時間表規定的每天費率收取。未能遵守合約的進度表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大額算定損害賠償，從而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充足原料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充足原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料為現場建造各種設施所需的苗木及植物、水泥、木材、鋼材、石頭及沙子。我們向國內或本地供應商採購原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突然出現任何原料供應短缺或中斷的情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始終向我們提供達到我們必要質量標準或數量的充足原料，亦無法保證未來原料價格將保持穩定。倘出現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足原料以支持業務。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未能找到其他價格與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同或相當的供應商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或條款購買原料，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的建設工程屬勞動密集型，故我們有賴穩定的勞工供應

我們項目的建設工程為勞動密集型工程。就任何既定項目而言，一般需要大量具備不同技能的不同工人。無法保證我們當地市場的勞工供應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或我們的外包商未能留聘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勞工，滿足現有或未來項目所需，或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時間表或在預算內完成項目，而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如中國的原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園林綠化項目的主要原料為苗木及植物，以及水泥、木材、鋼材、石頭及沙子等一般建設及建築材料。我們容易受該等原料價格上漲的影響，而其價格主要由市場力量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決定。此外，中國勞工成本近年大幅上漲，已對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影響。除通脹及其他因素外，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解聘僱員、提供遣散費及僱員的有薪年假方面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導致中國的勞工成本上漲。我們預期，未來中國勞工成本將繼續增加。倘我們不能將增加的原料或勞工成本轉嫁予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便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倘我們日後與僱員發生任何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我們的項目

我們會將全部建設工程及一般園藝工程委託予分包商。我們設有若干甄選及監管分包商的程序。經營多年來，我們與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直能夠直接有效地監管該等分包商的表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需要外判建設工程時未必能夠輕易物色到分包商。倘無法招攬合資格分包商，我們按時完成項目的能力便可能會遭削弱。倘分包商未能提供合約所規定的服務，或倘我們與任何現有分包商產生糾紛或失去其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分包商完成工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轉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吸引潛在客戶。任何有關我們或我們園林綠化項目的負面事件或報道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品牌價值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客戶的主觀認知，即使個別業務事件亦可能會對其造成損害。倘我們未能保持服務的質素，或未能在我們的園林綠化項目中提供始終如一的良好客戶體驗，或倘我們被認為行事不道德或缺乏社會責任，則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品牌的價值均會大幅下降。任何負面報道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維持高增長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預計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在未來幾年繼續擴充。然而，我們的增長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很多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狀況、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業內競爭水平及市場需求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以往的高增長率，且倘我們的服務需求銳減或市場競爭加劇，則我們的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承接建設移交項目或其他類似項目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承接並預期會繼續以建設移交或其他類似類型項目的形式承接部分園林綠化項目。與建設移交項目相關的風險包括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於項目完成後延遲，甚或不能付款的風險等。承接建設移交項目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在投標階段錯誤預測建設移交項目將能產生的收益的風險，以及在較長期限內面對經濟波動的風險。表現未如預期的建設移交項目的盈利能力下降或出現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承接建設移交項目或其他類似項目亦需要長期的重大資本支出，這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適當執行或完成建設移交項目或其他計劃中的類似項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須具備相關資格及牌照

我們須具備開展業務所需的經營資格及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質及牌照」分節。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機關施加的限制及條件，方能繼續持有我們的資格及牌照。有關適用於我們的規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規，我們的資格及牌照可能會遭臨時中止甚至被吊銷，我們的資格及牌照於到期後在續新方面亦可能會出現延誤或遭拒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而面臨索償或訴訟風險

由於發生在我們供應商一名僱員身上的致命意外，本集團目前面對一項民事索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工作場所的安全」分節。我們亦面臨供應商、客戶、分包商、僱員及其他工作單位發起索償或訴訟的風險。任何該等訴訟及不良後果（若有）的成本可能昂貴，並轉移高級管理層於業務方面的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資產損害及與我們經營有關的其他風險投保

我們目前並無就我們的物業、機器、設備及生物資產、第三方責任或針對我們項目的施工期間可能發生的人身傷害投保。

我們的分包商須對施工過程中的質素及安全控制負責，並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其自身的建築工人投購意外保險。然而，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工人的意外或人身傷害風險為固有風險，而且無法完全避免。倘我們被起訴或須對施工相關的人身傷害或其他侵權行為所引致的損害及損失承擔責任，我們未必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悉數應付該等損失、損害或負債。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發生自然災害及其他突如其來的災難性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並無投購此類保險。再者，若干損失（例如地震、核污染、颱風、水災、戰爭及民亂引致的損失）無法按商業可行條款投購保險。倘我們蒙受任何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損失、損害或負債，我們未必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悉數應付該等損失、損害或負債，或重

風險因素

置任何受到損毀的建設項目，我們亦可能損失受影響項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及該等物業日後的預期收入。任何上述未進行相關投保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

我們的成功依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在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對於優秀僱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尤其依靠主席吳先生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專長及引領本公司的業務理念以及彼等的行業知識，這些因素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攸關重要。倘我們失去任何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服務，且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公眾少數股東的利益不同

緊隨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行使實質控制權。因此，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控股股東藉由其對我們股本的控制權及其在董事會的地位，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及其他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或影響力。控股股東可對釐定有關結果有重大控制權或影響力的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選舉董事；
- 挑選高級管理人員；
- 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數額及時間；
- 收購或合併其他實體；
- 整體戰略發展及投資決策；
- 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及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其他公眾少數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按照其利益自由行使其投票權。倘日後我們的戰略及其他利益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所差異，控股股東行使其對我們控制權的方式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少數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競爭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間的競爭可能會引致原料成本上升、熟練的分包商短缺、競標價格下降以及聘請或留聘合資格人員的行政成本增加，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資本充足，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由於我們並不計劃於可見未來大幅增加建設移交項目在我們項目產品組合內的比重，故擁有更多財務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承攬更多的建設移交項目，而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減少。部分競爭對手亦擁有大型苗圃及充足的苗木庫存，在若干市場的知名度較我們更高、往績記錄期更長，以及與若干市場的地方政府、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擁有更深厚的關係。該等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在應對市況的變動上比我們更迅速、更有效，或在招標程序方面更具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力、無法適應瞬息萬變的市況，或在其他方面無法成功地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園林綠化項目工程進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天氣狀況的影響

由於我們的項目主要位於戶外，因此不利的天氣狀況，如暴風雨、熱帶氣旋及持續降雨等不利天氣狀況可能會中斷或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項目工程進度。倘不利天氣狀況造成任何延誤，隨後我們可能必須加快工程進度，方能如期完工，而有關加快工程進度通常會涉及額外成本，因而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項目完工出現延誤，我們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罰款，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業務取決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

我們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業務受中國房地產市場情況的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的變化。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上過度發展、市況低迷或波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修訂其財政貨幣政策，以調整中國國民經濟及地方經濟的發展速度，該等政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已有或將有業務經營的地區的房地產市場產生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保持往績記錄期間所達致的水平。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深受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在過去幾十年內，中國經濟快速發展。然而，中國經濟在近期已呈現可能放緩或衰退的跡象。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措施控制中國的經濟發展速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在未來能繼續按歷史發展速度增長，或能實現增長。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結構、政府介入、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收支平衡狀況。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我們相信該等改革將為中國整體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新政策在長遠而言對我們有利，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成功作出調整以適應該等政策。倘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或倘中國經濟出現衰退，對我們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的需求便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中國政局的穩定性或社會狀況變化；
- 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更；

風險因素

- 為控制通脹或通縮而可能推行的措施；
- 稅率或計稅方法的變更；及
- 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

任何與該等因素有關的重大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影響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但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均位於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海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可歸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倘在海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該等企業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相關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列明釐定境外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具體標準。然而，第82號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目前均居於中國，我們預期他們將繼續居於中國。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我們所屬稅務居地的標準缺乏明確指引，故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構是否會在稅務上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就我們向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總額預扣中國所得稅。除非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境外稅務管轄區的政府已訂立適用雙邊稅收條約另行規定，否則預扣所得稅的稅率為10%。此外，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稅務上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投資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股份所得的收益亦可能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影響。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為基準。2005年，中國政府更改其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可於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兌一籃子貨幣的區間內波動，上升或下跌波幅每日最多為0.3%。2007年5月21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每日交易區間至0.5%。於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2010年6月，中國政府表示會採用更具彈性的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此舉增加了人民幣匯率在不久將來出現急劇波動的機會，亦更難以預測人民幣的匯率。2012年4月16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每日交易區間至1%。然而，國際社會仍持續對中國政府施壓，要求中國政府進一步放寬其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出現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波動。

人民幣如有任何重大幣值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收益、財務狀況以及任何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應付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需要將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經營中，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會對我們兌換後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需要將人民幣資金兌換為港元用於作出股息派付或用於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會對我們兌換所得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且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地區匯款。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當前的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方面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如有）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下，若干經常項目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地區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等，須經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應付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制仍在不斷發展，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的保障造成影響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故我們的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依據，而法院判決先例僅具參考作用。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法制度，已頒佈多項與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外匯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法制，而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判例數目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故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制的部分內容乃根據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未及時公佈）而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相關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方知悉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任何在中國進行的訴訟均可能需時甚久，以致產生大額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非常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而我們的企業架構可能會限制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其轉撥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及時應對市況變化及從一家聯屬中國實體向另一家聯屬中國實體調撥資金的能力構成限制。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擁有資金可向股東派付股息視乎能否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撥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現時或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限制性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股息以外的分派可能須經政府批准及繳稅。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任何資金（不論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註冊資本增資），均須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有關外匯管理機關或有關審批機關）登記或經其批准。此外，中國法律不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互相直接借貸。因此，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資金後，將難以改變有關資金用途的計劃或資本開支計劃。該等對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及時應對市況變化及從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向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調撥資金的能力構成限制。

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非典型肺炎再次爆發或甲型禽流感（H5N1及H7N9）病毒及甲型流感(H1N1)病毒等其他疫症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易受疫症影響。過去的疫症爆發由於規模不同而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中國（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或爆發甲型禽流感（H5N1及H7N9）病毒及甲型流感(H1N1)病毒等任何其他疫症或爆發其他大範圍傳染病，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園林綠化項目的進度及完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中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傳票、執行國外判決或提出訴訟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但絕大部分經營及資產均位於中國。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於中國，且彼等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傳票。

此外，中國並無關於相互認可及執行美國、開曼群島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由上述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制約的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獲得認可或執行。此外，只有在符合毋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及滿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起原訴。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條件，且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符合條件及是否接受訴訟裁決，因此投資者（包括閣下）能否以此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訟尚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75號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要求在中國公司擁有資產或股權的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在以從境外籌集資金為目的而於中國境外建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75號通知亦規定，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透過債權投資進行長期投資或為外方提供擔保而無返程投資，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應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修改其登記資料。

我們致力遵守75號通知的要求並確保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遵守相關要求。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75號通知進行外匯登記的股東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完成該等登記。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知悉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所有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亦無法促使該等受益所有人始終遵循75號通知的要求。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受益所有人始終會遵守，或在未來會根據75號通知或其他相關法規進行任何適用登記或獲取相關批准。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和法規，若任何需要作出外匯登記或更改的股東未能作出登記或更改，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將其利潤及源自減資、股份轉讓、股東貸款本金和利息、投資墊款回收或清算的所得款項分派給我們，否則會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從而對本公司及閣下對股份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外國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繳納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高於我們當前預測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中國企業向其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中國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10%，除非該外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該外國股東已獲得中國地方稅務主管機構的同意應用該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是中國實體25%或以上股權的直接「受益所有人」，對於該中國實體向該香港實體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較低稅率。受益所有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確定，該通知明確將「導管公司」或專為避稅或減稅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目的而設立、並無從事實際營運（如生產、銷售或管理）的任何公司排除在受益所有人定義之外。本公司透過綠澤國際（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投資中國附屬公司。本公司計劃就WFOE（綠澤國際的直接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繳納5%的預扣稅。尚無法確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是否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概無保證稅務機構不會對我們來自WFOE的股息收入徵收10%的較高預扣稅率。若來自WFOE的股息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較高的預扣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出資，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使用來自全球發售或未來任何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規限並須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位於中國的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用於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出資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分部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第142號通知，規定透過外國投資企業的資本結算獲得人民幣必須用於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行規定，否則透過資本結算獲得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國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一直強化對從外國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人民幣的用途不得變更，

風險因素

若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未曾用於該外國投資企業獲准開展的業務範圍，該等人民幣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我們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許可，我們利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營運機構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對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於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聯交所將為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形成交投活躍及流動性強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於全球發售後，股份可能以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發售價將由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而發售價與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可能存在較大差異。倘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未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而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尤其是其他從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或同類業務的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幅。近期有多家中國公司已經或正在籌備將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近期上市的公司股價曾大幅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挫。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當時及其後的成交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而經營主要位於中國的公司的整體投資意欲，因而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表現。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風險因素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等因素，或發生本節其他部分所述的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發生巨大而突然的變動。

我們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或被視作出售的交易）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日後任何發售）或市場認為可能進行有關出售，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在認為適當時間按合適價格集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禁售期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其他承諾」分節。雖然據我們所知並無該等股東有意於禁售期完結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我們不能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日後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彼等或會面對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每股股份1.76港元的最高發售價計算，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0.35元（相當於0.44港元）。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增發股份。倘我們於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購買股份的人士或會面臨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被進一步攤薄的情況。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

董事可能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可分派利潤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分節。我們將來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於何時或是否會派付股息。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多個政府官方來源及第三方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第三方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未必有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基於其他來源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信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倚賴本招股章程而非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後，除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刊發的市場推廣材料外，已有或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及全球發售。我們概無授權發佈任何報章及媒體報導，而該等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所報導有關我們的任何財務資料、財務預測、預計、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是否適宜、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及媒體所發佈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而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該項規定意指我們必須派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長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業務營運自本集團成立之初一直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所有執行董事均長居於中國，因此，我們現時且於可見未來均無法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且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我們須遵守下列條件，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授權代表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朱女士及黃偉明先生（「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日常聯絡方式，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亦可於合理時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商談任何事項。

2. 董事

當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取得聯絡時，各授權代表隨時可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a)各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b)倘董事預期將外遊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各董事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香港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安排與董事會面，亦可通過發出合理通知而直接與董事會面。每名並非長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可往返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英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相關規定之日止期間，彼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主要渠道。

合規顧問將備存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絡方式，以確保其能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宜。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次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所規限。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所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在任何不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該等機關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予以批准，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不可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純粹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聲明，亦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意在短期內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自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集團、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股份股息將派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金英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進行超額配發或任何其他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保持穩定並維持高於原有水平。然而，金英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將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7,2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全球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該等股份提交一份經簽署的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該等合約。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調整至接近的整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由調整至接近的整數所致。

外匯兌換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款項可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款項，甚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i)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100元兌124.3港元的匯率換算，(ii)人民幣與美元以人民幣623.45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i)美元與港元以775.1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

中文名稱

在本招股章程中，若任何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公民、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文之間存在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以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之用。

參與全球發售的董事及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黃金城道 500弄3號 1802室	中國
-----	---	----

肖莉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黃金城道 500弄3號 1802室	中國
----	---	----

朱雯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浦北路959弄 茶花園76號 304室	中國
----	---	----

王磊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1558弄 梅川路15號 601室	中國
----	---	----

參與全球發售的董事及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	中國 上海市 華海西路 288弄1號 2101室	中國
張清	中國 上海市 東安路 800弄3號 7樓701室	美國
王孝泓	中國 上海市 1060弄 陸家浜路2號 15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董事及各方

參與各方

名稱	地址
獨家保薦人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01室

參與全球發售的董事及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10樓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0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董事及各方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31-235號
交通銀行大廈25樓

售股股東

博大國際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綠澤東方國際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乙羽國際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梅川路1357號 8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broad-greenstate.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偉明先生 (<i>HKICPA, ACCA</i>) 香港 太古城道10號 海星閣 13樓C室
授權代表	朱女士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浦北路959弄 茶花園76號 304室 黃偉明先生 (<i>HKICPA, ACCA</i>) 香港 太古城道10號 海星閣 13樓C室
審核委員會	張清先生(主席) 戴國強先生 王孝泓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王孝泓先生 (主席)
戴國強先生
朱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戴國強先生 (主席)
王孝泓先生
肖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長寧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仙霞路320號

我們相信，本節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售股股東、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可能並不準確且不應被過度依賴。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益普索就(其中包括)中國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進行行業分析並編製報告(「益普索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我們已就委聘益普索向其支付服務費約308,000港元。支付有關服務費並不以我們成功上市為條件。

益普索為IPSOS SA的一部分。IPSOS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立，並於1999年在巴黎證券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公開上市。益普索在全球86個國家聘用約16,000名僱員。益普索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公司情報業務方面的研究。於2014年1月6日，益普索已為25名申請人編製報告，供載入招股章程內，而該等申請人目前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數據及情報收集方式獲得，包括：(i)案頭研究；(ii)客戶諮詢；及(iii)通過走訪國內主要利益相關方及業內專家(包括上海園林綠化行業協會、中國花卉園藝與園林綠化行業協會、中國風景園林學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及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及客戶所作的初步研究。據益普索稱，該方法可確保進行全方位或多層次的資料收集程序，由此收集的資料可於不同來源間核對，從而確保資料的準確性。益普索所收集的情報使用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益普索報告中所作與未來期間有關的分析、預測及數據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

- 假設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原料的供應穩定，且於預測期間不會出現短缺；

- 假設不會遭遇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影響預測期間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求情況的外部因素；及
- 假設中國的城鎮化率將按每年約1.3%的平均速度增長。

計算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時已考慮以下參數：

- 2008年至2017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城鎮化率及政府在環境美化及保護方面的開支；及
- 《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

中國經濟環境概覽

中國的經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由2008年約9.6%下降至2009年約9.2%，此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危機所致。於2010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回彈，並增加至約10.4%，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公佈的用以改善生態環境的4萬億刺激計劃所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於2011年下降至約9.3%，並於2013年進一步下降至約7.7%，此乃主要由全球經濟復甦放緩及歐債危機所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2014年至2017年間以緩慢速率增長，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率將介乎約7.0%至7.5%之間。此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所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政府將經濟增長目標維持在約7.0%的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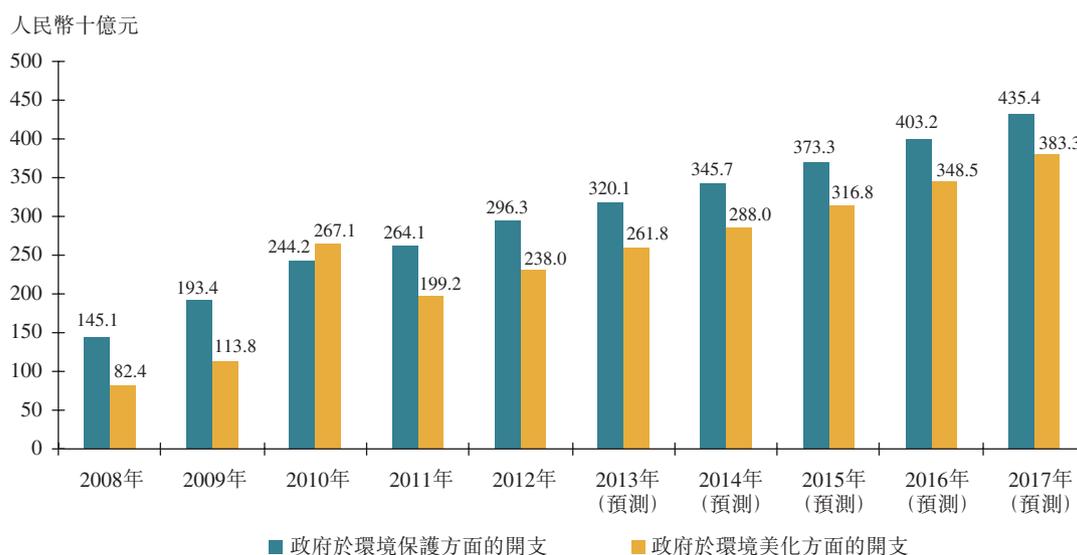
城鎮化

在中國經濟增長的同時，城鎮化進程亦快速推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城鎮化率由2008年約47.0%增加至2013年約53.7%，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過去十年間推出政策，將符合條件的農民積極遷往城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隨著中國的加工及服務行業由農村轉移至城鎮地區，勞工分佈將相應出現轉移，因此，中國的城鎮化率預期將於2014年至2017年間繼續增長。預期城鎮化率將於2017年達到約58.9%，而如此快的城鎮化進程將導致未來二十年間建成約20,000至50,000幢新的摩天大樓。

政府於環境美化及保護方面的開支

中國政府已認識到城市綠化的重要性，並已頒佈多項相關法律及法規，如《城市綠化條例》及《城市綠化規劃建設指標的規定》。《城市綠化條例》鼓勵開發可改善城市綠化水平的先進技術，而《城市綠化規劃建設指標的規定》旨在確保最小綠化面積。於2012年11月，中國政府印發《關於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藉以詳細劃定園林綠化面積。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政府於環境保護方面的開支總額由2008年約人民幣1,451億元增加至2012年約人民幣2,963億元，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5%。同時，中國政府於環境美化（包括園藝及綠化）方面的開支總額由2008年約人民幣824億元增加至2012年約人民幣2,380億元，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4%。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及益普索報告，預期中國政府於環境保護方面的預測開支總額將由2013年約人民幣3,201億元增加至2017年約人民幣4,354億元，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同時，預期中國政府於環境美化方面的預測開支總額將由2013年約人民幣2,618億元增加至2017年約人民幣3,833億元，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下圖分別顯示2008年至2012年及2013年至2017年中國政府於環境保護及美化方面的過往及預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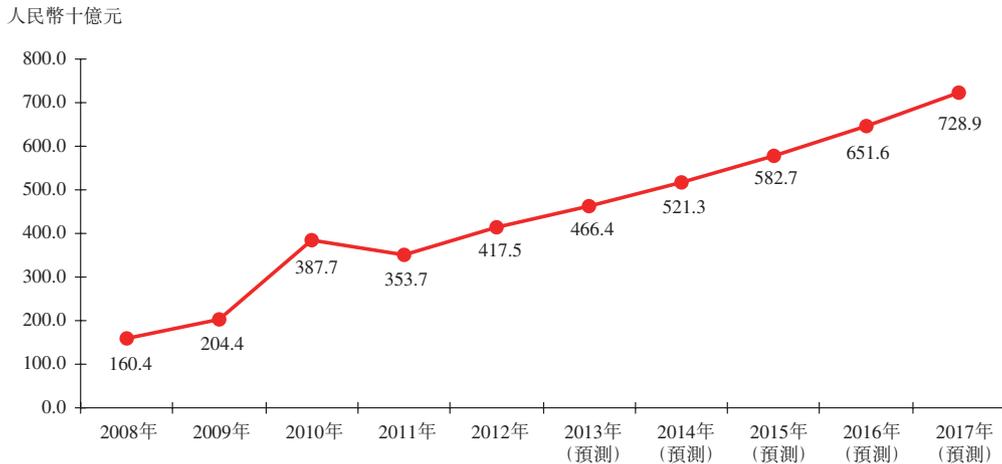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概覽

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市場概覽

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指透過（其中包括）改變現有地貌及景觀、種植及建造樓宇及鋪路創造人工花園的服務。其涵蓋苗木種植、園林設計及規劃、園林建設及持續整體園林養護。中國園林綠化項目的主要類型為城市綠化、房地產園林造景及生態修復。城市綠化於城市的公共區域進行並由中國及當地政府出資，而房地產園林造景則一般涉及高檔住宅區域，並主要由物業開發商投資進行。生態修復工程涉及生態系統遭到破壞的區域，例如廢棄礦場及挖掘造成的山坡。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一般涉及道路、樓宇、景觀牆、籬笆、微地形、水景的設計及建設以及安裝照明及排水系統。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的總數穩定增長，由2008年約16,000家增加至2013年約17,400家，六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

下圖分別顯示2008年至2012年及2013年至2017年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總收益：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總收益由2008年約人民幣1,604億元增加至2012年約人民幣4,1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0%。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的經濟在此期間快速發展及城鎮化進程快速推進所致。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收益的增加亦由於中國對更佳居住環境的需求不斷增長及中國政府實施鼓勵環境美化及保護

行業概覽

的有利政策及法規所致。根據益普索報告，預期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總收益將由2013年約人民幣4,664億元繼續增加至2017年約人民幣7,289億元，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根據益普索報告，與同行私營企業相比具備更佳聲譽及更大規模的國內上市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往往擁有更高的增長率，其複合年增長率通常超過40.0%。

根據益普索報告，十大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所貢獻的收益佔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2011年總收益約4.1%，並於2012年進一步增加至4.7%。普遍認為中國的行業整合令在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業擁有更多財政資源及經驗的公司能夠憑藉其質素、品牌聲譽及規模優勢進一步擴充業務覆蓋範圍。

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圖分別顯示2008年至2012年及2013年至2017年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過往及預測收益：

年份	政府部門產生的收益		私營部門產生的收益		總收益	
	(人民幣 十億元)	(%)	(人民幣 十億元)	(%)	(人民幣 十億元)	(%)
2008年	82.4	51.4%	78.0	48.6%	160.4	100.0%
2009年	113.8	55.7%	90.6	44.3%	204.4	100.0%
2010年	267.1	68.9%	120.6	31.1%	387.7	100.0%
2011年	199.2	56.3%	154.5	43.7%	353.7	100.0%
2012年	238.0	57.0%	179.5	43.0%	417.5	100.0%
2013年(預測)	261.8	56.1%	204.6	43.9%	466.4	100.0%
2014年(預測)	288.0	55.2%	233.3	44.8%	521.3	100.0%
2015年(預測)	316.8	54.4%	266.0	45.6%	582.7	100.0%
2016年(預測)	348.5	53.5%	303.2	46.5%	651.6	100.0%
2017年(預測)	383.3	52.6%	345.6	47.4%	728.9	100.0%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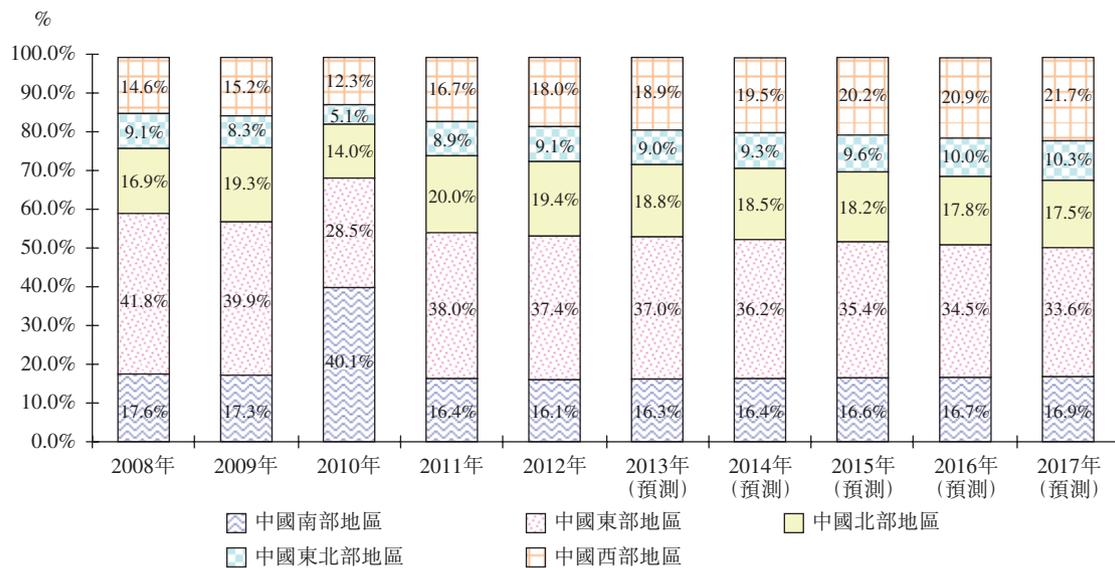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來自政府部門的收益由2008年約人民幣824億元增加至2012年約人民幣2,380億元，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4%。另一方面，來自物業開發商等私營部門的收益由2008年約人民幣780億元增加至2012年約人民幣1,795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2%。由於中國政府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而於

行業概覽

2010年採取4.0萬億刺激計劃對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作出巨額投資，因此，政府部門為年內收益的主要來源。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來自政府部門的收益平均每年佔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年度總收益約57.9%。對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而言，公共部門的園林綠化項目比私營部門的園林綠化項目更具吸引力，原因是來自公共部門的利潤率通常更高。

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按區域劃分的收益

下圖分別顯示2008年至2012年及2013年至2017年中國不同區域所佔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收益的過往及預測百分比：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附註：中國南部地區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及海南；中國東部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中國北部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中國東北部地區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而中國西部地區則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於2008年至2012年，中國東部地區對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總收益的貢獻最大，平均每年佔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總收益約37.1%。於2012年，中國東部地區所貢獻的收益佔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總收益約37.4%，且以所產生的總收益計，該地區仍位列國內各地區之首。中國東部地區所貢獻的收益金額巨大，乃主要由於該等地區城鎮化進程的快速推進，導致該等地區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於2012年，中國東部地區的城鎮化率約為60.2%，而同年全國的平均城鎮化率則約為52.6%。

行業概覽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08年至2012年，中國西部地區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的增長速度最快，超過中國所有其他地區。該五年內，中國西部地區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所產生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9%，同期，中國南部地區、中國東部地區、中國北部地區及中國東北部地區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所產生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則分別約為24.1%、23.5%、31.4%及27.1%。西部地區的相關收益增長乃主要由2000年開始的西部大開發計劃所致。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西部地區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預期將繼續以最快速度增長，並對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總收益作出更大貢獻，此乃主要由中國政府推出的「十二五規劃」（強調拉動更多中西部地區城市群的發展）以及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2011年至2020年的第二個十年（旨在加強區域生態保護及建設）計劃所致。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總收益中來自中國西部地區的收益預測將由2013年約18.9%增加至2017年約21.7%。

根據益普索報告，來自中國東北部地區的收益由2008年約人民幣145億元增加至2012年約人民幣380億元，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1%。預期來自中國東北部地區的收益將於2013年達到約人民幣421億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753億元，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6%，此乃主要由於2012年頒佈的《加快融入東北經濟一體化發展的實施方案》所致。根據該實施方案，中國政府以在中國東北部地區打造花園化環境為目標，以便在未來五年吸引約五百萬名遊客。

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原料的平均價格走勢

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主要原料為植物及水泥。中國的植物的平均價格由2008年約每株人民幣2.1元增加至2012年約每株人民幣2.9元，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此乃主要由於隨著中國政府落實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國城鎮化率發展迅速，城市綠化持續發展，推動對植物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的水泥的平均價格則由2008年約每噸人民幣335.8元略增至2012年約每噸人民幣350.4元，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下圖顯示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原料由2008年至2012年的歷史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部及中國花卉協會

於2008年至2012年，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原料的平均價格增加導致同期園林綠化項目的平均價格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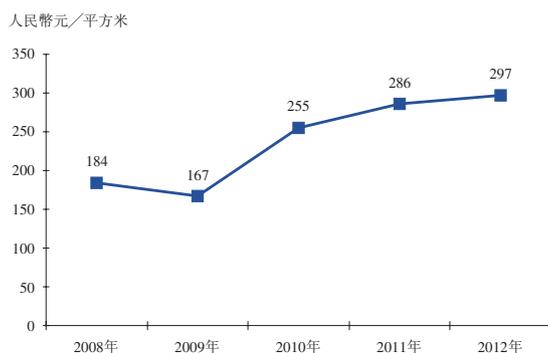
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勞工成本走勢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勞工成本於2008年至2013年間大幅增加。栽植和園藝工人的平均日薪已由2011年的約每日人民幣75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每日人民幣95元，該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5%；水泥及建設工人的平均日薪已由2008年的約每日人民幣38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每日人民幣103元，該六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2.1%，而鋼結構工人的平均日薪已由2008年的約每日人民幣39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每日人民幣111元，該六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3.3%。

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勞工成本於2008年至2012年增加導致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的總經營成本增加，從而導致同期中國園林綠化項目每平方米的平均價格上升。

中國園林綠化項目的平均價格走勢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園林綠化項目的平均價格由2008年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84.0元增加至2012年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97.0元，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中國園林化項目的平均價格由2008年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84.0元下降至2009年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67.0元，此乃主要由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所致。有關平均價格由2010年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55.0元增加至2011年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86.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2年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97.0元，此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及中國政府實施人民幣4萬億元的經濟刺激政策所致。下圖顯示中國園林綠化項目由2008年至2012年的歷史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益普索報告

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建設移交項目的走勢

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於2008年11月推出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計劃。該計劃導致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來自政府部門的收益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824億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380億元，該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0.4%。

由於城鎮化率預期將會繼續增長，城鎮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的需求將會隨之增加。長遠來看，為應對不斷飆升的城鎮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需求而對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作出的投資，可能會成為中國及當地政府的財政負擔。因此，建設移交項目形式的園林綠化項目應運而生，而建設移交項目亦開始於中國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中流行開來。建設移交項目為一種項目融資，即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在施工期間就相關項目施工及設計提供初期現金支出（視乎情況而定）。政府組織（作為客戶）於項目竣工前不會支付任何進度款項，但是將於項目竣工後一段時間內通過分期付款支付相關合約價值（「付款安排」）。由於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需要於施工期間產生巨額資本支出，建設移交項目可幫助減輕中國及當地政府的財政負擔，並能為擁有雄厚財務實力的企業提供擴展其於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業務機會。因此，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出現了更多的建設移交項目。

下表概述建設移交項目主要條款與傳統園林綠化項目主要條款的比較：

	建設移交項目	傳統項目
信貸條款	信貸條款取決於付款安排的相關條款，其中包括分期付款期數及付款時間。付款時間通常為項目完成後的二至三年。一般而言，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會於項目完成後的第一年內收取約40%的合約價值，於項目完成後的第二年內收取30%的合約價值，並於項目完成後的第三年內收取餘下30%的合約價值。	信貸條款取決於項目進度及相關合約條款。

行業概覽

	建設移交項目	傳統項目
初期資本支出	初期資本支出的金額取決於項目規模。市政級建設移交項目的規模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以上不等。一般而言，建設移交項目的規模大於傳統項目。	初期資本支出約為相關合約價值的16%至30%。
付款時間	一般而言，合約價值會於項目完成日期後兩年至三年內悉數結算。	付款時間取決於項目進度。一般而言，合約價值的約70%至80%會於施工階段支付，而合約價值的95%會於項目完成後支付。合約價值的餘下5%一般為保留金，而保留金將於保養期屆滿後支付。保養期通常為項目完成後的兩年期間。
毛利率	約30%至40%	約20%
保證金	須提前支付計息保證金	不適用

競爭格局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十大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合共約佔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2012年總收益的4.7%。2012年中國約有17,314家經營規模各異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在這些服務供應商中，約1,200家供應商側重提供園林設計服務，而餘下供應商側重提供綜合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苗木種植、園林設計、建設及養護。根據益普索報告，就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2012年的收益而言，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0.05%。

下表載列就其於2012年的收益而言的中國十大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2012年 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分佔行業 總收益 (%)	城市園林 綠化企業 資質證書	風景園林 工程設計 專項	主要業務範圍
1	北京東方園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3,938.1	0.9%	一級	A級	花園園林設計、 造林及建設
2	棕櫚園林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	3,190.5	0.8%	一級	A級	花園園林設計、 施工及苗木種植
3	上海園林(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	2,593.8	0.6%	一級	A級	花園園林建設
4	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	1,850.8	0.4%	一級	A級	花園園林設計、 建設、養護及 苗木種植
5	中外園林建設有限公司	北京	1,570.1	0.4%	一級	A級	花園園林設計 及建設
6	重慶渝西園林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	1,472.5	0.4%	一級	-	花園園林建設
7	恒大園林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	1,292.7	0.3%	-	-	花園園林設計 及建設
8	安徽森海園林景觀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合肥	1,229.0	0.3%	一級	-	花園園林建設
9	深圳市鐵漢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204.3	0.3%	一級	A級	生態修復
10	天津市綠化工程公司	天津	1,047.0	0.3%	一級	A級	花園園林建設
	其他		398,125.1	95.3%			
	總計		417,513.9	100.0%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的企業須取得必要的資質證書，即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可分為三個等級：一級、二級及三級。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證書為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最高資質。該證書的持有人有資格承攬任何類型、任何規模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工程項目。於2012年，約有707家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證書的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其中60%以上位於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發展相對較快的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北京周邊地區。

根據益普索報告，上海、北京、廣東地區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較中國其他地區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而言通常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和更先進的技術。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國資企業或上市公司或持有多重資質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更受市場歡迎。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2年，約有707家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證書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有關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競爭可分為三個層次，即(a)第一層為能承攬全國性園林綠化項目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b)第二層為能承攬區域性園林綠化項目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及(c)第三層為僅能處理特定地區內規模相對較小的園林綠化項目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3年，身處第一層競爭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約有20家，全都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證書。相關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一般至少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二級資質證書。於第三層競爭中，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一般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三級資質證書或三級以下資質證書。根據益普索報告，隨著具有相關資質、聲譽及財務實力且有能力承攬區域性園林綠化項目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數目日益增加，第二層競爭愈演愈烈。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在園林綠化的藝術技巧、客戶群及項目管理方面相互競爭。中國政府將藝術技巧視作可以承攬具有藝術效果和標誌性的政府項目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的高級業務實力。廣泛的客戶群可使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與客戶建立長期及牢靠的關係，不斷開拓跨區域擴張機會。有效及專業的項目管理可使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提升整體服務質素、降低項目成本。

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准入門檻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以下方面：

- **市場准入法規：**中國政府頒佈了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准入法規，包括《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及《關於修訂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主管該行業的相關政府機關（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會在考慮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的業務規模、經營業績、技術實力及人力資源等因素的基礎上向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授予等級證書。
- **資本密集：**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屬資本高度密集型行業。由於投資需求不斷增長，中國地方政府逐漸將投資需求轉移至承包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不具備可持續融資能力的市場新進者難以在市場競爭中立足。
- **技術實力：**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的客戶要求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具備先進技術，以達到其對園林綠化項目的藝術及質素要求。在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中，不具備足夠技術實力的市場新進者或無法與具備先進技術的市場領導者競爭。
- **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品牌聲譽：**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品牌聲譽使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能與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然而，不具備足夠經驗和適當往績記錄的市場新進者難以在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競爭。

未來機遇

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鼓勵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發展的指導方針和政策。例如，於2012年11月發佈了《關於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根據該指導意見，截至2012年，僅約30%的中國城市達到了綠地覆蓋率和綠化率標準。由於中國與某些鄰國（如日本和韓國）之間在生態及綠化發展方面仍存在較大差距，中國政府決定於其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投資人民幣3.4萬億元。此外，根據《推進生態文明建設規劃綱要(2013-2020)》，中國政府計劃於2020年之前將中國的森林綠化率增加至約29%，將城市綠化覆蓋率增加至約39.5%。此外，花園式環境旅遊一直都是中國未來旅遊業發展的重心之一。根據益普索報告，上述所有指導方針和政策將使未來三至五年環境美化方面的投資與日俱增，並為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提供機遇。

有關城市園林綠化的法規

1992年6月22日，國務院頒佈《城市綠化條例》，並自1992年8月1日生效（「城市綠化條例」），以規管城市園林綠化的規劃、建設、保護和管理。根據城市綠化條例，城市的公共綠地、居住區綠地、風景林地和幹道綠化帶等綠化工程的設計方案，必須按照規定報城市綠化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工程建設項目的附屬綠化工程設計方案，按照基本建設程序審批時，必須有城市綠化行政主管部門參加審查。建設單位必須按照批准的設計方案進行施工。設計方案確需改變時，須經原批准機關審批。城市綠化工程竣工後，應當經地方城市綠化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根據城市綠化條例，從事城市綠化工程的施工設計與建設的單位應當持有相應資格證書。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2年11月18日頒佈並自2012年11月18日生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指導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機關採取有效措施，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健康發展，其包括在指導城市園林綠化事業的發展時堅持公益性；加強科學規劃設計；提升綠地建設品質；規範市場監管；強化日常管護；推動科技創新；及加強對城市園林綠化工作的組織領導。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的資質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9日頒佈並自2009年10月9日生效的《關於修訂〈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資質標準」），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被劃分為四個資質等級，即一級資質、二級資質、三級資質、三級資質以下，劃分的依據是企業的註冊資金及實收資本、固定資產淨值及園林綠化年工程產值、專業及技術人員、苗圃生產培育基地的規模、經營經歷及成果。根據資質標準，申請成為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的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註冊資金及實收資本不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企業固定資產淨值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企業園林綠化年工程產值近三年每年都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

法 規

- (2) 在園林綠化建設領域具有六年以上經營經驗，獲得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二級資質三年以上，具有企業法人資格的獨立的專業園林綠化施工企業；
- (3) 近三年獨立承擔過不少於五個工程造價在人民幣800萬元以上的已驗收合格園林綠化綜合性工程；
- (4) 苗圃生產培育基地不少於133,334平方米（1畝=666.67平方米），並具有一定規模的園林綠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產、養護能力；
- (5) 企業經理具有八年以上的從事園林綠化經營管理工作的資歷或具有園林綠化專業高級技術職稱，企業總工程師具有園林綠化專業高級技術職稱，總會計師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總經濟師具有中級或以上經濟類專業技術職稱；
- (6) 園林綠化專業人員以及工程、管理、經濟等相關專業類的專職管理和技術人員不少於30人。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人員不少於20人，其中園林專業高級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園林專業中級職稱人員不少於十人，建築、排水、電氣專業工程師各不少於一人；及
- (7) 企業中級或以上專業技術工人不少於30人，包括綠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電工等相關工種。企業高級專業技術工人不少於十人，其中高級綠化工和／或高級花卉工總數不少於五人。

此外，根據資質標準，具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證書的企業可從事以下業務：

- (1) 承攬各種規模以及類型的園林綠化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綜合公園、社區公園、專類公園、帶狀公園，生產綠地、防護綠地、附屬綠地的建設；
- (2) 承攬園林綠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園林綠化項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附屬單層建築（工具間、茶室、衛生設施等）、小品、花壇、園路、水系、噴泉、假山、雕塑、廣場鋪裝、駁岸、單跨15米以下的園林景觀人行橋梁、碼頭以及園林設施、設備安裝項目等；

- (3) 承攬各種規模以及類型的園林綠化養護管理工程；
- (4) 從事園林綠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產和經營；及
- (5) 從事園林綠化技術諮詢、培訓和信息服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9日頒佈並自2009年10月9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申報管理工作規程〉的通知》(「管理工作規程」)，申請核定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的企業應先向企業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住房城鄉建設廳或直轄市園林綠化主管部門(以下統稱「省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申請材料。省級主管部門負責對企業申請材料進行初審，初審完成後由省級主管部門或申請企業將初審意見和申請材料報送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進行終審。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行政審批集中受理辦公室(「部受理辦」)負責企業申請材料的接收、評審結果的公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城市建設司(「城市建設司」)負責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監管的相關具體工作。此外，根據管理工作規程，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企業應在其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30日前，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申請資質延續。

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2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13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行業標準〈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的公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為行業標準，編號為CJJ82-2012。該標準規定了園林綠化施工前準備、植物材料和種子、種植前土壤處理、種植穴(槽)的挖掘、苗木運輸和假植、苗木種植前的修剪、各類植物的種植、屋頂綠化、地下設施覆土綠化、垂直綠化、斜面護坡綠化、園林綠化工程附屬設施和工程驗收等基本要求。該標準適用於公共綠地、防護綠地、附屬綠地以及其他綠地園林綠化工程及其附屬設施的施工及驗收。

園林綠化企業養護能力認定

根據上海市園林綠化行業協會（經上海市綠化和市容管理局授權管理園林綠化企業養護能力認定事宜）頒佈並自2004年10月生效的《上海市園林綠化企業養護能力認定辦法》，參與養護項目競標及從事園林綠化養護業務的園林綠化企業須取得養護能力認定證。申請養護能力認定的園林綠化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註冊資金不少於人民幣30萬元，且其業務範圍應包括園林綠化養護；
- (2) 綠化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兩名，其中中級以上（含中級）的不少於一名；
- (3) 養護企業應具有從事園林綠化養護作業的相關的設施、設備和工具（如灑水車、藥水泵、軋草機、車輛等）；
- (4) 養護企業從事養護的工人必須具有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發放的相應工種的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其中：高級綠化工、高級植保工、高級上樹工、高級花卉工及其以上等級的不少於三人（但高級綠化工不少於一人），中級工不少於十人；及
- (5) 技術負責人及中、高級工需持有《園林綠化養護技術等級標準》合格證。

有關工程設計及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自1998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從事建築活動、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及監督的單位應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申請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勘察、設計及監督活動。

從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設計的企業的資質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自該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及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頒佈並自2007年9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國家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的單位，實行資質管理制度。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勘察設計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活動。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甲級、乙級。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個別行業、專業、專項資質可以設丙級，建築工程專業資質可以設丁級。取得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行業、各等級的建設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行業相應等級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應專業、專項（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本專業相應等級的專業工程設計業務及同級別的相應專項工程設計業務（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本專項相應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此外，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企業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內名稱、地址、註冊資本、法定代表等發生變更的，應當在工商部門辦理變更手續後30日內向相關住房和城鄉建設機構申請辦理資質證書變更手續。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頒佈並自2007年3月29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工程設計資質標準〉的通知》，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甲、乙兩個級別，依據企業的註冊資本、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業績、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授予相應資質級別。根據《工程設計資質標準》，申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的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社會信譽良好，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300萬元；
- (2) 企業完成過中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不少於五項，或大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不少於三項；
- (3) 擁有承擔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必須具備的相應數量技術人員；
- (4) 企業主要技術負責人或總設計師、總工程師應具有大學學歷，十年以上從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經歷，並主持過中型或以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不少於三項，其中大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不少於兩項，具備高級專業技術職稱；
- (5) 非註冊人員應當作為專業技術負責人主持過中型或以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不少於兩項，其中大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不少於一項；
- (6) 有必要的技術裝備和固定的工作場所；及
- (7) 企業內部管理組織、標準體系、質量體系、檔案管理體系健全。

申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的企業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具有獨立企業法人資格、社會信譽良好，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0萬元；
- (2) 擁有承擔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必須具備的相應數量技術人員；
- (3) 企業的主要技術負責人或總設計師、總工程師應具有大學學歷，八年以上從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經歷，並主持過中型或以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不少於兩項，具備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稱；

- (4) 非註冊人員應當作為專業技術負責人主持過中型或以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項目不少於兩項，具備中級或以上專業技術職稱；
- (5) 有必要的技術裝備及固定的工作場所；及
- (6) 有較完善的質量體系和技術、經營、人事、財務、檔案等管理制度。

取得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的企業承擔風景園林工程專項設計的類型和規模不受限制，取得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中型或以下規模風景園林工程項目和投資額在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的大型風景園林工程項目的設計。

施工總承包企業及專業承包企業資質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頒佈並自2007年9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序列。各個序列按照相關建設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而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再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

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施工總承包工程內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專業工程或勞務作業依法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專業承包企業或勞務分包企業。

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專業工程和建設單位依法發包的專業工程。專業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依法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勞務分包企業。

取得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或專業承包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

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200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國務院頒佈並自2012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發改委、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鐵道部、交通部、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水利部及中國民用航空總局頒佈,自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5月1日修訂的《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招標人可以依據工程建設項目的不同特點,實行勘察設計一次性總體招標;也可以在保證項目完整性、連續性的前提下,按照技術要求實行分段或分項招標。招標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依法必須招標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人可以對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的採購,實行總承包招標。招標、投標的過程包括五個階段:即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

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國有資金投資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及國務院發展和改革部門確定的國家重點項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地方重點項目,除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依法獲得批准外,應當公開招標。依法必須進行勘察設計招標的工程建設項目,在下列情況下可以進行邀請招標:

- (1) 項目的技術性、專業性較強,或者環境資源條件特殊,符合條件的潛在投標人數量有限的;
- (2) 如採用公開招標,所需費用佔工程建設項目總投資的比例過大的。

投標人應當具備承擔招標項目的能力;國家有關規定對投標人資格條件或者招標文件對投標人資格條件有規定的,投標人應當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

中標人確定後，招標人應當向中標人發出中標通知書，並同時將中標結果通知所有未中標的投標人。中標通知書對招標人和中標人具有法律效力。

項目建設招標投標

建築法、招標投標法及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多項法規均載有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的招標投標程序以及一些相關事項。

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發包與承包的招標投標活動，應當遵循透明、公正、平等競爭的原則，擇優選擇承包單位。

根據招標投標法，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1)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3)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根據建築法、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建設部於2001年6月1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應組建評標委員會，負責評估項目建設工程的招標投標。根據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本集團組建的評標委員會將由本集團的代表及本集團從建設管理部門確定的專家名冊中確定的有關專家組成。評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為五人以上單數，其中有關專家的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根據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工程的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或者項目總投資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發展商須進行招標，以發判工程合同。本集團會根據評標委員會提交的書面招標報告釐訂招標條件。招標過後，本集團(透過一家附屬公司)及中標者須根據標書的條款簽訂書面合同。該等合同一般會載有建設工程的質量及時限的擔保。在一般情況下，該等建設工程合同會規定本集團須按照約定的建設工程完工階段向建設公司支付進度款。

根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的前身）頒佈並自2000年5月1日生效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各類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進行招標：

- (1)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的；
- (2)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
- (3) 與勘察、設計或諮詢等服務有關的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及
- (4) 與施工、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勘察、設計或諮詢有關的合同估算價低於上述項規定的標準，但項目總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的。

質量管理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00年1月30日並自該日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企業或勘察企業、設計企業、施工企業、工程監理企業須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負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施工、設備採購的一項或者多項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其承包的建設工程或者採購的設備的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有關工程設計的安全生產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04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條例」)，勘察單位及設計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設計單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設計，防止因設計不合理導致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設計單位應當考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護的需要，對涉及施工安全的重點部位和環節在設計文件中註明，並對防範生產安全事故提出指導意見。採用新結構、新材料、新工藝的建設工程和特殊結構的建設工程，設計單位應當在設計中提出保障施工作業人員安全和預防生產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議。

有關工程施工的安全生產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外，中國政府就工程施工承包過程中的安全生產管理頒佈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等多項法律法規，以規範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的管理。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施工單位應當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中國政府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關於工程及施工承包過程中的環境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管

理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企業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產生的粉塵、廢氣、廢水、廢渣、噪音及振動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企業的懲罰將根據所造成污染和違反的嚴重程度而定。有關懲罰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治理、停業及關閉。不合規企業也須就污染造成的損失向其他企業賠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1994年7月5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自1995年1月1日生效。2007年6月29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修訂。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否則，須向勞動者支付每月兩倍的工資直至被視為簽訂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為止。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者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外，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勞動者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用人單位錄用女職工，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此外，企業應當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和繼續教育培訓，違反該項規定者，將由勞動行政部門給予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和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施工單位應當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支付意外傷害保險費。意外傷害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於2010年5月7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政府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領域，鼓勵民間資本進入市政公用事業建設領域，例如城市供水、供氣、供熱、污水和垃圾處理、公共交通、城市園林綠化等領域。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國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人大常委會先後修訂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股東的出資額；及3.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出資額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登記或者變更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1年1月27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6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三）》，有限責任公司的實際出資人與名義出資人訂立合同，約定由實際出資人出資並享有投資權益，以名義出資人為名義股東，實際出資人與名義股東對該合同效力發生爭議的，如無合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情形，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合同有效。實際出資人與名義股東因投資權益的歸屬發生爭議，實際出資人以其實際履行了出資義務為由向名義股東主張權利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外商獨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1986年4月12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通過外資企業法，2000年10月31日，人大常委會對其進行修訂。上述法律及法規對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手續、註冊資本、組織架構等事宜均有規定。

外商亦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定。指導目錄於1995年6月28日頒佈，並先後於1997年12月31日、2002年4月1日、2004年11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及2011年12月24日修訂。現行生效的《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12年1月30日生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部分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合資或合作企業，或中方股東須為主要股東。外商不允許投資禁止類產業。根據指導目錄，我們從事的業務屬外商投資產業類別下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其中，生產花卉及建設與經營苗圃基地屬外商投資產業類別下的「鼓勵類」。

2010年6月10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鼓勵類、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總投資3億美元和限制類總投資5,000萬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由地方政府負責審批和管理。

商務部或相關地方部門負責審批有關合資合同、外商投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增減、股權轉讓及合併。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批文。

此外，2011年5月4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做好外商投資項目下放核准權限工作的通知》（「國家發改委914號通知」）。根據國家發改委914號通知，原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的指導目錄中總投資（包括增資）3億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由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並自2004年7月16日生效）規定需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核准之外，由省級發展改革委核准。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國內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每年均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稅後利潤外，淨資產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部委（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經商務部或省

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地方工商管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涉及的各方當事人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辦理各項外匯核准、登記、備案及變更手續。

此外，併購規定包括旨在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成立目的為將其在中國境內的經營公司或資產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其證券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其網站上發佈通知，說明為取得其批准須呈交的文件及證明文件。通過2012年12月20日發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中國證監會對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不再設門檻，並對申請流程進行了簡化，不再設定關於企業規模、盈利、籌資額方面的條件，取消了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4億元、籌資額不少於5,000萬美元、過去一年稅後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000萬元等相關要求，只要求擬赴境外上市的企業符合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要求即可。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受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主管所有關於外匯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不再需要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項目則仍需要。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有關修訂明確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企

業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自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並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幣兌換的其餘限制，而保留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中國人民銀行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下，亦公佈《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工作實施方案》。該公佈容許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需要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用於經常項目外匯收支的外匯結算賬戶和用於資本項目外匯收支的外匯專用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從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均納入銀行結售匯體系。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獲豁免遵守相關規例的企業外，中國的所有企業（不包括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權的生產企業，彼等有權保留部分經常賬戶交易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以及使用經常賬戶交易或經批准資本賬戶交易的保留外匯進行支付）須將外匯收入售予指定外匯銀行。境外組織發放貸款所得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份所得外匯收入毋須售予指定銀行，但可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若需使用外匯進行與經常項目有關的交易，在出示有效收據及證明的情況下，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以外匯賬戶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

需要外幣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或根據法規須以外幣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可經由董事會有關利潤分派的決議案許可，自其外匯賬戶作出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轉換及支付。

有關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及出資）的外匯可轉換性，仍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分局限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分局的事先許可。

2005年1月及4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兩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宣佈，該等法規旨在實現外匯平衡及所有跨境資金流動的標準化。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75號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75號通知取代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別於2005年1月及4月頒佈的兩項法規。根據75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無論為自然人或法人）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75號通知有追溯力。因此，境內居民已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並已完成返程投資的，應於2006年3月31日前辦理相關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該辦法將個人外匯業務按照交易主體區分境內與境外個人外匯業務，按照交易性質區分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個人外匯業務，並按上述分類對個人外匯業務進行管理。該辦法對個人結匯和境內個人購匯實行年度總額管理。按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對個人結匯超過年度總額以及境內個人購匯超過年度總額的情況實行不同規定。

2007年1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結匯及境內個人購匯的年度總額為50,000美元；(ii)境內個人對外直接投資應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外匯經外匯局核准後可以購匯或以自有外匯匯出，並辦理相應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iii)境內個人可通過銀行、基金管理公司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進行境外固定收益類、權益類等金融投資；(iv)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認股期權計劃等所涉外匯業務，應通過所屬公司或境內代理機構統一向外匯局申請獲准後辦理；及(v)逐步放開對（其中包括）境內個人向境外提供貸款、借用外債及提供對外擔保的外匯管理。

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142號通知」）。根據142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申請資本金結匯，事先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資本金驗資。資本金結匯所得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股權投資。該通知亦規定，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以資本金結匯所得資金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前述法律及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法的居民企業。倘某實體被視為中國稅法的居民企業，則其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除另有規定外，全球收入包括該實體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

收入。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屬獲豁免收入，但何等企業將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合資格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來源於中國境內且支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再者，倘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稅務機關根據保證國家稅款及時足額入庫、方便納稅人、降低稅收成本的原則，確定徵收稅款的方式。

採納認定利潤基準

若干納稅人按認定利潤基準評估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項按照以下方法計算：首先將特定期間的營業額乘以適用的百分比，然後將結果乘以統一的所得稅率25%（對不應徵稅或不允許徵稅的項目進行調整後）。適用的百分比由相關稅務機構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的通知》及30號通知，納稅人具有下列六種情形之一的，核定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可以不設置賬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設置但未設置賬簿的；
- (3) 擅自銷毀賬簿或者拒不提供納稅資料的；
- (4) 雖設置賬簿，但賬目混亂或者成本資料、收入憑證、費用憑證殘缺不全，難以查賬的；
- (5) 發生納稅義務，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申報，逾期仍不申報的；及
- (6) 申報的計稅依據明顯偏低，又無正當理由的。

核定徵稅方式

30號通知已規定必須按照以下程序向納稅人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

- (1) 主管稅務機關應及時向納稅人送達《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鑒定表》(「鑒定表」)，及時完成對其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的鑒定工作。
- (2) 納稅人應在收到鑒定表後十個工作日內，填好該表並報送主管稅務機關。
- (3) 主管稅務機關應在受理鑒定表後20個工作日內，分類逐戶審查核實，提出鑒定意見，並報縣稅務機關復核、認定。
- (4) 縣稅務機關應在收到鑒定表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復核、認定工作。

納稅人收到鑒定表後，未在規定期限內填列、報送的，稅務機關視同納稅人已經報送，按上述程序進行復核認定。

內地－香港稅收協議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香港稅收協議」)，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應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但若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該企業(即股息分派人)不少於25%權益的香港稅務居民，徵收的稅款應為所分派股息的5%。若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該企業不足25%權益的香港稅務居民，徵收的稅款應為所分派股息的10%。而且，倘若香港稅務居民符合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中所述的下列情況，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可能不會被視為內地－香港稅收協議所界定的合資格受益人，所徵收的稅款將為所分派股息的10%：

- (1) 該香港稅務居民有義務在規定時間(比如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比如60%以上)支付或派發給第三國(地區)居民。

- (2) 除持有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外，該香港稅務居民沒有或幾乎沒有其他經營活動。
- (3) 該香港稅務居民的資產、規模和人員配置較小（或少），與所得數額難以匹配。
- (4) 對於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該香港稅務居民沒有或幾乎沒有控制權或處置權，也不承擔或很少承擔風險。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其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版及其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其後於2008年及2011年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轉讓不動產、其上層建築及附著物的稅率為5%。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開展多項業務活動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適用於中國境內的物業建設、租賃及銷售等活動。所述稅項為基於總收益的流轉稅。購買服務或材料產生的稅項不得扣減。然而，運輸、旅遊及建設相關分包開支可自總收益中扣除。在中國，物業銷售及租賃的應繳營業稅為出售或租賃物業或不動產所得收益的5%。

2008年11月10日，國務院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經修訂條例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勞動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應根據營業稅的應課稅項目及稅率繳納營業稅。服務行業及轉讓無形資產的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

增值稅

根據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

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須根據所出售及進口貨物或勞動服務的性質繳納增值稅。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下列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根據印花稅稅目及稅率表，購銷合同及技術合同應按合同金額的萬分之三繳納印花稅；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應按合同金額的萬分之五繳納印花稅；建設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應按合同金額的萬分之三繳納印花稅；借款合同應按合同金額的萬分之零點五繳納印花稅；就財產轉移而言，訂約方應按所轉讓物業合同價款的萬分之五繳納印花稅；財產租賃應按租賃金額的千分之一繳納印花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35號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1985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1985年及1986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7日及2005年8月20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除按照《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按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

根據35號通知及國務院於1986年發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教育費附加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1986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的有關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關連企業間的稅務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8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實施辦法」）監管企業的特別納稅調整，包括企業與其關連方間的轉讓定價。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及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的任何非居民企業（兩者均須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向稅務主管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附送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同時，企業亦應依據稅務主管機關的規定，編製、存置及遞交與納稅年度相應的文件（除非實施辦法另有規定）。稅務主管機關應有權要求企業於適當時間接受調查，並進行有關轉讓定價的調查及調整。只要交易不會直接或間接減少國家的總體稅收，轉讓定價調查及調整原則上不會在稅率相同的兩家國內企業之間進行。

有關土地承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8年、1998年及200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中國的土地分為國有土地和集體所有土地。國有土地由國家擁有，集體所有土地由集體經濟組織擁有。

集體所有土地的使用權可由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或並非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單位或個人承包，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生產。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的發包方及承包方應當訂立書面土地承包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承包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的單位或個人，有保護和按照土地承包合同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集體所有土地的義務。集體所有土地的使用權由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承包經營的，土地承包經營的期限由土地承包合同約定。此外，集體所有土地的使用權由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承包經營的，必須經相關集體經濟組織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並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土地承包法」），允許集體經濟組織的家庭承包農村集體所有土地，但該集體所有土地的所有人保持不變。對於不宜採取集體經濟組織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農村土地，該等集體所有土地的使用權可以採取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承包。

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的發包方應為相關集體經濟組織或相關鄉鎮的管理委員會。土地承包程序應遵循以下原則：(1)鄉鎮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權利，也可以自願放棄承包土地的權利；(2)參與土地承包各方應民主協商，公平合理；(3)土地承包方案應當經本集體經濟組織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4)承包程序合法。

土地承包方可全權酌情將土地承包經營權分包、出讓、出租、互換及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承包方與該第三方應訂立書面協議，約定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承包商轉讓土地承包權予第三方，應當經發包方同意。承包方以分包、出租、互換及其他方式轉讓土地承包權予第三方，應當報發包方備案。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其時，吳先生及肖女士以其個人積蓄首次於上海從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綠澤景觀並開始開展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業務。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綠澤景觀獲得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二級資質。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上海以外城市，包括重慶及成都。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收購綠澤園藝。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因收購博大園林而獲得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及園林設計二級資質。我們開始獨立承攬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項目。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上海龍湖－鄞城項目獲上海園林綠化行業協會授予上海市「園林杯」優質工程。我們的紫氣東來工程一標獲中國風景園林協會授予優秀景觀金獎。

年度	事件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得三級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使我們可承攬單項合約金額不超過我們註冊資本五倍的建築施工工程。• 我們的月牙島項目獲中國風景園林協會、中國城市建設研究會及中國市場報共同授予中國園藝杯優秀景觀金獎工程。• 陳先生、趙光華先生及周維女士（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我們於山西省成立合資企業博大偉業，以擴充業務及於山西省發掘潛在商機。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功續期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

本集團的企業歷史

以下實體為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

博大園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博大園林。我們相信，博大園林的園林資質將有利於我們業務運營的發展。

為簡化交易與協商流程，於2011年5月20日，肖女士與管理層股東簽立委託書（「委託書」），據此，(i)彼等委任吳先生為其收購博大園林的代理人；及(ii)於收購完成後，吳先生應按協定比例將博大園林的股權分配予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其本人。

於2011年8月2日，獨立第三方白征（作為轉讓人）與吳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011年8月訂立的協議」），據此，白征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950,000元將其於博大園林的69.75%股權轉讓予吳先生。有關代價乃

經公平協商而釐定。同日，獨立第三方熊衛燦（作為轉讓人）與吳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熊衛燦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將其於博大園林的0.25%股權轉讓予吳先生。有關代價乃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經過隨後進行的盡職審查，吳先生注意到博大園林的資產淨值遠低於其當時的註冊資本，且博大園林與白征及其前任股東陳澤之間存在一起與博大園林若干股權有關的糾紛（「糾紛」）。鑒於此糾紛，經公平協商後，於2011年8月28日，白征與吳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2011年8月訂立的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i)吳先生有權以代價人民幣9.6百萬元收購博大園林的100%股權，而非如2011年8月訂立的協議所述以代價人民幣14百萬元收購博大園林的70%股權；(ii)向相關上海工商管理局（「上海工商局」）辦理的轉讓博大園林剩餘30%股權予吳先生的登記手續（「工商局登記手續」）應擱置，直至吳先生作出進一步指示；(iii)簽訂補充協議後，吳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將擁有博大園林的所有股權；及(iv)白征應僅負責解決糾紛，因而不影響吳先生及／或博大園林。同日，熊衛燦先生發出同意書，據此，其對補充協議表示同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根據於2011年8月28日生效的補充協議及博大園林於2011年8月28日發出的股東名冊，博大園林的所有股權已於2011年8月28日依法轉讓予吳先生（為其本身及作為代理人並代表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下表載列博大園林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股東姓名	所持 博大園林 的股權 (%)
吳先生	70.5%
肖女士	15%
焦擘先生	1.25%
沈文林先生	5%
王先生	1%
張克泉先生	2%
余磊先生	0.5%
李秋亮先生	1%
宋曙東先生	2.5%
肖旭先生	0.75%
朱女士	0.5%

於2011年9月7日，工商局登記手續記錄顯示，博大園林70%的股權以吳先生的名義登記。如補充協議中所協定，上海工商局記錄顯示，博大園林餘下30%的股權以白征的名義登記。

於2012年3月，陳澤（作為原告）向上海長寧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控告被告白征違反原告與被告日期為2009年11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2009年訂立的協議」）。於2012年5月，應陳澤要求，博大園林作為第三方被告加入該起訴訟。根據2009年訂立的協議，陳澤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向白征出售博大園林15.75%的股權。然而，陳澤控告稱白征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向其支付2009年訂立的協議內所協定的全部代價。因此，陳澤請求法院下令(i)終止2009年訂立的協議；及(ii)向其歸還博大園林10%的股權（「歸還股權」）。於2012年12月28日，上海長寧區人民法院下令終止2009年訂立的協議，但駁回原告歸還股權的請求。陳澤及白征均向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陳澤、白征及博大園林間的該起訴訟已於2013年3月26日判決，據此，(i)博大園林應向陳澤支付人民幣1.4百萬元；(ii)白征應向陳澤支付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待結算上述款項後，陳澤應不再持有博大園林任何股權，且不應就2009年訂立的協議進一步向白征及／或博大園林提出任何索償。據董事確認，(i)根據補充協議的協定條文，上述人民幣1.4百萬元最終由白征承擔；及(ii)上述人民幣2.2百萬元悉數支付予陳澤。

為更改博大園林20%股權的相關工商局登記手續記錄，吳先生與白征於2012年6月7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博大園林20%股權的相關工商局登記手續記錄已於2012年6月14日自白征更改為吳先生。根據博大園林於2012年9月13日發出的股東名冊，博大園林10%股權的相關工商局登記手續以白征的名義登記。

如委託書所協定，於2012年8月27日，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合約，以將博大園林26.55%股權的相關工商局登記手續記錄由吳先生更改為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該等工商局登記手續記錄更改已於2012年9月13日完成。

於2013年4月1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博大園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歷史與發展

於2013年4月19日，為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工商局登記手續記錄及更改以白征的名義登記的博大園林餘下股權的相關工商局登記手續記錄，吳先生、肖女士、白征、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立股權轉讓合約。根據博大園林於2013年4月19日發出的股東名冊，博大園林的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 博大園林 的股權 (%)
吳先生	68.385%
肖女士	14.55%
焦擘先生	1.2125%
沈文林先生	4.85%
王先生	0.97%
張克泉先生	1.94%
余磊先生	0.485%
李秋亮先生	0.97%
宋曙東先生	2.425%
肖旭先生	0.7275%
朱女士	0.485%
陳先生	1.5%
趙光華先生	0.5%
周維女士	1%

自白征及熊衛燦收購博大園林100%股權的代價已於2013年3月27日結清。

上述轉讓／更新的相關工商局登記手續記錄已於2013年5月16日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確認：(i)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相關機關取得收購博大園林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且(ii)我們對博大園林的收購已妥當及依法完成。

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適用於我們對博大園林的收購，因為有關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3)條所界定的重大交易。至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6」分節。

博大園林主要從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統包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

綠澤景觀

綠澤景觀於2004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綠澤景觀由吳先生、肖女士、沈文林先生（管理層股東）、宋曙東先生（管理層股東）及張克泉先生（管理層股東）分別持有68%、12%、12%、6%及2%的股權。

於2004年12月23日，綠澤景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吳先生、肖女士、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及張克泉先生分別按當時其各自所持綠澤景觀的股權比例注入額外資本。

於2010年10月27日，綠澤景觀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2,000,000元，其中，吳先生、肖女士、沈文林先生、張克泉先生、宋曙東先生、焦擘先生、王先生、李秋亮先生、肖旭先生、朱女士及余磊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22,56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64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320,000元、人民幣32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下表載列綠澤景觀於此次增資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股東姓名	緊隨增資後 所持綠澤景觀 的股權 (%)
吳先生	70.5%
肖女士	15%
焦擘先生	1.25%
沈文林先生	5%
王先生	1%
張克泉先生	2%
余磊先生	0.5%
李秋亮先生	1%
宋曙東先生	2.5%
肖旭先生	0.75%
朱女士	0.5%

歷史與發展

於2013年4月18日，(i)吳先生同意轉讓其於綠澤景觀的若干股權予陳先生及趙光華先生，且(ii)肖女士連同管理層股東同意轉讓其於綠澤景觀的若干股權予周維女士。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綠澤景觀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所披露的內容。下表載列綠澤景觀的持股情況概要：

股東姓名	受讓人所收購 綠澤景觀的 股權 (%)	緊接轉讓前 所持綠澤景觀 的股權 (%)	緊隨轉讓後 所持綠澤景觀 的股權 (%)
吳先生	0	70.5%	68.385%
肖女士	0	15%	14.55%
焦擘先生	0	1.25%	1.2125%
沈文林先生	0	5%	4.85%
王先生	0	1%	0.97%
張克泉先生	0	2%	1.94%
余磊先生	0	0.5%	0.485%
李秋亮先生	0	1%	0.97%
宋曙東先生	0	2.5%	2.425%
肖旭先生	0	0.75%	0.7275%
朱女士	0	0.5%	0.485%
陳先生	1.5%	0	1.5%
趙光華先生	0.5%	0	0.5%
周維女士	1%	0	1%

綠澤景觀主要從事園林景觀、園林綠化、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園林建設、設計及小品、苗木種植、綠化及養護業務。

綠澤園藝

我們於2007年收購綠澤園藝。

於2007年6月8日，吳傑先生（吳先生的親屬）及楊美英女士（吳先生的親屬）（作為轉讓人）與吳先生（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傑先生及楊美英女士同意分別按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的代價，將彼等於上海洲綠園藝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吳先生。有關代價乃參考綠澤園藝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且悉數結清。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洲綠園藝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於2007年7月25日，上海洲綠園藝有限公司更名為綠澤園藝。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確認：(i)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相關機關取得收購綠澤園藝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且(ii)我們對綠澤園藝的收購已經妥當及依法完成。

綠澤園藝主要從事苗木種植、園林綠化、園林景觀設計建設、綠化及養護業務。

博大偉業

博大偉業於2013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博大偉業分別由博大園林及劉瑞豐（於博大偉業成立時為獨立第三方）持有55%及45%。

博大偉業主要從事園林工程設計及建設、苗木種植及栽培。

我們於其他公司的投資

城投綠化

於2005年4月，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綠澤景觀，通過以注資方式收購其15%股權而投資於城投綠化。我們並無擁有城投綠化的任何管理控制權。

城投綠化主要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園林技術發展與諮詢以及綠化建設與養護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城投綠化的股權未發生任何變動。

泰孚典當

泰孚典當於2013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註冊成立時，泰孚典當分別由博大園林（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周維女士（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持有27%、20%及53%。

泰孚典當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業務。

董事相信我們對泰孚典當的投資將能獲利。然而，為籌備上市，且鑒於典當業務並非亦不會構成我們主要業務的一部分，董事決定將我們於泰孚典當的權益出售予一名第三方。於2013年11月11日，博大園林（作為轉讓人）與獨立第三方上海第一海洋地質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海洋」，作為受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大園林同意按人民幣8.1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泰孚典當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上海海洋。該代價乃經參考泰孚典當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國從事典當業務的公司股東不得自收購之日起兩年內轉讓或出售其於該公司的股權。故此，透過日期為2013年12月20日的終止協議，上海海洋與博大園林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已經雙方即時終止。

董事確認，一旦上述兩年限制屆滿，本公司將努力出售我們於泰孚典當的所有股權。吳先生為泰孚典當董事會七名董事之一，而我們並無控制泰孚典當董事會。我們並未且承諾不會參與泰孚典當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3年4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透過向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收購博大園林的若干股權對博大園林（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投資。所得款項由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自行保管，並未注入本集團。

歷史與發展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博大園林的投資概要載列如下：

投資者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支付日期	投資完成後 的股權	緊隨上市後 所持本公司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趙光華先生	2013年4月18日	300,000	2013年4月20日	0.5%	0.34%
陳先生	2013年4月18日	900,000	2013年4月20日	1.5%	1.03%
周維女士	2013年4月18日	600,000	2013年4月20日	1%	0.68%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2013年4月，趙光華先生、周維女士及陳先生各自通過向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收購綠澤景觀的若干股權對綠澤景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投資。所得款項由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自行保管，並無注入本集團。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綠澤景觀的投資概要：

投資者	投資協議日期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支付日期	投資完成後 的股權	緊隨上市後 所持本公司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趙光華先生	2013年4月18日	480,000	2013年4月20日	0.5%	0.34%
陳先生	2013年4月18日	1,440,000	2013年4月20日	1.5%	1.03%
周維女士	2013年4月18日	960,000	2013年4月20日	1%	0.68%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趙光華先生為吳先生的私人朋友，在投資於本集團之前為獨立第三方。

陳先生乃由趙光華先生介紹予吳先生，在投資於本集團之前為獨立第三方。

周維女士乃由趙光華先生介紹予吳先生，在投資於本集團之前為獨立第三方。

每股成本

我們對每股成本的計算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3年4月支付予博大園林及綠澤景觀的投資總額；(ii)彼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本公司的股權（不計及彼等因上海千頤收購博大園林、綠澤景觀及綠澤園藝而獲得的任何收益）；及(iii)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433港元。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每股成本為約0.32港元。

較發售價的折讓

假設發售價為1.5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其對本集團的投資所支付的價格折讓約79.1%。

代價基準

對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的收購價格乃經參考其各自於2013年3月31日收購的博大園林及綠澤景觀的股權估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戰略性利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就重組及全球發售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此舉將使本公司獲益。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須受上市後六個月禁售期規限。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特殊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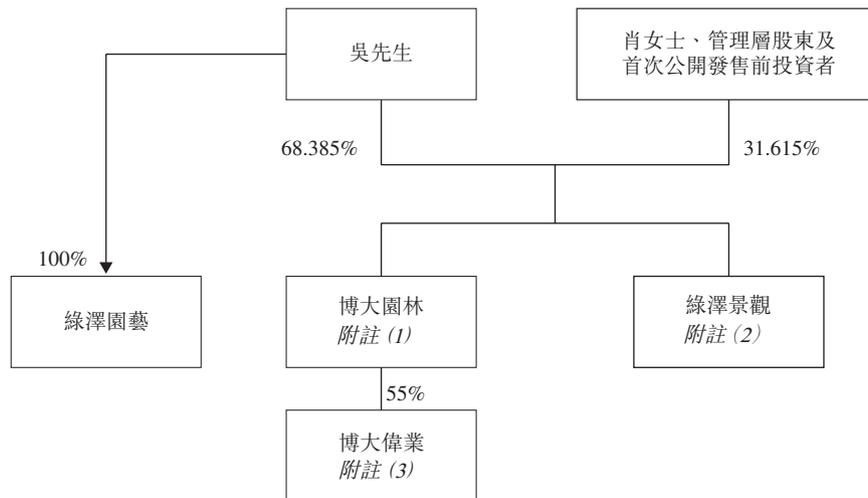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殊權利。

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及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函HKEx-GL44-12。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以下企業架構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重組前，博大園林由肖女士、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張克泉先生、焦擘先生、王先生、李秋亮先生、肖旭先生、朱女士、余磊先生、趙光華先生、周維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14.55%、4.85%、2.425%、1.94%、1.2125%、0.97%、0.97%、0.7275%、0.485%、0.485%、0.5%、1%及1.5%的權益。
- (2) 於重組前，綠澤景觀由肖女士、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張克泉先生、焦擘先生、王先生、李秋亮先生、肖旭先生、朱女士、余磊先生、趙光華先生、周維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14.55%、4.85%、2.425%、1.94%、1.2125%、0.97%、0.97%、0.7275%、0.485%、0.485%、0.5%、1%及1.5%的權益。
- (3) 於重組前，博大偉業由劉瑞豐先生持有45%。劉瑞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一系列企業重組，其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博大國際

2013年10月8日，博大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2013年10月8日，吳先生獲分配及配發50,00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吳先生成為博大國際的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註冊成立綠澤東方國際

2013年10月9日，綠澤東方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2013年10月9日，肖女士、管理層股東、趙光華先生及周維女士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因此，綠澤東方國際由肖女士、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張克泉先生、焦擘先生、王先生、李秋亮先生、肖旭先生、朱女士、余磊先生、趙光華先生及周維女士分別擁有48.3148%、16.1049%、8.0525%、6.442%、4.0262%、3.221%、3.221%、2.4157%、1.6105%、1.6105%、1.6603%及3.3206%的權益。

註冊成立乙羽國際

2013年10月8日，乙羽國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2013年10月8日，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陳先生成為乙羽國際的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註冊成立本公司

2013年10月2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2013年10月22日，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按面值列作繳足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擁有68.686%、29.8283%及1.4875%的權益。

2014年1月3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增至50,000美元及380,000港元，分別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設的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014年1月3日，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認購2,610,068、1,133,475及56,45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14年1月3日，本公司按總代價50,000美元向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購回合共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於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設的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註冊成立綠澤時代

2013年10月30日，綠澤時代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本公司成為綠澤時代的唯一股東。

註冊成立綠澤國際

2013年11月12日，綠澤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2013年11月12日，綠澤時代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按面值列作繳足的股份。綠澤時代成為綠澤國際的唯一股東。

註冊成立上海千頤

2013年12月26日，上海千頤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由綠澤國際全資擁有。

上海千頤收購博大園林、綠澤景觀及綠澤園藝（「境內收購」）

2013年12月31日，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72,925,200元將彼等於博大園林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上海千頤。該現金代價乃經參考博大園林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且已由上海千頤於2014年3月14日結清。

2013年12月31日，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71,365,400元將彼等於綠澤景觀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上海千頤。該現金代價乃經參考綠澤景觀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且已由上海千頤於2014年3月14日結清。

2013年12月31日，吳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24,300元將其於綠澤園藝的所有股權轉讓予上海千頤。該現金代價乃經參考綠澤園藝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且已由上海千頤於2014年3月14日結清。

75號通知登記手續

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根據75號通知，若境內居民使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即於中國進行的直接投資），則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提交所需文件，以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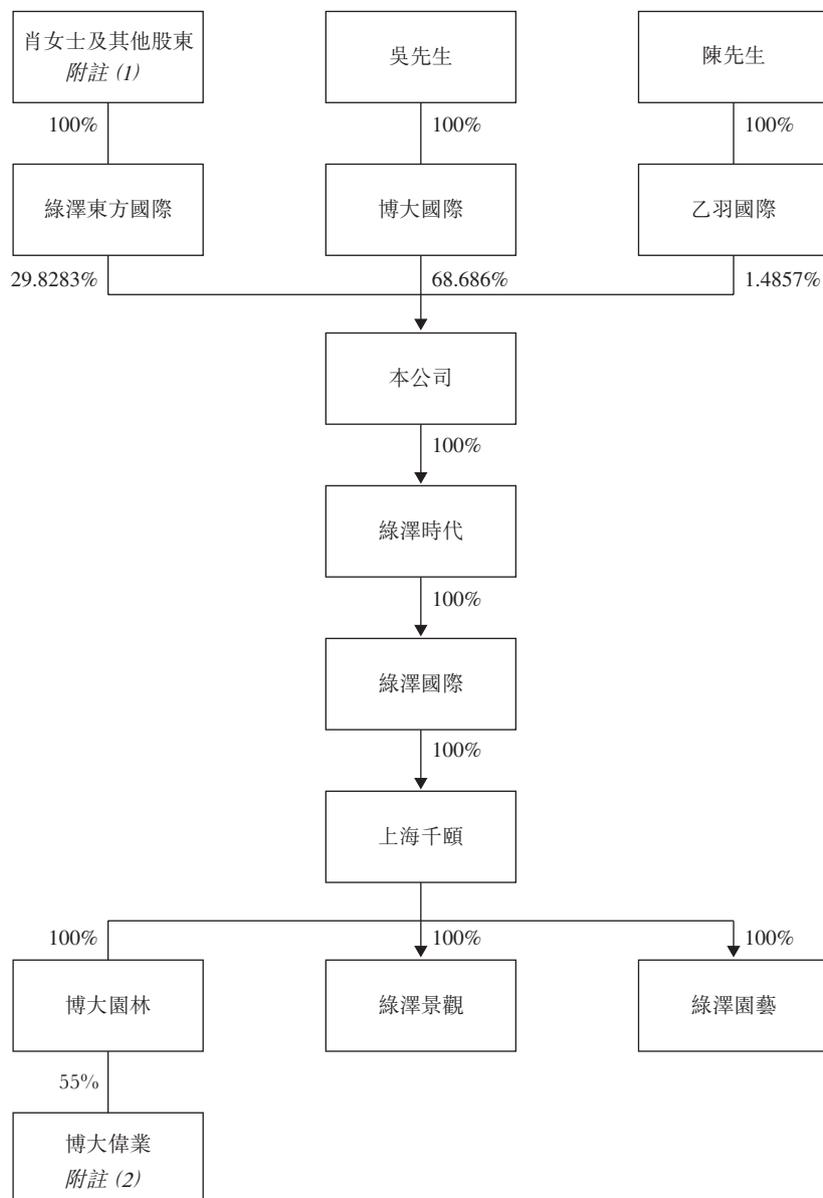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均已就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並已於2013年11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確認，就成立特殊目的公司而言，本集團已遵守75號通知下的所有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11條，當境內個人擬以其依法成立或控制的離岸公司名義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該收購須受到中國商務部查核及批准。基於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因就併購規則而言吳先生（控股股東）不被視為中國「境內個人」（因其已取得瓦努阿圖共和國永久居民身份，並已於境內收購之前註銷中國國籍），根據併購規定（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而言），境內收購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亦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商務部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並不排除商務部或其他有關機構頒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規定或詮釋的可能性。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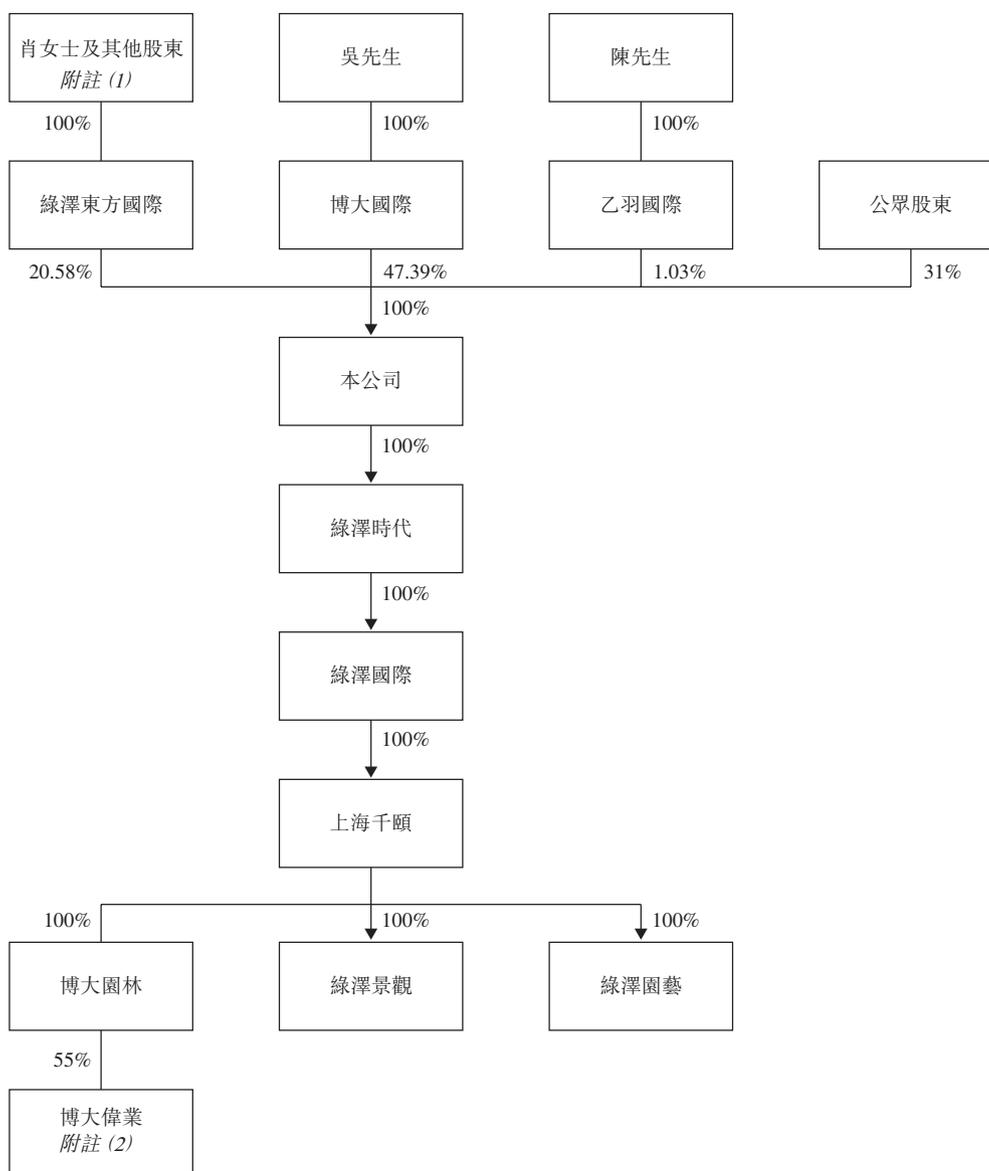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他股東指管理層股東、趙光華先生及周維女士。有關彼等於綠澤東方國際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註冊成立綠澤東方國際」分節。
- (2) 博大偉業45%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劉瑞豐先生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集團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載列如下：



附註：

(1) 其他股東指管理層股東、趙光華先生及周維女士。有關彼等於綠澤東方國際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註冊成立綠澤東方國際」分節。

(2) 博大偉業45%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劉瑞豐先生持有。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增長的綜合性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我們專注於中國各地的主要城市園林綠化項目，針對不同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

自2004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貫徹而高質素的量身定造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超過50個園林綠化項目，包括中國五個省份及直轄市的18個主要園林綠化項目⁽¹⁾，總初始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494.9百萬元，佔我們於相同期間所確認總收益約64.8%。我們的主要在建但尚未完成的園林綠化項目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總收益約23.3%。於過去幾年，我們的園林綠化項目曾贏得多項榮譽及業內獎項，包括「中國園藝杯優秀景觀金獎工程」、「上海傑出園林項目」及「優秀園林綠化工程獎金獎」。我們目前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我們的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使我們可承攬各種規模以及類型的園林綠化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綜合公園、社區公園、主題公園及花園。我們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使我們可承攬總投資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大中型園林綠化項目的園林設計及規劃工程。我們認為，我們的雙重行業資質使我們在承攬國內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公共部門園林綠化項目的能力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我們就園林綠化項目每月或每兩個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其金額乃參照相關項目已完成部分的價值而定。我們目前正於湖南省郴州市進行一個建設移交項目（「郴州項目」），而不會就該項目收取任何進度款，並將僅於項目完成後獲支付相關款項。由於我們並不計劃於可見未來大幅增加建設移交項目在我們園林綠化項目產品組合內的比重。於往績記錄期間，郴州項目確認的收益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6.7%。在特定財政年度內，我們建設移交項目所產生的收益通常佔我們所確認總收益的30%左右。倘財務狀況及資源允許我們承攬更多的建設移交項目，我們將考慮相應增加建設移交項目的數量，惟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與承攬建設移交項目相關的風險及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對與承接建設移交項目及其他類似項目相關的風險」分節。

附註：

(1) 主要園林綠化項目指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的項目。

由於我們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廣泛項目經驗，因此對地方市況有了深入瞭解。我們亦可就植物及灌木原料的採購來源及定價以及地方的合資格分包商建立全面的信息數據庫，從而令我們可更準確地制定業務策略。

我們擁有雄厚而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以及國資企業。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客戶所授予的項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3.7%、58.0%及71.9%。此外，根據益普索的資料，與私有企業所發起的項目相比，地方政府及國資企業所發起園林綠化項目的付款更有保障，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法就地方政府及國資企業所發起項目獲得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

憑藉我們於園林規劃及設計以及項目建設方面的專門知識，我們可於項目初始階段便與客戶合作。我們亦可協助客戶改良第三方所編製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方案並將其轉化為詳細的圖紙。我們監督項目建設工程的各個方面，並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我們亦開發綜合資訊管理系統，進一步提升項目及原料採購的有效管理。該管理系統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獲取項目的植物及其他原料採購、已產生成本及開支的最新資料。我們亦向項目管理系統上載現場照片，使高級管理層可追蹤項目進度。因此，綜合資訊管理系統有助我們能就項目規劃、採購及品質控制作出迅速及知情決定。

中國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市場是一個快速增長的行業。我們認為，有關增長乃由中國經濟的持續穩定增長、不斷推進的城鎮化進程及公眾對經優質綠化項目打造的公共及私人公園及花園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雖然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從2011年約9.3%下降至2013年約7.7%，但中國仍為全球增長速度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益普索的資料，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總收益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1,604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4,175億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7.0%。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於2012年，中國共有超過17,000家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其中前十大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合共僅佔該年度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總收益約4.7%。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或25.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3百萬元

或30.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30.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或118.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²⁾，我們手頭擁有十個主要園林綠化項目⁽¹⁾的強大訂單量，總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846.8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就其中七個項目開始施工，並於2014年就餘下三個項目開始或預計開始施工。我們預期將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全部該等園林綠化項目。根據相關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及交付日期，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該等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至關重要：

我們是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雙重資質的中國綜合性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

我們是綜合性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已營業超過十年。我們專注於中國各地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項目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包括整體設計及規劃、建設及持續的一般養護服務。

我們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因此能夠承攬任何規模及形式的園林綠化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性公園、社區公園、主題公園及花園。此外，我們還持有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因此能夠承攬總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大中型園林綠化項目的景觀設計和規劃工程。我們同時持有兩項行業資質，因此能夠利用園林綠化建設方面的豐富經驗，為客戶提供務實高效的設計理念，並將該設計理念轉化為具實用性的建設工程。同時持有兩項資質亦使我們有能力承攬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公共部門項

附註：

- (1) 主要園林綠化項目指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的項目。
- (2) 我們於指定日期的訂單量指我們尚未完成的項目的總初始合約價值，包括於有關日期我們已按完工百分比法就該等項目確認的部分收益。

目，該等項目需要供應商擁有園林綠化設計及規劃、項目建設工程及持續項目養護的高水平技術專長。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能夠承包該等大型園林綠化項目的競爭優勢，該等項目的利潤率較高，同時亦可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中國完成超過18個主要園林綠化項目⁽¹⁾，總初始合約價值達約人民幣494.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十個主要園林綠化項目⁽¹⁾訂單，總初始合約價值達人民幣846.8百萬元，其中於2013年開始施工的七個項目的總初始合約價值達人民幣453.3百萬元，而於2014年開始或預計開始施工的另外三個項目的總初始合約價值達人民幣393.5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於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方面的強大實力、高水平技術專長和服務質素均已於以上成功的項目中得以體現，並獲得客戶的好評。我們屢獲殊榮及行業獎項，包括以下近期獎項：

獎項	頒發機構	年度
中國園藝杯優秀景觀金獎工程 (撫順市月牙島綠化工程)	中國風景園林協會、 中國城市建設研究會及 中國市場報共同頒發	2013年9月
上海市「園林杯」優質工程 (上海龍湖－鄺城項目)	上海園林綠化行業協會	2012年12月
優秀園林綠化工程獎金獎 (上海市紫氣東來景觀工程一標)	中國風景園林協會	2012年10月

附註：

(1) 主要園林綠化項目指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的項目。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滿足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的要求。我們擬在2014年8月底之前申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並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取得該項資質。

我們具備足夠條件把握中國快速增長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市場的商機

中國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市場是一個快速增長的行業。增長迅速是由於中國經濟的持續穩定增長、不斷推進的城鎮化進程及公眾對經優質園林綠化項目打造的公共及私人公園及花園的需求不斷增加。

作為一家中國的綜合性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我們因同時持有兩項行業資質而獲廣泛認可，並擁有在中國五個省份及直轄市完成18個主要園林綠化項目⁽¹⁾的出色往績記錄，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足夠條件鞏固我們在此快速增長市場的市場地位。我們能夠承包中國各地的大型全國性園林綠化項目，這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也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由於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廣泛的項目經驗，因此對當地市況瞭如指掌，包括客戶的喜好以及當地氣候狀況及其對不同植物的適應能力及養護的影響。此等經驗使我們能建立一個完善的資料庫，當中資料包括中國不同地區原植物及灌木材料的採購及定價以及具備必要資質可承包我們項目中專項建設工程的當地分包商，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制定有關擴展計劃、市場推廣工作、原料採購、項目建設及管理方面的業務策略。此外，由於我們的收入源自遍佈中國各地的不同園林綠化項目，因此，相比其他區域性更強的園林綠化公司，我們一般不易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能夠建立地理分佈廣闊的客戶基礎，幫助我們把握此快速增長市場的商機，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業務範圍。

我們擁有雄厚而穩固的客戶基礎，當中不少為國家及地方政府以及國資企業

自2004年開展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貫徹而高質素的量身定造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我們的高質素服務在市場上聞名遐邇並受客戶高度認可，是我們能取得主要項目作業的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上海「紫氣東來項目」、遼寧省撫順市的「月牙島項目」及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公園項目」等中國多個主要市政及城市園林綠化項目。

附註：

(1) 主要園林綠化項目指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的項目。

我們亦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以及國資企業。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客戶所授予的項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3.7%、58.0%及71.9%。我們相信，與國家及地方政府的關係使我們受惠於公眾對中國城鎮中設計到位、景觀豐富的社區公園及花園日益增加的需求。根據益普索的資料，與私有企業所發起的項目相比，地方政府及國資企業所發起園林綠化項目的付款更有保障，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法就地方政府及國資企業所發起項目獲得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我們亦相信，公共部門客戶較私營企業具備更雄厚的財力，而且由於須履行滿足公眾對公共公園及花園需求的社會責任，更能夠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新項目流。

此外，我們認為，與客戶建立該等關係可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與該等客戶進行的成功項目對我們在中國目標地區的新客戶具有良好的參考價值。

我們提供廣泛的量身定造綜合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在完成優質項目及項目管理效率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

我們能夠成功利用在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的經驗，提供高端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符合當地行業慣例並適應氣候狀況。我們在園林綠化規劃、設備及項目建設方面的專長使我們能夠於各項目初期與客戶合作，以將設計理念形成量身定造的施工計劃及圖紙。我們亦專門協助客戶改良第三方所編製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方案並將其轉化為詳細的圖紙。作為項目承包商，我們監督項目建設工程的各個方面，並對分包商、原料採購及品質控制承擔整體項目管理責任。我們調派現場項目管理團隊，確保所有項目符合我們對項目實施及管理的整套慣例及方針，其中涵蓋投標過程、採購、建設、品質控制及客戶服務等不同階段。此外，我們定期對分包商的工程進行現場檢查並密切監控項目的進度及品質。憑藉有效的項目管理，我們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高人均產出約人民幣2.7百萬元。根據益普索的資料，我們的人均產出相比中國上市的其他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高出50%以上。

我們亦開發綜合資訊管理系統，進一步提升項目及原料採購的有效管理。該管理系統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獲取項目的植物及其他原料採購、已產生成本及開支的最新資料。我們亦定期向項目管理系統上載項目現場照片。根據項目相關資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可追蹤項目進度。因此，我們的綜合資訊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就項目規劃、採購及品質控制製作出迅速及知情決定。

作為「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園林綠化養護服務，園林綠化養護服務一般包括專項植物養護及一般修復及養護，以維持我們園林綠化項目的吸引力及生存能力。我們已設計並開發已完成項目，因此我們相信，對於這些項目，我們能提供最務實的持續養護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出色的往績記錄及按時以客戶滿意的方式完成項目的能力，是業務成功的關鍵。

我們擁有資深的管理團隊，他們在推動業務增長方面擁有出色的往績記錄

我們擁有資深的管理團隊，他們對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市場具備全面的營運專長及深厚的知識。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在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行業平均擁有逾九年經驗，使我們能夠瞭解客戶的需要，成功為他們提供量身定造的優質服務。尤其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吳正平先生在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此外，吳先生與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作為團隊共事逾八年。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團隊的願景、穩定性、經驗及創業精神，加上他們對客戶需求的重視，使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舉措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進一步在中國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地理覆蓋面

我們持續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提供高質素服務，銳意鞏固我們作為在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領先地位。我們亦擬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及項目管理實力，進一步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尤其是，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東北及西部地區，因為我們認為該等地區較落後並將受惠於中央政府鼓勵發展這些地區經濟及基礎設施的計劃，因此我們相信，此舉將使我們獲得更多國家及城市園林綠化項目。我們已於山西省太原市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並已於山東省青島市設立一家分公司。我們計劃設立更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進而將業務擴大至全國各地。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強大的客戶基礎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而已完成的成功項目對我們在中國目標地區的新客戶具有良好的參考價值。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項目設計及研發實力

作為一家持有雙重資質的中國綜合性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強大的項目設計實力是我們可持續增長及未來發展的關鍵。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強化我們的設計能力。我們計劃招攬更多設計師，擴大項目設計團隊。我們擁有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使我們能夠承攬總投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大中型園林綠化項目的設計工程。在額外僱用兩名設計員工後，我們相信能夠滿足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的要求，這使我們能夠承攬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大型園林綠化項目的設計工作。我們擬在2014年8月底之前申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並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取得該項資質。

我們亦擬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組成策略聯盟，藉以發揮新種植技術的優勢。我們已收購城投綠化的15%股權，城投綠化為一家專注於稀有植物培育、種植及養護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亦已於2013年12月就全新及稀有幼苗種植技術的研發工作與上海園林科學研究所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我們相信，對稀有植物的種植及護理方法以及相關種植技術的良好瞭解，將利於我們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持續應用新技術及開發資訊管理系統，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

我們相信，效率及服務質素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進一步完善建設程序，並在業務過程中應用先進技術及設備。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建設工程及整體項目管理的效率，並能更有效率及以更嚴謹的品質控制完成園林綠化項目。

我們亦擬進一步發展資訊管理系統，以提高項目運行的功能，如在線合約批准流程、財務分析、供應商及支付管理，以及原料價格監控。我們相信，經加強的資訊管理系統能讓我們更好地監控園林項目的重要階段，確保質素，並加強對成本及開支的控制，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不斷吸納及挽留更多人才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策略取決於能否吸納及挽留專業人才。我們對員工的招聘、培訓及職業發展採取長遠策略。尤其是，我們亦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林業大學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以吸納在園藝及園林綠化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人才。我

們相信隨著業務持續壯大，我們將能夠從該等人才庫中挑選招聘優秀的員工。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進一步提升他們的生產力及使他們跟上我們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及行業的近期趨勢。我們相信，在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的員工支持下，我們能夠開發及實施我們的策略，從而迅速回應行業的發展趨勢以及客戶的業務需要。

我們的主要業務

概覽

我們專注於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培育及養護。我們一般擔任總承包商，負責園林綠化項目的整體管理。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園林綠化設計、建設及養護服務。

設計

- 我們就新項目的投標編製初步設計方案，該方案主要依據我們從現場檢查收集的資料及其他招標文件編製。當我們成功投得項目後，我們將根據相關合約所載客戶規格編製一份詳細而具體的設計圖紙。
- 我們根據現場檢查收集的資料協助客戶完善第三方編製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方案，並將其轉化為詳細的圖紙。

建設

- 我們承攬園林建設項目並提供廣泛的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種植苗木及植物、鋪設花園小徑、修改土地布局及建設設施（如：建設橋、水池疊水、軒榭及幕牆）以及安裝照明及水電。我們會將全部建設工程及一般園藝工程外判予分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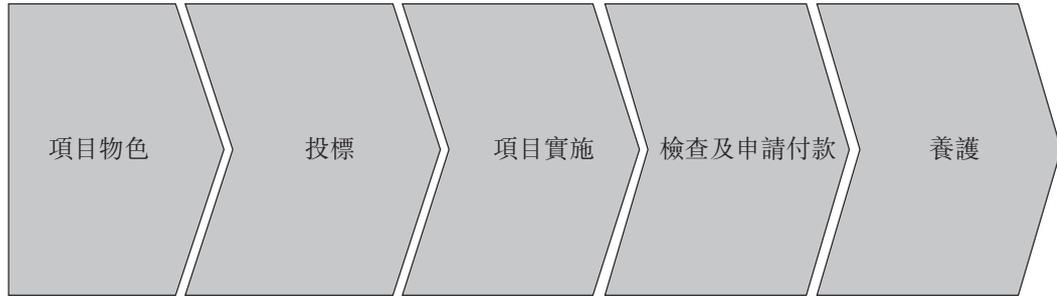
養護

- 我們為我們的園林建設項目提供養護服務。我們的養護服務一般包括植物養護、枯死植物移除及置換以及設施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項目營運

一般營運程序

下圖載列我們於提供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時採取的一般營運程序：



項目物色

我們一般透過報道及地方政府相關網站刊登的公開招標邀請物色潛在項目。我們亦獲地方政府或物業發展商邀請競投新項目。倘我們於審閱新項目的初步規格後表示有興趣，則地方政府或物業發展商會向我們寄發一份招標邀請書連同招標文件，以便為投標過程作準備。

投標

於準備投標之前，我們首先審閱招標文件及收集有關潛在項目的相關資料。我們將依據客戶的規格估計所需的工作量及確保我們能調配足夠資源如期完成項目。我們會前往項目場地對場地狀況、環境問題及項目局限作出評估。在決定競投項目之前，我們亦會考慮撥付新項目初始經費及採購主要原料的財務資源。

倘我們決定就項目呈交標書，我們的經營部、工程部、採購部及預算部將共同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規定及規格準備呈交標書。於準備投標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場地狀況、預計施工期、原料需求及技術規格。我們基本上將主要根據相關項目的開發時間表估算項目成本（包括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然後，我們的預算部將編製初步預算供高級管理層審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共就34個項目呈交了標書，并贏取16個項目，中標率為約4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作為分包商承攬總承包商的若干項目，因此，我們並未直接參與相關投標過程。

項目實施

項目設計及項目管理團隊的組成

我們的設計團隊在投標過程中編製園林綠化項目的初步設計方案。一旦我們中標項目，設計團隊將進一步與客戶討論以瞭解其需要及要求，然後對初步設計方案進行相應修改。同時，組成項目管理團隊以實施有關項目，項目管理團隊由（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場地工程師、採購經理及多名其他技術人員（例如由項目經理挑選的安全主任及工料測量師）組成。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及監控項目。尤其是，一旦項目動工，項目經理將負責現場監督及進度監控，確保建設工程與設計方案相符並按相關合約的原定時間表完成項目。項目經理亦會負責項目的整體協調及日常營運。

原料採購

我們負責為項目採購主要原料，我們在編製項目預算時會考慮原料採購成本及估計原料價格漲幅。採購部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收集新項目所需原料的報價，並就有關原料的現行市價進行市場研究，確保我們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優質原料。

我們通常在項目中標後採購原料。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以採購主要原料，包括植物以及鋼材及木材等建築材料。於作出原料採購決定時，我們會針對具體項目估計所需的原料數額，並在作出最終訂單前，比較不同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我們通常於供應及分包協議內釐定原料價格，且不允許對原料價格作出任何調整。制定各項目的預算時，我們會考慮原料的潛在價格波動，並通常將原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

租賃設備

我們租賃項目場地所用的若干重型設備，例如單鋼輪振動壓路機、挖土機及吊車。

分包

概覽

我們會將全部建設工程外判予分包商。我們亦會將一般園藝工程外判予分包商，該等分包商主要負責栽植及植物養護工作。

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分包工程範圍及分包收費或價格；
- 分包工程的動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 分包商採購該等分包工程所用原料的責任。我們通常會檢查該等原料，且我們有權拒絕使用不符合我們要求的原料。分包商將承擔相關被拒絕的原料的成本；
- 付款條款分為兩類：(1)根據我們從客戶收取的進度款金額，以與分包商協定的百分比支付進度款；或(2)根據項目完工及最終檢查等重大事項進行付款；
- 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倘分包商未能於協定完工日期完成相關工程）；
- 保留金金額，通常為應付予分包商費用總額的5%；及
- 我們終止分包協議的權利（倘分包商未能於協定完工日期完成分包工程或分包工程的質素不符合我們的要求）。

我們的分包商一般負責採購其分包工程所需的原料（包括苗木及植物）。該等分包商一般支付購買原料所需的費用，而相關的原料成本則計入分包價格。

挑選分包商

我們從分包商預先核准清單中挑選分包商，有關清單依據各分包商的表現評估，每年作出檢討及更新，其後我們會邀請他們就建築工程呈交報價。我們於挑選各分包商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 財務狀況；
- 按時交付的往績記錄；

- 資質及從業經驗；及
- 遵守本集團政策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相同期間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13.0%、7.5%和14.9%，我們對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相同期間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20.5%、16.1%和25.9%。就董事之所知，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檢查及申請付款

於進行現場工程的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進行現場檢查，確保所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規格及有關合約的要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確保有關建築工程於財政預算內如期完成。

我們一般按照有關合約條款向客戶收取進度款。我們每月或每兩個月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並依據該等報告請求相關進度款。於我們客戶指定的工程師檢查及確認完工程量後，客戶將向我們支付相關款項，其金額按照有關合約條款所規定的介乎30%至80%的協定百分比計算。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的「－ 主要合約條款－ 進度款」分節。

客戶將扣留保留金，其一般介乎總合約價值的5%至10%不等，以保證完工後的項目在保養期內獲得適當的養護。保留金可用作抵銷客戶於保養期內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成本，有關保養期一般自客戶指定的工程師完成檢查起計為期一至兩年。保留金的未動用部分一般於保養期屆滿後一個月內退還予我們。

養護

我們園林綠化項目的養護工程通常包括植物護理及種植、枯死植物移除及置換以及園林綠化設施的維修及保養。我們的養護工程大部分在保養期內進行，成本計入項目的總合約價值內。

我們亦在相關保養期屆滿後提供項目的養護工作或提供其他由第三方建設的項目的養護工作。我們會就該等養護工作向客戶單獨收費。

我們已完成的園林綠化項目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超過50個園林綠化項目。下表載列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該等已完成的園林綠化項目佔我們於相同期間確認的總收益的約64.8%。以下所有已完成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均為建設項目，且其初始合約價值合共佔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園林綠化項目總初始合約價值約46.7%（釋義見下文）。據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我們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以承攬該等項目。

項目	項目名稱	客戶類型	項目主要範疇	場址	本集團的角色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初始合約價值/ (佔總初始合約 價值的概約 百分比) ⁽⁵⁾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撫順市月牙島第六次及第七次招標	政府	綠化、照明、弱電安裝、排水安裝、建設及鋪裝	遼寧省撫順市新撫區永濟北路	總承包商	185,326.3 (17.5%)	2011年6月	2013年6月	232,122.9 ⁽¹⁾
2	紫氣東來	國資企業	綠化、種植及水電安裝	上海市嘉定新城中區	分包商	113,972.4 (10.8%)	2009年11月	2012年12月	79,221.2 ⁽⁴⁾
3	上海龍湖好望山	國資企業	綠化、種植、園林綠化及 養護	上海市松江區	總承包商	23,947.7 (2.3%)	2011年2月	2012年8月	17,843.6 ⁽²⁾
4	吳江蘇河鼎城花園	私營企業	室外景觀、苗木種植、園林小品、水池疊水、室外家具、照明安裝及水電安裝、苗木養護	江蘇省吳江市江庫路梅石路交叉口以西地塊	總承包商	20,101.3 (1.9%)	2011年7月	2013年4月	12,295.3 ⁽³⁾

業 務

項目	項目名稱	客戶類型	項目主要範疇	場址	本集團的角色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初始合約價值/ (佔總初始合約 價值的概約 百分比) ⁽⁵⁾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5	周口公園	政府	周口公園湖泊景觀	河南省周口市 周口公園	總承包商	19,000.0 (1.8%)	2009年9月	2012年12月	17,505.7 ⁽²⁾
6	上海長興島江南大道 綠化工程第二次招標	國資企業	綠化、種植、土方、 水電安裝、排水及兩年養護	上海市崇明區 長興島江南大道	總承包商	17,036.9 (1.6%)	2010年4月	2010年9月	3,192.0 ⁽³⁾
7	渭河西安城市段灞河以 西段南岸堤頂綠化 工程第三次招標	政府	道路綠化	陝西省西安市 渭河西安城市段 灞河以西段 南岸堤頂 綠化工程3標段	總承包商	16,833.4 (1.6%)	2011年1月	2013年2月	13,081.8 ⁽³⁾
8	嘉定新城示範性 高級中學	國資企業	綠化種植、綠化移栽	上海市嘉定 新城中心區 A05-1、A05-2地塊	總承包商	15,279.9 (1.4%)	2012年4月	2012年10月	14,873.0 ⁽²⁾
9	上海中廣核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核電技術 產業研發中心	私營企業	種植土的鋪設、草皮、樹木的 種植、灌溉噴淋系統安裝、 園林小品、垃圾桶安裝、 照明、屋頂花園施工、 一年綠化工程養護及 園區排水工程	上海市閔行區 吳涇鎮 工-52地塊內	總承包商	14,297.3 (1.3%)	2012年12月	2013年9月	8,193.7 ⁽²⁾

項目	項目名稱	客戶類型	項目主要範疇	場址	本集團的角色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初始合約價值/ (佔總初始合約 價值的概約 百分比) ⁽⁵⁾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10	錦溪生態產業區橫向河 河道、祝家甸臨 水景觀綠化項目及 幹家甸東、幹家甸 西濱水景觀綠化工程	政府	道路綠化	江蘇省昆山市 錦溪生態產業區	總承包商	11,570.1 (1.1%) ⁽⁵⁾	2011年4月 2011年8月	717.5 ⁽³⁾
11	天目國際村四期	私營企業	基礎工程、水溪建設、 鋪裝、土方、綠化等工程	江蘇省溧陽市天目 國際村四期內	總承包商	9,885.2 (0.9%)	2011年9月 2011年12月	9,885.2
12	新港城一期	國資企業	平整、照明安裝及水電安裝、 綠化以及苗木種植及養護	上海市浦東新區 天寶路	總承包商	7,667.3 (0.7%)	2010年12月 2013年8月	6,146.1 ⁽²⁾
13	寶山新城紫辰苑 (二期)	私營企業	土方工程、綠化種植、 園林小品、照明及 水電安裝、養護等	上海市寶山區 涇浦路南側、 「綠龍」北側、 楊泰路東側、 江楊北路西側	總承包商	7,438.7 (0.7%)	2012年11月 2013年1月	3,270.4 ⁽²⁾
14	上海富力桃園	私營企業	園林綠化工程建設及養護	上海市青浦區	總承包商	7,414.8 (0.7%)	2012年6月 2012年8月	4,957.2 ⁽²⁾

業 務

項目	項目名稱	客戶類型	項目主要範疇	場址	本集團的角色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初始合約價值/ (佔總初始合約 價值的概約 百分比) ⁽⁵⁾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15	軌道交通11號線城 北路站C段住宅 園林綠化工程	私營企業	室外景觀、美化、 鋪路及兩年養護	上海市嘉定區 陳家山路388弄	分包商	6,700.0 (0.6%)	2011年8月	2012年3月	7,050.0 ⁽¹⁾
16	無錫龍湖蠶湖山南區 II段招標	私營企業	景觀施工、園內環境設施 擺放及水電安裝	江蘇省無錫市新區 太湖國際 科技園 淨慧西道、 具區路交界處 蠶湖山地段	總承包商	6,420.7 (0.6%)	2011年6月	2011年10月	7,946.6 ⁽¹⁾
17	新華東國際大廈	國資企業	室外景觀建築工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1540號	分包商	6,101.7 (0.6%)	2011年7月	2012年12月	6,146.3 ⁽¹⁾
18	日光中心	私營企業	屋頂及庭院綠化及苗木種植、 鋪路及花盆安裝	上海市靜安區 徐家匯路及 瑞金二路	分包商	5,861.8 (0.6%)	2011年3月	2012年6月	1,643.6 ⁽³⁾
合計						494,855.5 (46.7%)			446,092.1

附註：

- (1) 初始合約價值與往續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金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相關項目變更及／或工作量增加所致。
- (2) 初始合約價值與往續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金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指待結算審核(定義見下文)完成後將予支付的最終金額。
- (3) 初始合約價值與往續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金額之間的差額主要因大部分收益於我們於2011年收購博大園林之前經已確認而產生。
- (4) 初始合約價值與往續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金額之間的差額主要因(i)部分收益已於往續記錄期間之前確認；及(ii)最終合約價值須待結算審核(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方予支付所致。
- (5) 計算百分比時所用的我們的總初始合約價值，為於往續記錄期間相關工程已經動工並確認收益的我們所有園林綠化項目的初始合約價值總金額。

我們在建的園林綠化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但尚未完成的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該等在建園林綠化項目佔我們於相同期間確認的總收益的約23.3%。以下所有主要在建園林綠化項目均為建設項目，惟郴州項目除外，該項目包括建設及設計工程。該等主要在在建園林綠化項目的初始合約價值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園林綠化項目總初始合約價值（釋義見下文）約42.8%。據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我們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以承攬該等項目，惟郴州項目的設計工程除外（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合規事宜」分節）。

項目	項目名稱	客戶類型	項目性質	場址	本集團的角色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初始合約價值/ (佔總初始合約 價值的概約 百分比) ⁽³⁾		預期完成年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山東昌平花園	國資企業	苗木種植、園林小品、水池豐水、照明及水電安裝、苗木養護	山東省鄒城市 昌平山路	總承包商	40,374.4 (3.8%)	2011年5月 2014年	28,853.0	
2	博樂市博南湖水系	私營企業	綠地、樹木的種植、種植土的平整整形，樹坑的開挖，草坪苗木和樹木的種植施肥，其他樹木和苗木輔助管理工作	新疆省博樂市	總承包商	50,000.0 (4.7%)	2013年4月 2015年	398.4	
3	郴州項目	國資企業	園林景觀、排水及附屬工程等	湖南省郴州市 郴州高新技術 產業園區	總承包商	166,351.8 ⁽⁴⁾ (15.7%)	2012年12月 2015年	48,523.4	

業 務

項目	項目名稱	客戶類型	項目性質	場址	本集團的角色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初始合約價值/ (佔總初始合約 價值的概約 百分比) ⁽³⁾	開始時間	預期完成年份	於往續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4	嘉定生態專項建設項目 工程第一次投標	國資企業	綠化種植、土方、園路、 水電安裝及一年養護	上海市嘉定區 江橋鎮外環線	總承包商	15,764.3 (1.5%)	2008年1月	2015年	7,721.5
5	山西國信城郊森林公園 人工湖	國資企業	一年綠化種植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國信城郊 森林公園	總承包商	39,300.0 (3.7%)	2013年5月	2015年	2,684.2
6	北戴河政府辦公室	政府	設計、綠化及種植、 噴灌安裝、園路鋪裝、 幹層石護坡及木筏建設	河北省北戴河接待 辦公室的庭院	總承包商	39,860.0 (3.8%)	2010年12月	2015年	64,614.4 ⁽²⁾
7	太原北中環	政府	綠化、種植及土方	山西省太原市 北中環	總承包商	101,689.6 (9.6%)	2013年12月	2015年	7,546.0
合計						453,340.1 (42.8%)			160,340.9

附註：

(1) 郴州項目建設及設計工程的初始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2) 初始合約價值與往續記錄期間已確認收益金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相關項目變更及/或工作量增加所致。

(3) 計算百分比時所用的我們的總初始合約價值，為於往續記錄期間相關工程已經動工並確認收益的我們所有園林綠化項目的初始合約價值總金額。

我們於2014年動工的新園林綠化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獲授但尚未開始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確認任何相關收益的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上的新園林綠化項目。該等所有園林綠化項目均為建設項目。據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我們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以承攬該等項目。

項目	項目名稱	客戶類型	項目性質	場址	本集團的角色 (總承包商/ 分包商)	初始合約價值 ⁽²⁾ (佔總初始 合約價值的 概約百分比)	實際/預期 開始日期	預期完成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嘉定生態專項建設 項目第三次招標	國資企業	綠化、種植及土方	上海市嘉定區	總承包商	26,397.3 (7%)	2014年7月	2015年	零 ⁽¹⁾
2	嘉定生態專項建設 項目第四次招標	私營企業	綠化、種植及土方	上海市嘉定區	分包商	17,094.6 (4%)	2014年7月	2015年	零 ⁽¹⁾
3	泉州台商投資區 (「泉州項目」)	國資企業	園林景觀、排水及 附屬工程等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縣 泉州台商投資區 百崎湖東片區	分包商	350,000.0 (89%)	2014年3月	2015年	零 ⁽¹⁾
						393,491.9			零 ⁽¹⁾
						(100%)			

附註：

(1) 由於該等項目於或預計將於2014年才開始動工，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2) 計算百分比時所用的我們的總初始合約價值，為於2013年及2014年獲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動工且並未確認任何相關收益的新園林綠化項目的初始合約價值總金額。

我們繼續透過多種渠道積極物色新項目，以獲得持續增長。我們定期關注報道及地方政府相關網站刊登的公開招標邀請並密切跟進客戶以尋找新項目。

我們目前正就一個位於上海、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的新項目的授權與一家國資企業進行協商。該項目預期將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並預期於2014年年底前完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分包商並未就此潛在項目與我們的客戶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我們於2013年獲授的園林綠化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獲授且若干工程已完成的園林綠化項目的初始合約價值、已確認收益及未完工合約淨值：

	<u>2013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獲授項目的初始合約價值 ⁽¹⁾	428,942
收益確認 ⁽²⁾	81,073
未完工合約淨值 ⁽³⁾	347,869

附註：

- (1) 於2013年獲授園林綠化項目的初始合約價值指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且若干工程已完成的園林綠化項目總初始合約價值。我們預期將在2015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該等園林綠化項目。
- (2) 已確認收益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已完工工程已確認的總收益部分。
- (3) 未完工合約淨值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未確認的總收益部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完工合約淨值通常高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完工合約價值，此乃主要由於郴州項目的總初始合約價值約人民幣166.4百萬元，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僅為約人民幣46.6百萬元。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園林建設合約條款

主要合約條款總述

我們就園林綠化項目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我們通常承攬三類園林綠化項目，即園林建設項目、設計項目及養護項目。

一般而言，園林建設合約包含有關初始合約價值、工程範圍、完工日期、付款條款、保留金、保養期、違約事項及終止條文。我們園林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同時適用於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客戶）概述如下：

初始合約價值

初始合約價值就根據招標文件的規格所估計的建設工程或原料的數量，採用各類建設工程或原料的單價（「單價」）釐定。例如，根據新園林綠化項目招標文件，倘完成項目估計需要100棵棕櫚樹，而該等棕櫚樹的單價為每棵人民幣1,000元，則該項目的初始合約價值將為人民幣1,000元×100 = 人民幣100,000元。建設合約內所訂明的各類建設工程及原料單價一經釐定便不可更改，但建設工程或所用原料的實際數量可根據客戶指定的工程師所確認的工程量予以調整。

進度款

一般而言，我們每月或每兩個月向客戶呈交關於我們所履行工程價值的進度報告，該價值須經客戶指定的工程師核實。根據相關合約，將按有關項目的開發階段或工程的特定類別對已完成工程金額採用介乎30%至80%的百分比（「進度款百分比」）。之後，我們的客戶將按各特定月份經客戶指定的工程師核實完成工程的金額乘以相關進度款百分比作出付款。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7至42天的信貸期。

項目完成後（通常包括由其他分包商或公司進行的其他工程），客戶指定的工程師將對項目進行最終檢查，而客戶指定的會計師將對項目進行最終審核（「結算審核」）。最終合約價值就客戶指定的工程師所核實的建設工程或原料的實際數量，採用單價釐定。因此，所有未支付合約價值（不包括保留金金額）於完成結算審核後支付予我們。

保養期

客戶一般會要求一段保養期，於保養期內我們負責修正任何工程瑕疵及保持苗木及植物的存活率。綠化工程的保養期一般為兩年，而其他工程（包括建設工程及水電設施）的保養期一般為一年。

一旦客戶發現瑕疵，我們即須於指定時間內派出員工補救該等瑕疵。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派出員工補救瑕疵，客戶可自行修復該等瑕疵，所產生的費用從保留金中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並無就我們的園林綠化項目瑕疵提起重大申索。

保留金

根據行業慣例，客戶通常會於結算審核完成時扣留部分尚未支付的合約價值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一般為項目總合約價值的5%至10%，並於保養期後發放予我們。

修改設計或建設工程

一般而言，客戶有權於我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進行相關設計或建設工程時要求執行修改。我們亦可能向客戶提交初始設計或建設方案的修改建議，以確保項目質量更佳。根據合約的相關條款並於我們作出相關修改後，我們一般有權於指定時間內透過向客戶呈交書面報告，提出新合約價值的建議。經客戶的工程師確認新合約價值後，客戶通常按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原付款時間表支付新合約價值。

違約事件

為確保相關方及時、妥善地履約，合約一般載入若干違約事件，使任一訂約方有權就該等事件發生造成的損害索償。客戶可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的違約事件包括項目延遲、工程質素不達標以及任何其他我們未能履行合約下責任的事件。我們可向客戶申索損害賠償的違約事件包括客戶逾期未支付款項、我們因客戶逾期未付進度款而無法繼續開展相關工程，以及客戶於項目完成時未支付進度款等。

一般而言，延遲完成相關工程的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參考園林綠化項目總合約價值的某一指定百分比按日釐定。至於其他違約事件，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合約訂約方所招致的實際經濟損失釐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出現任何園林綠化項目方面的重大延遲，以令我們向客戶支付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

一般而言，合約包含賦權任一訂約方終止相關合約的若干條件。倘我們向第三方分包我們的所有工程，客戶有權終止合約。倘客戶未能於某一指定時間內支付進度款，我們一般有權終止合約。合約亦可經訂約各方相互同意而終止。

泉州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要

根據我們進行的相關工程，我們的客戶須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客戶已同意按其工程師每月核實的工程量向我們支付30%的款項。我們無需支付預付款項或按金。

當項目完工後完成結算審核時，客戶將向我們支付項目合約價值（不包括財務成本）的20%。餘下50%的合約價值（不包括財務成本）將自結算審核完成後24個月內按季度共分八期向我們支付。財務成本將使用相關期間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年利率與雙方協定的我們的項目資本支出金額計算。財務成本於施工期間按月入賬，並應於結算審核完成後按季度支付。

郴州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位於湖南省郴州的建設移交項目（「郴州項目」），初始合約價值為約人民幣166.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在建項目」分節。郴州項目的若干主要合約條款與我們的園林綠化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不同。

我們在進行郴州項目相關工程過程中並無進度款。客戶僅會在完成結算審核後向我們付款。我們有權享有一項管理費，該費用乃根據結算審核釐定的最終合約價值的1%計算得出。

我們須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供客戶用作項目準備階段的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有關徵收項目場地的土地及樓宇的開支）。根據益普索的資料，就建設移交項目支付按金為中國的一

項標準行業慣例。據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支付保證金的行為不違反《貸款通則》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完成結算審核後，郴州項目的客戶將向我們支付總投資成本、管理費及應計利息（統稱為「總金額」）。我們的投資成本將包括根據結算審核釐定的最終合約價值。利息按總實際投資成本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貸款年期為三至五年的月最優惠利率計算。總金額分三期支付。首筆分期付款為總金額的40%，須於完成結算審核後60天內（「首筆付款日期」）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為總金額的30%，須於首筆付款日期後一年內支付，第三筆分期付款為總金額餘下的30%，須於首筆付款日期後兩年內支付。

我們並不計劃於可見未來大幅增加建設移交項目在我們園林綠化項目產品組合內的比重。於往績記錄期間，郴州項目確認的收益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6.7%。在特定財政年度內，我們建設移交項目所產生的收益通常佔我們所確認總收益的30%左右。倘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資源允許我們承攬更多的建設移交項目，則我們將考慮相應增加有關比重，惟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與承攬建設移交項目相關的風險及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對與承接建設移交項目及其他類似項目相關的風險」分節。

主要客戶

我們的目標客戶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國資企業，以及物業發展商等私營部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50.4%、21.7%及38.6%，且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81.3%、58.0%及71.9%。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一般維持在三年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資質及牌照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擁有以下主要牌照／資質：

頒發機構	類別	持有人	牌照類別	牌照有效期的	獲授權的主要業務範圍
				日期或年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城市園林綠化 企業資質證書	博大園林	一級	2017年4月1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攬各種規模以及類型的園林綠化工程 — 承攬整地、栽植及建築總面積小於500平方米的單層樓宇、花壇、園路、水力系統、噴泉、假山、雕塑、廣場鋪裝、駁岸、單跨跨度少於15米的人行景觀橋及碼頭等設施及配件的裝飾及安裝項目等 — 承攬各種規模以及類型的園林綠化養護管理工程 — 從事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產和經營 — 從事園林綠化技術諮詢、培訓和資訊服務
上海市城鄉建設和 交通委員會	風景園林工程 設計專項	博大園林	乙級	2019年5月28日	承攬總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園林綠化項目的設計工程

業 務

頒發機構	類別	持有人	牌照類別	牌照有效期的	獲授權的主要業務範圍
				日期或年限	
上海市城鄉建設和 交通委員會	建築業企業 資質證書	博大園林	三級	2018年1月13日	承攬下列單項合約金額不超過註冊資本五倍的建設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層及以下、單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築工程； － 高度70米及以下的構築物；及 － 建築面積60,000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區或建築群體。

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博大園林並取得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令我們可承攬各種規模以及類型的園林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綜合公園、社區公園、主題公園及花園。

原料及主要供應商

我們園林綠化項目的主要原料為苗木、植物以及一般建築材料（如水泥、木材、鋼材、石頭及沙子）。

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所有物資。為避免依賴單一供應商，我們現時對大部分物資執行多供應商政策。我們相信，我們項目所需的原料在中國有充足的供應來源。在準備新項目標書時，我們會對項目將用到的主要原料的當前市價以及毗鄰項目場地的供應商的往績進行市場調查。因此，倘任何現有供應商無法再向我們供貨或不願以具吸引力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原料，我們將能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供應商。

一般而言，我們會就採購園林綠化項目的原料與供應商訂立協議。供應協議通常載有苗木及植物的具體品種、價格、數量、交貨期限及付款條款。供應商將苗木及植物交付至項目場地以供我們立即使用，而該等苗木及植物將不作為存貨入賬。我們檢查交付至項目場地的苗木及植物，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要求。倘我們發現任何苗木及植物不符合我們的

要求，我們將拒收所有該等不符合標準的苗木及植物，而供應商必須重新交付符合我們標準的苗木及植物，成本由其自行承擔。供應商所授出的信貸期各有不同，部分為貨到支付現金，部分根據我們按相關協議向項目客戶收取款項的時間安排付款。

我們一般於供應協議內釐定原料價格，且並無原料價格調整機制。於編製各項目的預算時，我們會計及原料的潛在價格波動，並將原料成本的預期增長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材料供應短缺或向供應商退回原料情況。

我們已就主要原料的成本變動進行敏感度及盈虧平衡分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益表若干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3.1%、3.8%及6.6%，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佔我們相同期間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13.7%、13.1%及17.0%。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苗木及植物，而我們與各五大供應商的關係一般在三年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品質控制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於園林綠化項目的建設、綠化及保養方面獲認可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GB/T 50430-2007標準，且於園林綠化項目設計方面獲認可符合GB/T 19001-2008/ISO9001:2008標準。我們透過申請獲得認證。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證書由上海質量體系審核中心於2013年3月20日頒發，並於2016年3月19日前維持有效。

品質控制團隊

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由來自我們的經營部、工程部及行政部的成員組成。經營部負責確定客戶的要求、投標及審閱合約。工程部負責施工、監控及檢查項目的品質。行政部負責確保相關人員的資質維持有效。

對項目的品質控制措施

我們在新項目中標前便會落實品質控制措施，品質控制可劃分為不同階段，即投標前、建設及完工，具體如下：

- **投標前**：對於特定項目，經營部會與客戶溝通，確定項目要求。經營部、工程部、設計部及預算部舉行跨部門會議，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能力與實力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採購部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收集項目所需原料的報價，並就有關原料的現行市價進行市場研究，確保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優質原料。
- **建設**：獲得項目後，以項目經理為首的項目管理團隊將根據客戶的規格落實建設方案。項目經理負責監控建設工程的品質及進度。項目經理定期對項目進度進行現場檢查、記錄檢查結果，並向工程部主管報告。倘存在任何與客戶的規格不符或可能不符的情況，項目經理立即進行修正。於每月結束時，項目管理團隊會與建設團隊討論項目進度並將有關進度載入提交客戶的報告內。
- **完工**：項目完成後，客戶的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將進行現場檢查，並記錄項目情況。經營部亦於完工後檢查並獲得客戶反饋。

對供應商的品質控制措施

我們對項目所用原料的品質實施嚴格的標準。在甄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原料品質、價格競爭力、地理位置、售後服務品質、聲譽、交付時間以及供應的可靠性。基於根據多年總結的上述因素對供應商作出的評估，我們已備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會對交付予我們的原料進行檢查及抽樣檢驗。我們拒收不符合標準或不符合我們規格的原料。我們定期檢討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倘供應商提供的原料不符合標準或其不再符合我們規定的要求，將從名單中除名。

對分包商的品質控制措施

我們從信譽、管理能力、技術水平、往績記錄及執行相關合約下具體工程的能力等方面對分包商進行評估。我們會以過往經驗為依據備存一份合資格分包商名單。我們的工程部執行現場監控及檢查分包商所承攬建設工程的品質。倘於定期現場檢查期間發現任何不符合標準的工程，我們指示分包商盡快切實修正相關瑕疵。我們亦定期檢討合資格分包商名單。倘我們不滿意已執行工程的品質，會將該等分包商從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中除名。

市場推廣

我們著重透過於多個城市的已完成園林綠化項目樹立品牌形象。現有或潛在客戶可透過參觀我們已完成的園林綠化項目評估我們的項目質素。

此外，我們實施多層面的市場推廣策略，透過在雜誌上刊登廣告、分發載有我們項目資料的小冊子及在我們的網站上登載我們項目的資料，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

為更好地接觸地方政府實體，我們加入地方政府組織的若干商貿協會。我們是上海市園林綠化行業協會常務理事單位及全國風景園林學會會員。

競爭

根據益普索的資料，中國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市場高度分散，十大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合共僅佔2012年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總收益約4.7%。根據益普索的資料，就收益而言，本集團於2012年在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中佔約0.05%的

市場份額。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於園林綠化技藝、客戶基礎及項目管理方面相互競爭。董事相信，我們的綜合性業務模式讓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和園林綠化項目的質素，同時能向客戶提供量身定造的一站式業務解決方案與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節。

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

環境保護

本集團已採取各種環境保護措施，包括建設場地的噪音控制、施工揚塵控制。為減少揚塵，我們在開展建設工程、拆除或清理工程時會對現場進行噴水。我們亦採取各種噪音控制方法，包括將噪音設備隔離及包圍以及限制工作時數。

我們的工程部負責落實項目場地施工區的環境保護措施。我們的行政部負責檢查及監管適用於我們項目場地的環境保護措施。我們的經營部則監督環境保護管理工作。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關於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通知，亦無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對我們施加任何懲罰。

據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支付與環保有關的任何費用。

工作場所的安全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各項安全政策，以監控及記錄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竭力將工業意外及工傷減至最少。我們要求工作人員每年進行體檢，確保其身體狀況適合進行相關工作。我們的經營部負責制定及落實安全政策，項目經理則負責現場監控項目場地落實相關政策的情況。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倘發生事故，項目經理將啟動應急計劃並尋求外部援助（如需要）。項目經理將向本公司副總經理報告事故情況，並完成事故及應急報告。我們將展開事故調查，查找事故根本原因，確定事故責任及確定改進措施。

然而，儘管我們已盡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但由於我們的經營性質及與在各種施工場地作業相關的固有風險，與闖入者相關或由於不當使用施工場地的任何部分或並非我們引起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的事故無法避免。我們目前正牽涉到與一宗致命事故（我們的供應商的一名員工在將原料送往我們的其中一個施工場地時發生意外）有關的民事訴訟中。博大園林連同供應商以及我們負責監管相關項目的項目經理正作為被告被起訴，索賠總額約為人民幣470,000元（「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申索尚未完結，正由相關法院進行調查。

雖然董事認為上述事故並非因我們導致，但我們對其極為重視，除常規安全程序外，已實施經改進的安全措施，以防事故再次發生。我們已落實若干措施，對外部人員進入任何施工場地加以控制。我們亦已透過強化安全手冊及內部政策所載的項目經理職責（確保密切監控現場工作人員及相關設施）及責令各項目經理對未來受監督項目場地內發生的事故負責，完善我們對項目場地區域的安全控制管理。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的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任何與嚴重違反中國的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規定相關的重大懲罰，亦並未因任何事故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16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在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經營部	5
採購部	3
設計部	5
工程部	80
預算部	3
行政部	20
	<hr/>
總計	116
	<hr/> <hr/>

我們已就招聘計劃與南京林業大學訂立協議。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定期操作及技術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社保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我們有義務為中國的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社會福利計劃。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包括津貼、社保供款（包括失業保險、醫保及退休金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8%、1.8%及1.9%。

物業

我們因業務營運需要而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均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項物業、租賃四項物業並持有一項物業的使用權，而該等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間總建築面積約140平方米的公寓。該公寓位於中國上海長寧區榮華東路86-90號，用作員工宿舍。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用的物業及苗圃詳情：

地址	用途	租期	建築面積	年租金	租戶	業主
				(人民幣元)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 1357號801-808室	辦公室	兩年(2011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791平方米	360,000	綠澤景觀	吳先生及肖女士 ⁽¹⁾

業 務

地址	用途	租期	建築面積	年租金	租戶	業主
(人民幣元)						
中國上海金山區朱楓公路 9135號涇商城4號樓南翼 238室	博大園 林的 註冊地址	20年(2012年6月7日至 2032年6月6日)	50平方米	2,400	博大園林	上海萬泉招商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太原南內環街 179號1號樓1層5室	博大偉 業的 註冊地址	十年(2013年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45.96平方米	12,000	博大偉業	山西順德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 金山衛鎮張橋村的一幅土地	苗圃	三年(2013年12月16日至 2016年12月15日)	217.75畝 ⁽²⁾ (約143,834 平方米)		博大園林	張橋村村委會

附註：

- (1) 我們辦事處的業主吳先生及肖女士乃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我們租賃辦公室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2) 張橋村土地的年租金乃參照國家糧食價格或550斤水稻的現行市價加上年度管理費每畝人民幣100元（或合共每年人民幣21,575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與上海萬泉招商有限公司及山西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統稱「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向相關地方機關辦理登記手續，主要原因為出租人無法提供相關地方機關要求的物業產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告知，雖然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出租人及我們就該等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手續且出租人及我們可能須就未辦理登記手續的各項租賃繳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但相關租賃協議依照中國法律仍屬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具有約束力。

董事確認，為任何該等已租賃物業找到租賃條款及位置相若的合適替代物業不會耗時超過一個月。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已租賃物業（無論是個別還是整體而言）對我們業務而言並不關鍵或重大。

物業使用權

綠澤園藝目前使用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金山衛鎮張橋村17號的一個建築面積為100平方米的物業作為其在上海的註冊地址。吳先生的親屬吳傑先生已同意以零代價允許綠澤園藝使用該物業作為其註冊地址。綠澤園藝為此目的將在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物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這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中國註冊任何商標或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四個域名，即「broad-greenstate.com.cn」、「broad-green-state.cn」、「green-state.com.cn」及「green-state.cn」，的註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香港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我們的品牌「博大綠澤」作為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或面臨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不論是作為申索人或被告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

保險

我們一般不會為物業、機器、設備、第三方責任或於我們項目施工期間可能發生的人身傷亡事故投購保險。分包商須對我們項目施工過程中的質素及安全控制負責，並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其自身的建築工人投購意外保險。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保險單符合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行業慣例。然而，我們或對業務營運中可能產生的損失、損害及責任沒有足夠或任何保險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就資產損害及與我們經營有關的其他風險投保」分節。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亦擬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組成策略聯盟，藉以發揮新種植技術的優勢。我們已收購城投綠化的15%股權，城投綠化為一家專注於稀有植物培育、種植及養護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亦已於2013年12月就全新及稀有幼苗種植技術的研發工作與上海園林科學研究所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上海園林科學研究所將向我們提供技術專業知識，例如苗木選擇、土壤改善及種植技巧以及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必要培訓。此合作協議進一步規定，根據該協議所開發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利益應屬訂約方共同享有，除非各方另有協定。此合作協議的有效期為2013年12月27日至2016年12月27日。

我們將繼續發掘機會以與具研發實力的公司及機構達成協作及／或合作，培育稀有苗木及植物品種及改良其品質。

合規事宜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已取得且目前均持有其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及執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中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懲罰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為防止任何未來違規而採取／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p>我們持有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因而可承攬總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的大中型景觀園林項目的設計工程。我們目前正進行郴州項目，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166.4百萬元。</p> <p>不合規事件因以下原因導致： (i)標書說明中明確允許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持有人投標郴州項目；及(ii)儘管我們僅持有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但監督郴州項目的相關機關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區管理局規劃建設科（「規劃建設科」）仍將我們選為投標方之一。</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博大園林可能會遭相關地方機關要求將郴州項目停工，並支付不少於設計工程相關合約價值（「設計工程價值」）但不多於設計工程價值兩倍的罰款。按郴州項目的設計工程價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計算，潛在最高罰款預期將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相關地方機關亦可能沒收我們自相關設計工程產生的全部費用，要求博大園林停工並降低我們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此外，倘有關違規行為被相關地方機關視為屬情節嚴重，則我們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可能會被撤銷。</p>	<p>董事已確認：(i)規劃建設科僅規定公開招標過程中投標方應持有（其中包括）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ii)儘管我們僅持有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但規劃建設科仍將我們選為投標方之一；及(iii)郴州項目的招標過程已在規劃建設科的監督下進行所有必要公開通知程序。我們亦於2014年1月9日收到由上海市綠化和市容（林業）管理站（「管理站」）及上海市建設工程交易中心綠化和市容（林業）工程交易分中心（「交易中心」）共同發出一份確認函，確認(a)我們已於2013年12月13日向交易中心遞交郴州項目的相關合約進行備案，且有關備案文件已通過審批；(b)如郴州項目的公開招標書所示，投標方僅須持有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或以上資質；及(c)管理站將不會因博大園林承攬郴州項目而對其施加任何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告知，管理站為負責監督我們是否符合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的主管機關，而交易中心則為負責監管我們是否就園林綠化項目遵守備案規定的主管機關。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為負責我們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簽發及續期的主管機關，而我們已自其取得一份日期為2014年2月24日的確認函，確認(i)我們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將不會被撤銷；且(ii)我們資質的續期手續將不會因我們承攬郴州項目的園林設計工程而受到影響。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機關（即規劃建設科及管理站）可能因我們承攬郴州項目的園林設計工程而向我們施加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且我們的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將不會因此項違規事件而被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撤銷。</p>	<p>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未來不會在這方面出現任何違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負責項目投標的僱員已接受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於2013年3月16日提供的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的培訓，且彼等將繼續定期參加相關培訓。 (ii) 對於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之未來所有項目，投標文件應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核，以確保我們不會承攬該等項目的設計工程；及 (iii) 我們將在必要時聘用外部法律顧問，以獲取他們的法律意見。

我們擬在2014年8月月底前申請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並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取得該項資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工程設計資質標準》，我們不會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在申請有關資質時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各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受到或應付的任何行動、索償、損失、付款、費用、成本、罰款、損害或開支提供有利本集團的彌償保證契據。

我們已聘請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審閱」）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的投標程序及合約管理（「投標程序及合約管理」）及評估本集團投標程序及合約管理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有效性。

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向相關人員作出簡報，以再次強調我們的投標政策及程序，並已於2013年12月31日向相關人員發出內部通知，要求彼等嚴格遵守投標政策及程序。投標政策包括參考項目的性質及具體要求評估將被指派參與有關項目的主要僱員的能力及資質；將總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項目的投標文件提交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批；仔細確認項目的投資總值是否超出我們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質所允許的最大許可價值（「最大許可價值」）；並承攬投資總值不超過最大許可價值的設計項目。於2014年1月，我們通過要求相關人員就涉及設計工程的各個項目的合規事宜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進一步加強對投標政策及程序的內部控制。

通過審閱，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截至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招標程序及合約管理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有效，符合反欺詐財務報告委員會(Treadway Commission)的發起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於1992年發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所設定的標準。根據上文所述的預防措施，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

經考慮導致本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為避免再度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彼等是否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2011年，在我們收購博大園林之前，博大園林正因與前任股東之間的糾紛而身涉訴訟。有關訴訟已完全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博大園林」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捲入與分包商僱員致命意外相關的申索當中。申索正在待審且聆訊日期尚不得知。有關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工作場所的安全」分節。

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認同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項目風險或包括收取進度款時出現延遲、項目的時間表出現延遲、我們的工程質素、成本超支、人員傷害及客戶引致的對手方風險。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通常採取措施管理各種風險，即市場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批准我們的策略發展、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及經營計劃以及委任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包括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預期及預測則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自2004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貫徹而高質素的量身定造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我們專注於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針對不同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綠化服務解決方案，包括整體設計及規劃、建設及持續的一般養護服務。我們一般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獲得項目。對於所承接的大部分項目，我們每月或每兩個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金額乃參照項目已完成部分的價值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中國完成超過18個主要園林綠化項目，總初始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494.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或25.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並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8.3百萬元或30.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30.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並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或118.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歷史與發展」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以綜合基準而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

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倘較短）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如「歷史與發展」所載，重組通過本公司發行股份進行。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上海千頤作出現金代價以獲取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投資。因此，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44.6百萬元實際屬於向股東作出的分派，並已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該交易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董事認為下列因素可能已對我們的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造成影響，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的投資水平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已經並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中國的經濟狀況直接影響中國的物業市場，從而影響我們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我們自該等服務所賺取的收益。我們認為，宏觀經濟增長、城鎮化、中國政府在環境美化及保護方面的開支等經濟狀況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為公共部門進行的多個重大市政及城市園林綠化項目，包括月牙島項目、紫氣東來項目及郴州建設移交項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月牙島項目確認收益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期間總收益約50.4%、14.0%及38.6%，並分別就紫氣東來項目確認收益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期間總收益約7.1%、21.4%及6.7%。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就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確認收益人民幣46.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16.1%，此乃由於該項目的主體工程乃自2012年12月開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於一定程度上依賴公共部門的投資水平。倘公共部門的相關開支大幅降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日後的收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及定價

我們身處一個高度競爭的行業，業內競爭對手包括大量提供類似服務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公司。我們於項目競標過程中面臨的競爭尤為激烈。我們於項目競標過程中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多個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例如報價、服務質量及售後服務，該等方面可影響我們可贏得的项目數量及项目的盈利能力。競爭水平亦會影響我們為服務取得期望定價以實現目標盈利能力的的能力。有關项目的投標價格乃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上加成毛利計算。儘管我們會竭力爭取到合理價格以使股東價值最大化，但如果所出投標價格不具競爭力且高於競爭對手，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失敗。另一方面，若所出投標價格低於實際成本，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降低或根本無法取得毛利，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若無法於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及維持足夠的利潤率間取得平衡或準確制定投標價格，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因此，市場競爭已經並預期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建設合約的收益確認

我們根據項目完工百分比確認園林綠化建設合約的收益及收取進度款項。根據完工百分比會計法，收益及利潤通常會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項目進度而按比例確認。我們每月或每兩個月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並要求其支付進度款。於客戶指定的工程師檢查及確認所完成的工作量後，客戶將向我們支付相關款項，其金額按照合約條款所規定的介乎30%至80%的進度款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對園林綠化建設合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的確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項目進度，而項目進度又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工程進度、監管審批進度及天氣狀況。由於完成我們的建設合約可能耗時數月或數年，故我們於任何期間所承接的合約數量及各項合約的進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不同期間所確認的收益出現波動。

原料及分包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種植植物及苗木的原料及分包成本兩部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種植植物及苗木的原料及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期間銷售成本約62.6%、74.7%及64.0%。

於就特定項目的原料作出採購決定時，我們會針對具體項目估計所需的原料數額，並在作出最終訂單前，比較不同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我們通常於供應及分包協議內釐定原料價格，該協議不允許任何價格調整。制定各項目的預算時，我們會考慮原料的潛在價格波動，並將原料成本的預期增幅轉嫁予客戶。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相當重要。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以及會計估計及判斷。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的該等會計政策以及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政策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園林設計及規劃、建設及養護服務。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我們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園林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至今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於報告期末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及
- (b)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利率為可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建設合約

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由工程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金所得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原料及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間接成本。

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至今所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於報告期末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倘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主要指尚未向客戶收取的金額）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就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有關盈餘（主要指已收取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金額）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已就所完成工程要求客戶支付但客戶尚未支付的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項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基準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殘值
樓宇	20年	5%
機器	3 – 8年	5%
家具及固定裝置	3 – 5年	5%
汽車	3 – 10年	5%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我們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我們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我們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我們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我們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則會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我們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我們會於2013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我們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與實際業績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動，且日後亦不太可能會出現變動。

建設合約工程完工百分比

我們根據個別建設工程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而完工百分比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經參考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而估計得出，而相應合約收益亦由管理層根據完工階段估計得出。由於根據建設合約所承接活動的性質使然，訂立活動所在日期及完成活動所在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相關項目工程進行之際，我們會檢討及修訂就各合約制定的預算所估計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倘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會引致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由於我們的客戶大多為信貸記錄良好的政府組織及國資企業，故我們一般毋須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按年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我們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金額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釐定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短於以往所估計的年期，則我們會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經閒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出現變動。

財務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6,986	221,550	289,883
銷售成本	(147,387)	(177,028)	(206,568)
毛利	29,599	44,522	83,315
其他收入及盈利	587	1,499	4,340
行政開支	(11,037)	(12,835)	(15,079)
財務成本	–	(255)	(752)
分佔合資企業的利潤	2	11	7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	(233)
除稅前利潤	19,151	32,942	71,598
所得稅開支	(311)	(8,414)	(18,098)
年內利潤	<u>18,840</u>	<u>24,528</u>	<u>53,50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840</u>	<u>24,528</u>	<u>53,5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6	2,358	11,357
商譽	1,916	1,916	1,916
其他無形資產	6,511	6,176	5,841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5,237	5,248	5,2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7,867
預付款項	–	8,100	–
遞延稅項資產	493	990	1,390
	16,003	24,788	33,626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675	1,741	1,810
貿易應收款項	53,541	85,470	173,9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066	32,792	32,961
建設合約	–	–	28,05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3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934	51,916	10,793
	133,216	171,919	247,8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450	61,856	72,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18	13,913	43,897
計息銀行借款	–	12,000	11,984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	–	120,682
應付稅項	1,692	8,549	21,545
	73,060	96,318	271,074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60,156	75,601	(23,2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159	100,389	10,4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06	1,608	1,5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6	1,608	1,542
資產淨值	74,253	98,781	8,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305
儲備	74,253	98,781	7,666
非控股權益	–	–	900
權益總額	74,253	98,781	8,871

收益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收益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園林綠化設計、建設及養護服務賺取收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人民幣2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89.9百萬元。我們的收益於該等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業務擴張至上海以外地區，使山西省太原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樂市及湖南省郴州市等中國地區確認收益的新項目數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種植植物及苗木的分包費用及原料成本、鋼結構及膜結構等其他建設工程的分包費用及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營業稅及其他建設相關開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7.4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6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於該等期間增加整體與我們於同期的收益增加相符。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直接向供應商採購的植物及苗木原料	79,841	103,129	77,803
種植植物及苗木（包括有關分包商 所提供的原料）的分包費用	12,455	29,063	54,368
直接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料 （植物及苗木除外）	35,759	23,878	47,599
建設工程（種植植物及 苗木（包括有關 分包商所提供的 原料）除外）的 分包費用	8,759	5,889	11,165
直接勞工成本	228	851	968
其他建設相關開支	10,345	14,218	14,665
總計	<u>147,387</u>	<u>177,028</u>	<u>206,568</u>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與我們原料價格及種植植物及苗木的分包成本一般變動百分比相關的純利的估計漲幅／跌幅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原料價格漲幅／跌幅：			
5%	(5,131)	(6,073)	(7,160)
10%	(10,261)	(12,147)	(14,320)
16%	(16,418)	(19,435)	(22,912)
-5%	5,131	6,073	7,160
-10%	10,261	12,147	14,320
-16%	16,418	19,435	22,912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盈利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與我們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的按金有關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諮詢費用、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業務會議開支及設備開支及其他開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1年8月收購博大園林，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隨著業務擴充而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薪金及福利	3,141	4,090	5,418
折舊及攤銷	628	1,118	1,347
業務設備開支	808	1,202	847
差旅及業務會議開支	1,800	1,747	1,405
諮詢費用	1,036	501	474
上市相關開支	-	-	3,756
其他開支	3,624	4,177	1,832
	11,037	12,835	15,079
總計	11,037	12,835	15,079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分佔合資企業的利潤／(虧損)

該項指由我們於上海城投綠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我們擁有15%股權的合資企業）的投資而引致的利潤及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我們於其他公司的投資」分節的披露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該項指由我們於上海泰孚典當有限公司（一家由我們擁有27%股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我們於其他公司的投資」分節披露的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自我們附屬公司註冊地點及營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25.5%及25.3%。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綠澤景觀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8,000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及實際稅率低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的所得稅及實際稅率，乃由於博大園林被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前所錄得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0.1百萬元已用於抵銷我們的應課稅利潤，以釐定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一般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適用優惠稅率除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博大園林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且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

經營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3百萬元或30.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3年應客戶要求對月牙島項目進行額外園林綠化工程，使我們就月牙島項目確認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ii)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就郴州建設移交項目進行極少準備工作，而該項目的主體工程自2012年12月起動工，使我們就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確認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或16.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3年應客戶要求對月牙島項目進行額外園林綠化工程，使月牙島項目產生的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百萬元；(ii)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就郴州建設移交項目進行極少準備工作，而該項目的主體工程自2012年12月起動工，使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產生的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或87.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7%，主要由於(i)客戶於2013年要求我們在較短時間內對月牙島項目進行額外園林綠化工程並同意就該等額外緊急工程向我們支付更高價款，使我們月牙島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ii)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就郴州建設移交項目進行極少準備工作，而該項目的主體工程自2012年12月起動工，使我們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我們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的利潤率高於我們大多數非建設移交項目，因為郴州建設移交項目在進行過程中一般不支付進度款，因而客戶同意向我們支付更高的合約價款。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186.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我們向郴州建設移交項目客戶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20百萬元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18.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相關開支人民幣3.8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或117.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或115.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收益於同期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5.5%，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5.3%。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或118.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或25.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博大園林，使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個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個；(ii)我們於2012年就紫氣東來項目進行額外工程，使我們就紫氣東來項目確認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或20.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博大園林，使項目數量增加，而有關增加整體與同期收益增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或50.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主要由於相比我們於2011年8月透過收購博大園林而接手的項目，2012年平均合約價值較高的項目數量增加。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15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16.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數量增加，導致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或71.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或2,70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6%，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5.5%。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主要乃由於博大園林被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前所錄得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0.1百萬元已用於抵銷我們的應課稅利潤，以釐定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30.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一直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供應商取得信貸期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於支付到期債項的利息及本金、支付資本開支以及為設施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我們預期該等來源日後仍將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或會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應付我們的部分資金需求。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可自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並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8百萬元。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且並無限制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55.0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165	(4,368)	(35,69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864	(9,395)	(5,5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1,745	13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5	53,934	51,91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4	51,916	10,79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就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及財務成本）作出調整的除稅前利潤。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的合約工程款項。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乃主要用於支付分包費用、購買原料及支付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受若干因素顯著影響，例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時間安排。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5.7百萬元，此乃主要因(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1.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因同期就月牙島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8.5百萬元，(iii)應收郴州建設移交項目合約客戶的款項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已確認收益且需要更高成本的項目數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此乃主要因(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2.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因年內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iii)我們向郴州建設移交項目客戶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20.0百萬元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及(iv)我們將業務擴充至中國的其他地區，並自該等其他地區內的新供應商購買原料，而該等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較短信貸期，導致我們須以更快速度向該等供應商支付相關款項，繼而使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因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我們向分包商收取的保留金增加而增加的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9.2百萬元；(ii)我們專注於完成我們於2011年8月透過收購博大園林而接手的項目，導致2011年的新項目數量有所減少，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及(iii)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10年將該金額安排作潛在投資之用，而該投資計劃在2011年取消，故相關現金已退回至相關銀行賬戶）所致，惟部分被(i)我們專注於完成我們於2011年8月透過收購博大園林而接手的項目，導致2011年的新項目數量有所減少，從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ii)隨著新項目數量減少，我們向分包商收取的保留金有所減少，從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潛在收購支付的預付款項。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透過收購Shanghai Broad Landscape Garden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而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該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因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因(i)就收購上海泰孚典當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因我們透過於2011年8月28日收購Shanghai Broad Landscape Garden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其他借款。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因第三方就我們於山西省設立新的附屬公司而作出的資本投資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我們就銀行貸款支付的利息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因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2.0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資本開支

過往，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款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我們預期(i)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用以升級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及購置一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出资本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用以購置一般物業、廠房及設備。

儘管這些均為我們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但該等計劃可能因情況改變而有所變動，而上文所載估計開支金額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市況變動、競爭及其他因素）而與實際開支金額有所不同。由於我們繼續擴張，因此可能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我們為未來資本開支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財務需求。

我們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我們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定期對我們的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藉此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倘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應付需求，我們或會尋求取得信貸融資、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受到攤薄。在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時，我們可能僅可按我們未必能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2百萬元。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675	1,741	1,810	-
貿易應收款項	53,541	85,470	173,941	184,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066	32,792	32,961	32,0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305	305
建設合約	-	-	28,051	53,1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934	51,916	10,793	27,176
流動資產總額	<u>133,216</u>	<u>171,919</u>	<u>247,861</u>	<u>297,3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450	61,856	72,966	49,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18	13,913	43,897	47,778
計息銀行借款	-	12,000	11,984	29,984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	-	120,682	-
應付稅項	1,692	8,549	21,545	31,755
流動負債總額	<u>73,060</u>	<u>96,318</u>	<u>271,074</u>	<u>159,1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0,156</u>	<u>75,601</u>	<u>(23,213)</u>	<u>138,158</u>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因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所致。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9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我們應付創始股東款項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我們就境內收購而於2013年12月31日產生的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人民幣3.4百萬元（不包括預扣個人所得稅）所致。有關境內收購的詳

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分節。於2014年3月14日，我們通過於2014年3月4日從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6.2百萬元清償應付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款項。請參閱本節內「債務－借款」分節。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8.2百萬元。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我們於2005年至2007年購買的樟樹及我們為供日後潛在園林錄化項目使用而持有的樟樹。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任何收益或虧損變動均於其產生相關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物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一般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向客戶收取進度款。我們每月或每兩個月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並要求其支付進度款。於客戶指定的工程師檢查及確認所完成的工作量後，客戶將向我們支付相關款項，其金額按照合約條款所規定的介乎30%至80%的進度款百分比計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合約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及合約客戶保留的一定金額的保留金。合約客戶一般會保留金額通常介乎總合約價值5%至10%的保留金，以為項目完工後的維護工作作保。保留金可被用於抵銷客戶於保養期（通常為相關項目完工後的一至兩年）內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成本。未使用的保留金一般將於保養期屆滿後一個月內退還予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金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百萬元。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96.8百萬元（包括下文所界定的月牙島安排）或55.6%其後已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因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博大園林而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個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個。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有關期間就月牙島項目及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並會適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政策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其後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相關交易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一年內	50,846	67,800	157,31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924	16,131	13,019
兩年以上	771	1,539	3,606
	53,541	85,470	173,941
總計	53,541	85,470	173,94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26	103	128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的平均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時未計及保留金的原因是保留金的任何未動用部分一般會於保養期（通常為相關項目竣工後一至兩年內）屆滿後一個月內退還予我們。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日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日，主要因為我們可自我們於2011年8月通過博大園林取得的項目的客戶收取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日，主要因(i)我們於2013年專注於承攬新的大型項目及(ii)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的較長付款週期所致。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	29,633	42,779	149,305
私營企業	4,183	5,456	— ⁽¹⁾
總計	33,816	48,235	149,305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貿易應收款項並不涉及任何私營企業。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	100	114	127
私營企業	86	104	— ⁽²⁾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的平均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時未計及保留金的原因是保留金的任何未動用部分一般會於保養期（通常為相關項目竣工後一至兩年內）屆滿後一個月內退還予我們。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貿易應收款項並不涉及任何私營企業。

財務資料

我們五大貿易應收款項（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日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日，主要因我們大型政府項目之一周口公園項目（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9百萬元）的較長付款週期所致。我們五大貿易應收款項（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日，主要因為我們於2013年所承攬的政府機構和國資企業的大型項目大多具有相對較長的完工時間表和付款週期。

我們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私營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日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日，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的私營企業客戶的項目規模及付款週期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的私營企業客戶的項目規模及付款週期更大及更長。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五大貿易應收款項（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約人民幣84.4百萬元或56.5%其後已結清。

按運營模式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項目運營模式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明細：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傳統項目	53,541	84,116	154,714
建設移交項目	—	1,354	19,227
總計	<u>53,541</u>	<u>85,470</u>	<u>173,94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五大貿易應收款項按項目運營模式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傳統項目	126	102	137
建設移交項目	— ⁽²⁾	183 ⁽²⁾	190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的平均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時未計及保留金的原因是保留金的任何未動用部分一般會於保養期（通常為相關項目竣工後一至兩年內）屆滿後一個月內退還予我們。
- (2) 郴州項目（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首個建設移交項目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唯一一個建設移交項目）的主體工程於2012年12月開始動工。

我們傳統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日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8月自博大園林所收購項目的約一半的貿易應收款項未於2011年12月31日結清，導致我們傳統項目於201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於2012年，我們可向該等項目的客戶收回大部分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從而導致我們傳統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1年至2012年有所減少。我們傳統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日，主要因我們於2013年專注於承攬與其他類型項目相比通常具有相對較長完工時間表和付款週期的大型項目所致。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傳統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人民幣83.1百萬元或53.7%其後已結清，且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建設移交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70.8%已結清。

於2014年1月23日，我們就月牙島項目與該項目的客戶及就該項目向我們提供原料和分包服務的若干第三方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了若干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各方同意(i)我們就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和分包商向我們提供的原料和分包服務向其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1.8百

萬元的責任將自我們轉移至該客戶；及(ii)作為責任轉移的代價，約人民幣31.8百萬元的總額將自我們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扣除（「月牙島安排」）。

一般而言，我們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長於我們私營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而我們建設移交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則長於我們傳統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的整體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日。根據可以取得的公開資料，我們競爭對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42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各年結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0.1%至0.4%。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正按合理水平進行收取，且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市場同業對手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致。

為改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取情況，我們已實施下列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

- 我們透過監察及評估主要客戶的規模、財務狀況、增長前景、融資能力、償債能力及其他相關因素持續評估其信貸質素，以儘量降低信貸風險。
- 我們力求在各項目合約內載入與付款方法、付款方式、付款日期、違約責任的明確條文及我們與相關客戶協定的其他相關條款。
- 就部分主要項目而言，我們會委任專門人員負責監察及收取該等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且我們會評估該等人員並根據其收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給予獎勵。
- 我們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倘任何客戶未能於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時及時支付有關款項，則我們將首先與有關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其未能按時支付相關款項的原因。根據相關原因及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我們將力求透過雙方協商就付款方式及時間安排與客戶達成令我們滿意的新安排。倘我們未能與客戶達成相關協議，則我們可能會將糾紛提呈至相關政府機關及仲裁機構，以便於收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

尤其是，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評估及監察我們主要客戶（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

- 在與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客戶進行新項目之前，我們會根據該等客戶的收入、過往付款記錄及債務記錄、償債能力及相關地方市場狀況等評估及檢驗其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決定是否承攬相關項目。
- 我們不斷地監察及審閱身為我們主要客戶的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所發佈的公告，以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影響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任何重大事件。我們亦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持續溝通渠道，以更好地瞭解及評估其持續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注意到我們主要客戶的信貸質素有任何重大惡化。

建設合約

倘至今錄得的建設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我們會將有關盈餘（主要指尚未向客戶收取的金額）入賬列為應收合約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就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我們會將有關盈餘（主要指已收取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金額）入賬列為應付合約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的郴州建設移交項目部分錄得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人民幣28.1百萬元。根據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的合約條款，我們所完成工程的相關款項將於該項目完工後分三期支付予我們。首期為付款總額的40%，並應於工程完成後且客戶指定的工程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支付予我們。第二期為付款總額的30%，並應於首次付款日期起計滿一年之日支付，而第三期為付款總額的最後30%，並應於首次付款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支付。雖然根據合約我們一般不會於郴州建設移交項目進行過程中收取進度款，但我們已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的郴州建設移交項目部分確認收益人民幣46.6百萬元，因為該項目的另一部分已因客戶須進行若干樓宇拆遷工程而推遲，客戶因而同意根據合約條款以分期付款形式向我們支付已完成項目部分的工程款項。因此，我們已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完成的郴州建設移交項目部分向客戶收取項目收益的40%，即人民幣46.6百萬元。其餘60%收益尚未向客戶收取，並已作為應收項目客戶款項入賬。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對原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我們就項目支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1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向郴州建設移交項目客戶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5,760	9,593	4,0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36	23,199	28,926
其他	1,270	—	—
總計	<u>24,066</u>	<u>32,792</u>	<u>32,961</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原料供應商的款項及應付分包商的款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48.5百萬元或66.5%其後已結清。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百萬元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將業務擴充至中國的其他地區，並自該等其他地區內的新供應商購買原料，而該等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較短信貸期，從而導致我們須以更快速度向該等供應商支付相關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就月牙島項目及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產生的分包及原料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相關交易日期計算）：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一年內	53,639	53,977	67,395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0,393	5,495	3,775
兩年以上	2,418	2,384	1,796
總計	66,450	61,856	72,96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並通常會根據相關合約於三至九個月的期限內結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151	106	85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將業務擴充至中國其他地區，並自該等其他地區的新供應商購買原料，而該等供應商一般會向我們授出較短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所保留的來自分包商的保留金、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項目數量增加，導致來自分包商的保留金增加及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乃主要由我們就境內收購所產生的預扣應付個人所得稅人民幣20.5百萬元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來自分包商的保留金	1,667	8,175	4,277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734	3,224	4,994
其他應付稅項	693	2,043	25,493
其他應付款項	824	471	5,703
因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購買 股權而應支付的款項	—	—	3,430
總計	<u>4,918</u>	<u>13,913</u>	<u>43,897</u>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應付創始股東款項零元、零元及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作為「因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購買股權而應支付的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零元、零元及我們就境內收購而產生的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人民幣3.4百萬元（不包括預扣個人所得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有關境內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上海千頤收購博大園林、綠澤景觀及綠澤園藝」分節。於2014年3月14日，我們通過於2014年3月4日從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6.2百萬元清償應付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款項。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主要由集團實體基於淨利潤應計的撥備組成。

稅項基準

綠澤景觀自其於2004年成立以來一直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要求，基於認定的利潤基準（對不應徵稅或不允許徵稅的項目進行調整後，首先將特定期間的營業額乘以8%的比率，然後對結果應用25%的稅率）（「認定利潤基準」）評估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及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30號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相關稅務機關即為負責核定工作的主管機關且該等機關根據其於2014年4月11日發出的確認函每年進行核定，亦告知我們綠澤景觀應按認定利潤基準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綠澤景觀按認定利潤基準評估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符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稅務的法規－企業所得稅」分節。

博大園林已基於淨利潤基準（對特定期間的淨利潤應用25%的稅率）（「淨利潤基準」）評估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編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時，我們亦已根據淨利潤基準計算所得稅費用。

與綠澤景觀的認定利潤基準相關的撥備

儘管相關稅務機關已發出上述確認函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給出上述意見，我們仍已採取審慎方法並已就綠澤景觀按淨利潤基準應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與相關稅務機關按認定利潤基準評估的實際稅項之差額作出等額撥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65,000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無論如何，創始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綠澤景觀按認定利潤基準評估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須承擔的任何額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因時間差異所致的差額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就相關期間在損益帳戶中應計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隨後為該期間向相關稅務機構作出的稅務現金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時間差導致(i)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所得稅開支與(ii)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的實際稅務現金付款之間出現若干差異。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時間差異所致的相關差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959,000元和人民幣10.4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時間性差異所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金額主要與月牙島項目的保留金有關，有關保留金已於該項目於2013年10月完工時確認為收益。

債務

借款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該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	12,000	11,984	156,176
債務總額	—	12,000	11,984	156,176

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為滿足項目所需的經營開支及支付工資及福利以及稅項等目的而產生。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償還借款。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6.6厘，相關到期日為2014年7月19日。我們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所有貸款均由控股股東吳正平先生擔保。我們並未將任何資產或物業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我們就銀行貸款訂立的協議並不載有任何將對我們於日後作出更多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諾。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月14日，我們從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48.5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支付僱員工資、福利及稅項。該等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厘，到期日為2015年2月13日，並由博大園林及控股股東、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擔保。我們並未將任何資產或物業用作該等貸款的抵押。就該等貸款訂立的協議並不載有任何將對我們於日後作出更多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諾。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且並無限制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2014年3月4日，我們從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126.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專門用於償還於2013年12月31日應就重組而支付予創始股東的欠款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支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一筆款項。該貸款按浮動利率（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償還期限為兩年（於到期日一次性支付），並由提供貸款擔保服務的兩家中國國資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擔保。我們已就其貸款擔保服務每年向該兩家公司支付總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回報。我們並未將任何資產或物業用作該等貸款的抵押。就該貸款訂立的協議並不載有任何將對我們於日後作出更多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諾。董事認為，我們將可在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利潤及現有銀行融資償還該貸款，但前提是我們所有現有項目均按最新的項目開發時間表完成且我們將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收取項目款項。

儘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主要因我們專注於承攬與其他類型項目相比完成時間表及付款週期通常較長的大型項目而於2013年有所增加，但我們並無於該年內經歷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項目進度、完工或客戶付款延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項目進度、完工及客戶付款延誤。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牽涉至與項目完工或付款時間表有關的任何訴訟或糾紛，且我們並無自客戶收到與項目完工延誤有關的任何處罰通知。因此，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我們可合理假設我們的所有現有項目均可根據最新的項目開發時間表完工，且我們將會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收到項目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按揭或押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額增長率(%)	1	不適用	25.2%	30.8%
純利增長率(%)	2	不適用	30.2%	118.1%
毛利率(%)	3	16.7%	20.1%	28.7%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4	10.8%	15.0%	25.0%
純利率(%)	5	10.6%	11.1%	18.5%
股本回報率(%)	6	25.4%	24.8%	603.1%
總資產回報率(%)	7	12.6%	12.5%	19.0%
利息覆蓋率(倍)	8	不適用	130	96
應收賬款周轉率(天)	9	126	103	128
應付賬款周轉率(天)	10	151	106	85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11	1.82	1.78	0.91
資產負債比率(%)	12	零	12.1%	135.1%
負債權益比率(%)	13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13.4%

附註：

- (1)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增長率，乃根據各年度與上個年度的收益差額除以上個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2)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純利增長率，乃根據各年度與上個年度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差額除以上個年度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毛利率，乃根據相關年度的毛利除以相同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乃根據各年度的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純利除以相同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純利率，乃根據各年度的純利除以相同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6)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各年度的利潤除以相同年度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7)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各年度的利潤除以相同年度我們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8)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利息覆蓋率，乃根據各年度的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利潤除以相同年度的財務成本計算得出。
- (9)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各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和除以二，不包括保留金）除以相同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 (10)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各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和除以二）除以相同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 (1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乃根據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12)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相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總額）除以同日的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13)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負債權益比率，乃根據相關日期的債務淨額（即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總額）除以同日的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約為1.82，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降至約1.78。有關減幅乃由於流動負債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或31.8%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6.3百萬元，超出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或29.1%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1.9百萬元的增幅。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至約0.91，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或181.5%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1.1百萬元，超出流動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0百萬元或44.2%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的增幅。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12.1%。該等增幅乃由於我們於2012年的計息銀行借款較2011年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12.1%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135.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權益總額較2012年減少約91.0%。

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現金淨額。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3.4%，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9百萬元或91.0%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2年的約130倍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96倍。有關減值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財務成本較2012年增加約194.9%，超出同期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增加約117.6%的增幅。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並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0%。我們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持續增加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改善相符。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8%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3.1%。有關增幅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純利較2012年增加約118.1%及權益總額減少約91.0%。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有關增幅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純利較2012年增加約118.1%，超出同期資產總額增加43.1%的增幅。

營業額增長率、純利增長率、毛利率、純利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有關營業額增長率、純利增長率、毛利率、純利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節。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亦並無其他借款或具有本集團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和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財務資料

承擔及合約責任

承擔

經營租賃

於所示的相關報告日期，根據租賃物業、廠房及機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我們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0	362	2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60	10	101
五年後	—	35	88
總計	<u>720</u>	<u>407</u>	<u>215</u>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我們的債務及資本承擔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3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日期，除下列與我們租入以供日常業務營運使用的物業有關的租賃付款承擔外，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
五年後	88
總計	<u>215</u>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因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信貸風險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將至最低，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結算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高質素的金融機構，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我們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亦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所限。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股息政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現時擬於上市後兩年內每年支付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5%的股息，惟須受下文所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每年或任何年度均可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或會受限於法律限制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安排。此外，是否支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下列因素：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我們的未來前景；
- 稅務事項；
- 可能對我們信譽產生的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可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

收購博大園林

財務影響

於2011年8月28日，我們自獨立第三方購入博大園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分節。通過此次收購，我們取得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令我們可以承攬各種規模及類型的園林綠化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綜合公園、社區公園、主題公園及花園。

自我們收購博大園林以來，我們已於2011年8月28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收益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2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的約92%及108%。此人民幣163.4百萬元收益及人民幣20.3百萬元純利包括(i)我們收購博大園林時自博大園林已有項目確認的收益人民幣74.2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1年8月28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自月牙島項目確認的收益人民幣89.2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19.0百萬元。儘管月牙島項目並非我們收購博大園林時博大園林已有的項目，但我們因收購博大園林而有資格開展月牙島項目的相關工程。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亦使我們可承攬與其他類型項目相比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大型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1年8月28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收益及純利明細：

	我們通過博大園林		
	取得的項目	月牙島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169	89,209	163,378
期內純利	1,264	19,013	20,277

月牙島項目的利潤及利潤率遠高於博大園林已有項目的利潤及利潤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管理及項目成本控制有效。

財務資料

收購前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博大園林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的收益表：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8月27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8,518
銷售成本	<u>(67,972)</u>
毛利	546
其他收入及盈利	492
行政開支	(1,761)
其他開支	<u>(1,177)</u>
除稅前虧損	(1,900)
所得稅開支	<u>(31)</u>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931)</u></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而純利為人民幣18.8百萬元。於收購前，博大園林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緊接收購博大園林前一日）期間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8.5百萬元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因此，假設有關於收購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時發生，則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為人民幣245.5百萬元，而於同一年的純利將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假設有關於收購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時發生，則我們的收益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而純利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月牙島項目確認收益人民幣89.2百萬元，但由於該項目於2011年開展的工程多於2012年，我們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月牙島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及(ii)於完成我們自博大園林取得的進行中項目後，我們僅專注於承攬與其他類型項目相比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新項目。

最近發展

根據我們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根據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而得出）增加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主要因為隨著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擴充，於上述期間內確認收益的新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我們已經贏得福建省泉州市的一個大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於2014年3月的總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3月開始開展該項目的建設工程，並預計於2015年完成該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2014年動工的園林綠化項目」及「業務－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園林建設合約條款－泉州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要」分節。

我們根據審慎的財政政策繼續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若干項目客戶的進度款項，惟部分由郴州項目合約客戶的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而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或6.2%至201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主要由郴州項目安排所致。有關月牙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應收款項」分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不包括保留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日減少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6日。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96.8百萬元或55.6%（包括月牙島安排）其後已結清。人民幣77.2百萬元的未結結餘包括金額為人民幣45.5百萬元的保留金及金額為人民幣31.6百萬元的未結貿易應收款項。

此外，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或31.9%至201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由月牙島安排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日減少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8日。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48.5百萬元或66.5%其後已結清。

而且，於2014年4月22日，我們自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75.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以代替人民幣22.0百萬元的現有銀行融資。我們已就該銀行融資抵押我們的自有公寓。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且並無限制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2014年6月，綠澤東方國際、博大國際及乙羽國際基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同意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出資總共63.0百萬港元作為額外注資。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總共1,000,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向綠澤時代注資63.0百萬港元，而作為代價，綠澤時代將向本公司額外發行50,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其對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報表乃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30港元計算	1,114	203,890	205,004	0.26	0.3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76港元計算	1,114	276,036	277,150	0.35	0.44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並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8,871,000元減於2013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1,91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841,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或1.76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利潤預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預測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¹⁾⁽³⁾	不少於人民幣55.1百萬元 (相等於68.5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07元 (相等於0.09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編製上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 (2)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並假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所得稅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保證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行審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任何情況將導致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有關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披露規定。

關連方交易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向最終控股股東吳正平先生租賃一間辦公室以供日常業務營運使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360,000元。

此外，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吳正平先生分別就我們人民幣12.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Shanghai Greenstate Gardening Development Co., Ltd免費使用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山衛鎮張橋村17組、建築面積為1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該物業由吳先生的堂兄弟吳傑先生擁有。

於2013年10月2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305,000元（即實繳資本的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註冊成立本公司」分節。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應付創始股東款項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我們就2013年12月31日進行的境內收購而產生的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人民幣3.4百萬元（不包括預扣個人所得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有關境內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分節。於2014年3月，我們通過2014年3月4日從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6.2百萬元清償應付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款項。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

於2014年1月12日，為籌備上市，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往曾訂有一致行動安排，且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動，以鞏固其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契據由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當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時，應不再受一致行動契據限制。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繼續就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

由於訂有一致行動契據，故控股股東包括吳先生、肖女士（吳先生的配偶）及管理層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67.97%的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該等股本的行使。

無競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進行上市，控股股東已於2014年6月25日簽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

- (a) 不會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進行的所有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借貸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以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相同或類似或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就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而言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利用自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及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競爭；
- (d) 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構成蓄意不當干預或中斷的任何其他行動，亦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自行或直接透過其他公司單獨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中國境內外任何受限制業務（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了利潤、回報或其他）；
- (e) 會(i)在發現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時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業務機會知會予本公司；及(ii)竭力促使新業務機會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首先提供予我們；
- (f) 會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持業務權益及其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對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各自有關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 (g) 會在我們的年報就有關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h) 會於就審議及通過涉及導致或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不競爭契據任何事宜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具有充分效力，並將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終止：(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再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之日起。為免生疑，不競爭契據應對餘下控股股東仍具有充分效力；或(i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不應限制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自行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有關公司所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或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有關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董事及／或該公司於任何時間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所持有該公司的股份數目較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為多；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將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結構將有助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針對我們（一方）與控股股東及聯繫人（另一方）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我們已採納以下程序：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董事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董事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
- (b) 除若干特例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若其作出投票，將不會被計票（亦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董事遇到任何利益衝突，其須放棄投票。
- (c)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評估及控制有關（其中包括）我們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董事會構成的事宜，並確保董事會可就該等事宜獲得適當的建議。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金英訂立協議，以就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我們將就不競爭契據的可強制執行性採納下列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我們將於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可強制執行性相關事宜（如有）的檢討結果；及
- (b)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考慮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事項向他們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我們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我們將於年報或中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為控制利益衝突的預防措施實屬充足及有效，且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i)擁有自身團隊以開展可獨立營運的業務活動，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分享其營運團隊；(ii)擁有雄厚的營運實力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及(iii)擁有獨立供應商及客源。本集團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

就我們向吳先生及肖女士租賃的物業而言，有關租賃協議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本集團須支付的租金亦屬公平合理並與中國類似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一致。董事認為，即使該租賃協議遭到終止且本集團無法繼續使用相關物業，本集團將仍可自相同地區的第三方業主找到合適物業，以及時滿足其對替代物業的需求而不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延誤或不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供應或所提供的服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依據其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或擔保及與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解除。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並無對彼等有過度依賴。

關連人士

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將自2014年7月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吳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吳先生的配偶肖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將自2014年7月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肖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吳傑先生為吳先生的親屬。因此，根據將自2014年7月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吳傑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了如下交易，該等交易根據將自2014年7月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交易描述

根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綠澤景觀（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2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吳先生及肖女士（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357號801-808室，總建築面積為791平方米的一家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予綠澤景觀（作為承租人），用作我們的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計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均為人民幣360,000元，有關租金乃經本集團與吳先生及肖女士公平協商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已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分別支付租金合共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就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其於將自2014年7月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該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將自2014年7月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許可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綠澤園藝（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曾於過往一直使用一處建築面積為1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金山物業」，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金山衛鎮張橋村17組）作為其於上海的註冊地址。

交易描述

由於預期將進行全球發售，我們於2014年1月7日與吳傑先生訂立一份無償使用許可協議（「許可協議」），以確保綠澤園藝可自許可協議日期起至2014年8月17日繼續將金山物業用作其註冊地址。應付予吳傑先生的許可費用為零。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過往未曾支付過任何許可費用予吳傑先生。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就根據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其於將自2014年7月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0.1%，故該持續關連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將自2014年7月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3,8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1,000,000	股根據注資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
595,2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520,000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 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0,000,000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3,8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1,000,000	股根據注資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
595,2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520,000
237,2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 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3,720,000
<u>837,200,000</u>	股股份	<u>83,720,000</u>

附註：該等股份不包括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出售的48,000,000股股份。售股股東將自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擁有的股份及／或其根據資本化發行獲發行的股份中售出銷售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資本化發行已經進行，惟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有關這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就資本化發行所得的股份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520,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並於2014年6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面值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共595,2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及專家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總和：

1.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附有認購權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0%。

該項授權僅對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有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進行的購回事宜適用。本公司必須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相關香港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股 本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吳先生(1)(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3,743,543	98.51%
博大國際(2)	實益擁有人	2,610,068	68,686%
肖女士(1)(4)(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3,743,543	98.51%
沈文林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宋曙東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張克泉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焦擘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王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李秋亮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肖旭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朱女士(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主要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余磊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綠澤東方國際(3)	實益擁有人	1,133,475	29.828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持有68.686%、29.8283%及1.4857%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國際（吳先生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於本公司擁有68.686%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澤東方國際直接於本公司擁有29.8283%權益。
- (4) 吳先生為肖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肖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肖女士控制了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吳先生(1)(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博大國際(2)	實益擁有人	379,146,720	47.39%
肖女士(1)(5)(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沈文林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宋曙東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張克泉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焦擘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王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李秋亮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肖旭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主要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朱女士(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余磊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綠澤東方國際 (3)	實益擁有人	164,652,216	20.58%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持有約47.39%、20.58%及1.03%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博大國際（吳先生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於本公司擁有約47.39%權益。
- (3)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綠澤東方國際直接於本公司擁有約20.58%權益。
- (4) 吳先生為肖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肖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肖女士控制了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一般資料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董事之間 的關係
吳正平	50歲	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04年6月15日	2014年1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規劃及管理	肖莉女士 的配偶
肖莉	42歲	執行董事	2004年6月15日	2014年1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事宜及 日常營運	吳正平先生 的配偶
朱雯	31歲	執行董事	2004年6月15日	2014年1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 行政管理事宜	不適用
王磊	41歲	執行董事	2006年5月11日	2014年1月13日	監督本集團的 施工及技術事宜	不適用
戴國強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張清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王孝泓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附註：關於董事的住宅地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參與全球發售的董事及各方」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四名執行董事同時兼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職責	住宅地址
吳正平	50歲	行政總裁	2004年6月15日	2014年1月13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策略發展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500弄3號1802室，郵編200336
肖莉	42歲	副總經理	2004年6月15日	2014年1月13日	負責日常營運管理、財務、行政管理及項目成本控制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500弄3號1802室，郵編200336
朱雯	30歲	行政經理	2004年6月15日	2014年1月13日	負責行政事宜的日常監督及人力資源管理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武康路216號，郵編200233
王磊	40歲	工程部主管	2006年5月11日	2014年1月13日	負責項目現場的日常監督及控制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梅川路1558弄15號601室
黃偉明	41歲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2013年12月16日	2014年1月13日	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香港太古城道10號海星閣13樓C室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正平先生，50歲，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先生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博大園林、綠澤景觀及綠澤園藝的董事。吳先生於2004年與肖莉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及投資規劃。吳先生於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相關業務超過九年。

吳先生於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取得南京林業大學的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12月取得工程師資格。於1985年8月至2000年12月，吳先生在上海市園林學校（現稱上海市城市建設工程學校）擔任導師。於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吳先生於上海園林職工學校擔任導師。於吳先生創立本集團時，彼自2004年6月起擔任綠澤景觀的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綠澤園藝的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曾於2004年3月12日至2013年6月8日擔任綠澤景觀的董事。吳先生於2013年6月8日辭任綠澤景觀的執行董事，而其夫人肖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吳先生自此仍留任綠澤景觀的主管，並負責綠澤景觀的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吳先生亦自2011年8月2日起擔任博大園林的董事。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肖女士的配偶。

肖莉女士，42歲，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肖女士於2004年與吳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博大園林及綠澤景觀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日常營運。

於1991年9月至2000年12月，肖女士在上海市園林學校（現稱上海市城市建設工程學校）擔任導師。於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肖女士於上海園林職工學校擔任導師。肖女士透過遠程教育於2004年9月畢業於美國弗吉尼亞州美國管理技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肖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亦自2004年6月起擔任綠澤景觀的總經理，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博大園林的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肖女士為吳正平先生的配偶。

朱雯女士，30歲，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6月15日加入本集團，至今已逾九年。彼現任綠澤景觀的行政部經理。彼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博大園林的董事及我們行政部的經理。朱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事宜。

朱女士於2012年3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上海的華東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磊先生，40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博大園林的董事及工程部經理。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

王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彼於2002年4月取得工程師資格。王先生於土木工程方面擁有15年經驗。彼於1991年7月加入黃石市園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湖北綠之韻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2002年4月晉升為工程師，並任職至2006年4月。彼於2006年5月11日加入本集團，至今已逾七年。彼自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綠澤景觀工程部助理經理。彼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博大園林的董事及工程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強先生，61歲，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於財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戴先生分別於1983年1月及1987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現稱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後，戴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1999年3月至2006年4月，彼於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擔任金融學院院長。於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黨委書記。於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上海財經大學MBA學院院長兼書記。戴先生分別自1995年6月及2011年4月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擔任金融學教授及黨支部書記兼部院長。戴先生於2004年2月至

2009年6月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6月起擔任其外部監事。彼亦自2008年3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復旦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戴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陪審團仲裁員。戴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0年間擔任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類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彼曾分別於2007年、2006年8月、2005年12月及2012年9月榮獲中國教育部所頒發的第三屆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上海市高校教學名師獎、花旗集團優秀教師獎及上海市教書育人楷模提名獎。

張清先生，45歲，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工業管理工程本科學歷。彼亦於2000年5月取得美國芝加哥伊利諾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張先生擔任日本興業銀行上海分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交易商代表。張先生曾於1994年4月至1995年8月擔任英美煙草中國公司華中區域財務主任。於1995年9月至1999年3月，張先生擔任陶氏化學（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張先生擔任Avis & Budget Car Rental, LLC金融部金融分析經理。彼隨後於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擔任Kraton Polymers US LLC公司財務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艾肯（中國）廚衛有限公司中國區首席財務官。彼自2012年3月起擔任Asia Timber Products Ltd的集團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自2003年3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8年3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孝泓先生，66歲，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園林景觀設計建設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1993年9月取得工程師資格。於1974年12月至1987年4月，彼擔任上海市南市區房地產管理局黨委副書記、書記。於1987年5月至1993年3月，王先生擔任上海市南市

區建設管理局局長。彼於1993年4月至2000年3月擔任上海市南市人民政府副區長。於2000年4月至2008年3月，王先生擔任上海市綠化管理局（現稱上海市綠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長。王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上海市園林綠化行業協會首席顧問。

有關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服務協議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與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分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i)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概無任何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及(iii)概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我們的執行董事，即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同時兼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位。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的「執行董事」分節。

黃偉明先生，41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1994年至1996年，彼於摩斯倫擔任會計員。彼於1996年至2001年擔任安永的會計員及核數經理。其後，彼於2001年加入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8）並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05年晉升為財務總監。其後，彼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該公司的財務董事。於2011年至2013年，黃先生加入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21）並擔任首席財務官。黃先生現以兼職形式擔任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4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02年11月1日及2006年3月1日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相關規定的豁免。有關上述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予任何董事，亦無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29. 業務合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iii.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節。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清先生、戴國強先生及王孝泓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通過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孝泓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朱雯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孝泓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如何為制定相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待遇的條款，以及參照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通過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戴國強先生、王孝泓先生及肖莉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戴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遴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士向董事會確定、選擇或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繼任規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通過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企業管治

我們力求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為關鍵。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然而，我們並無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吳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利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有效率地制訂整體策略計劃。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於經計及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繼續審核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1) 合規顧問的任期應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開始，至本公司就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相關規定之日止；
- (2) 合規顧問應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相關規定的合規事宜作出指引及意見，並陪同本公司參加任何與香港聯交所舉行的會議；
- (3) 本公司可通過提前30日向合規顧問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合規顧問的任期。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相關權利。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合規顧問有權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其辭任理由後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及

- (4) 於任期內，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必要時向其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狀況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詢問有關本公司股價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的情況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約為298.3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9.2百萬港元或50%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用於撥付我們現有及潛在項目所需資金，包括：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9.7百萬港元或20%用於撥付完成郴州項目所需資金；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9.5百萬港元或30%用於潛在日後項目；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9.7百萬港元或20%將用於對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公司或設計公司的潛在收購；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9.8百萬港元或10%將用於設立更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擴充我們於中國的地理覆蓋面；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9.8百萬港元或10%將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包括有關引入新型及稀有苗木種植技術的研究，於香港建立研發中心以及進行有關人才招聘）；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9.8百萬港元或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不會取得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預計，在扣除有關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後並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53港元，其將合共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6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最多約353.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的中間價每股1.53港元計算）。我們擬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多100%用於潛在日後項目，並將餘下部分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釐定為每股其他股份1.76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所得款項淨額會增加約44.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其他股份1.3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所得款項淨額會減少約44.9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或會將該等資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或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

假如我們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在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並在此條件的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任何發售文件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協定形式發出的任何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已經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存有誤導，包括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願或預期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既不公平誠實，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違反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不包括任何包銷商為其中一訂約方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售股股東、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王先生及博大國際（統稱「擔保人」）中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狀況、資產、負債、業務狀況、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或其他方面的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為／或將為（倘重複）不真實、不正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有誤導；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被施加制約（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拒絕授出；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任何發售文件的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包銷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H7N9或H10N8)、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貨幣、監管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單一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市或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的狀況或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位於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有關港元或人民幣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或
- (iii) 在香港、中國、美國、日本、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相關詮釋或應用作出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v) 有關部門宣佈香港、紐約、日本、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中國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v) 由或為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A)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貨幣匯率或境外投資法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B)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內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作實；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擔保人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或申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擔保人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的任何條文；或
- (ix) 董事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或任何董事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進行任何公訴，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政府或監管機構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就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成因，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保險保障或可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vii)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而於各情況下或合計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會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會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資產、業務、經營業績、前景、股東權益、財務或其他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或將對或可能或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或預期會導致根據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d)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或預期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定價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無法如期履行或執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或使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成為任何協議的主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者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借股協議外，彼不會並須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其聯營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以信託方式代表其持有股份的提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

- (i)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其或有關登記持有人、提名人或受託人所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包括由其控制並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權益）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向獲授權機構就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作出的抵押或質押則除外）；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後的六個月期間，倘出售或行使或實行就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提名人或受託人所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包括由其控制並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權益）以其他方式設立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其或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向獲授權機構就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作出的抵押或質押則除外）。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在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倘任何彼等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而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彼等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時，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我們承諾，如接獲有關上述抵押或押記事宜的資料，會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其他承諾

A.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的全球發售，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於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本身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 (i) 提呈、接受認購、質押、借出、轉讓、按揭、押記、分配、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我們作為相關證券的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上述有關股本或證券或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i)或(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述交易。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緊隨首六個月屆滿之後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出售當中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行動均不會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B. 吳先生、肖女士及博大國際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吳先生、肖女士及博大國際各自共同及個別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惟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因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a) 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統稱為「相關證券」）的證券；(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d)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

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處置不會造成我們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其本身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限制及規定。

吳先生、肖女士及博大國際各自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屆滿止：

- (v) 倘其質押或押記相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v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證券中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意向（不論口頭或書面），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意向，而

本公司將於獲吳先生、肖女士及博大國際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C.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共同及個別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惟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因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a) 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證券；或(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d) 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配發最多合共37,2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而任何分包銷佣金亦從中支付。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包銷商支付相等於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的獎勵費用。

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應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參考全球發售下的新股份及銷售股份數目而支付。

保薦人將收取6,500,000港元作為保薦人費用。包銷佣金、財務諮詢及編檔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征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3.7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30港元至1.76港元的中間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計算），而約7.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約1.8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吳先生、肖女士及博大國際以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其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產生的虧損），向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各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包括為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個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幅，而每次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發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金英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金英及交銀國際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24,8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的223,2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75,200,000股股份由我們提呈發售，其中48,000,000股銷售股份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就發售股份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下文「超額配股權」各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應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4,8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1%，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方為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該等上市及允許不會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廢除；
- (ii) 發售價已經釐定並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定價協議，且定價協議未於其後廢除；
- (iii)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iv)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落實國際包銷協議，

惟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會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能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將就分配目的而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價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初始價值的申請人。謹請投資者注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任何一組（但並非兩組同時）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2,4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股份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如下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國際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達至74,4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國際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達至99,2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國際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達至12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能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未曾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76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合共3,555.48港元。倘若發售價按照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股份1.76港元的最高價格，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3,2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75,200,000股新股份及48,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9%，惟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將根據S規例就發售股份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的市場營銷活動。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如此分配的目的在於為發售股份分佈造就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全球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37,2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且該等額外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發售股份相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額外新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4.4%。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會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目前預計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議定的稍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若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未能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所詳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6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後如認為合適，並在我們的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價格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在決定作出調減後將盡快（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同時刊發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的通知。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減少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減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始作出。

在適當的情況下，有關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內）以及任何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倘未有刊發任何與本段所述有關的調減通知，則發售價（如經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之外。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延遲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金英（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我們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保持穩定或高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可能出現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時間後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並在其規限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分配我們的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純粹為防止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跌幅；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採取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a)、(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股份價格於穩定期內或之後可藉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作出公告。

為便於國際發售相關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及基於以下條件訂立的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博大國際借取最多達37,2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

- 借股協議只會在穩定價格經辦人純粹就補足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進行；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自博大國際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向博大國際借取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最早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即香港聯交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內向其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歸還：(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借股協議項下的股份借出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概不會就借股協議向博大國際付款。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 8 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股份將按每手2,000股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53。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www.hkeipo.hk作出在線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合資格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灣仔支行	灣仔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區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鋪
新界區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文裕大廈地下2B號鋪

閣下可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博大綠澤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7月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他們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瞭解相關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他們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不會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我們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4年7月3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 閣下為代名人時， 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 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而「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就股份支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香港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分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警告訊號生效，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4年7月4日（星期五）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從而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broad-greenstat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期間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在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退還。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每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自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自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根據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他們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茲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重組」）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 貴公司已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法定核數規定，故自註冊成立以來尚無就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間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適用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相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a)	176,986	221,550	289,883
銷售成本		<u>(147,387)</u>	<u>(177,028)</u>	<u>(206,568)</u>
毛利		29,599	44,522	83,315
其他收入及盈利	5(b)	587	1,499	4,340
行政開支		(11,037)	(12,835)	(15,079)
財務成本	7	–	(255)	(752)
分佔下列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一家合資企業		2	11	7
一家聯營公司		<u>–</u>	<u>–</u>	<u>(233)</u>
除稅前利潤	6	19,151	32,942	71,598
所得稅開支	10	<u>(311)</u>	<u>(8,414)</u>	<u>(18,098)</u>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840</u>	<u>24,528</u>	<u>53,500</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18,840</u>	<u>24,528</u>	<u>53,50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46	2,358	11,357
商譽	13	1,916	1,916	1,916
其他無形資產	14	6,511	6,176	5,841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5	5,237	5,248	5,2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	7,867
預付款項	17	–	8,100	–
遞延稅項資產	26	493	990	1,3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003</u>	<u>24,788</u>	<u>33,626</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8	1,675	1,741	1,810
建設合約	19	–	–	28,051
貿易應收款項	20	53,541	85,470	173,9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4,066	32,792	32,961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c)	–	–	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3,934	51,916	10,793
流動資產總值		<u>133,216</u>	<u>171,919</u>	<u>247,8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66,450	61,856	72,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4,918	13,913	43,897
計息銀行借款	25	–	12,000	11,984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31(d)	–	–	120,682
應付稅項		1,692	8,549	21,545
流動負債總額		<u>73,060</u>	<u>96,318</u>	<u>271,07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0,156</u>	<u>75,601</u>	<u>(23,2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159</u>	<u>100,389</u>	<u>10,41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1,906	1,608	1,5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06</u>	<u>1,608</u>	<u>1,542</u>
資產淨值		<u>74,253</u>	<u>98,781</u>	<u>8,871</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	305
儲備	28	74,253	98,781	7,666
非控股權益		–	–	900
權益總額		<u>74,253</u>	<u>98,781</u>	<u>8,871</u>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繳入 盈餘	法定 儲備	保留 利潤	權益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32,500	1,131	12,182	45,813	-	45,813
年內利潤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840	18,840	-	18,840
創始股東出資	29	9,600	-	-	9,600	-	9,60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84	(84)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月1日	-	42,100	1,215	30,938	74,253	-	74,253
於2012年1月1日	-	42,100	1,215	30,938	74,253	-	74,253
年內利潤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28	24,528	-	24,528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2,573	(2,573)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	42,100	3,788	52,893	98,781	-	98,781
於2013年1月1日	-	42,100	3,788	52,893	98,781	-	98,781
年內利潤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53,500	53,500	-	53,500
一家附屬公司非 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900	900
未導致控股權變動 的非控股權益 變動	-	(3,030)	-	-	(3,030)	3,030	-
發行股份	305	-	-	-	305	-	305
貴集團向當時權益 持有人收購股權 (第II節附註2.1)	-	(39,070)	(9,159)	(93,356)	(141,585)	(3,030)	(144,615)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5,371	(5,371)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305	-	-	7,666	7,971	900	8,87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4,253,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8,78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666,000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第II節附註2.1)向其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144,615,000元。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於相關期間向當時股東支付其他現金股息。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9,151	32,942	71,59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的 利潤及虧損		(2)	(11)	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12	489	783	1,0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4	139	335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20	–	20
財務成本	7	–	255	75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	36	–	–
生物資產公平值收益	5(b)	(79)	(66)	(69)
		19,854	34,238	73,8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326	(31,929)	(88,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517)	(8,726)	(169)
建設合約增加		–	–	(28,051)
存貨減少		100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25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020)	(4,594)	11,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3,547)	8,995	1,58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19,446	(2,016)	(30,122)
已付中國稅項		(281)	(2,352)	(5,5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9,165	(4,368)	(35,690)

	第II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4)	(1,295)	(5,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3	–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9(a)	12,175	–	–
預付款項增加	17	–	(8,100)	–
		<u>11,864</u>	<u>(9,395)</u>	<u>(5,565)</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	12,000	11,984
償還銀行貸款		–	–	(12,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900
已付利息	7	–	(255)	(752)
		<u>–</u>	<u>11,745</u>	<u>13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1,029	(2,018)	(41,12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905</u>	<u>53,934</u>	<u>51,916</u>
		<u>53,934</u>	<u>51,916</u>	<u>10,793</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c)	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流動資產總值		3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流動負債總額		—
流動資產淨值		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
資產淨值		30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305
儲備		—
權益總額		30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園林設計服務、園藝及相關服務。

在現有貴集團組成前，主要業務乃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負責開展，而所有該等公司均由吳正平先生（「吳先生」）、肖莉女士（「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如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述）（在本報告下文統稱為「創始股東」）控制。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約3%的股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如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述）收購。

為整頓集團架構，貴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貴公司透過下文所概述的一系列交易自當時股東（包括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上述人士的定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收購其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間公司的全部權益：

- 於2013年10月22日，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博大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及乙羽國際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乃由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
-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股份已配發予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綠澤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已配發予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
- 上海千頤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千頤」）於2013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股東為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 於2013年12月31日，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其各自於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定義見下文「上海博大」）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千頤，代價為人民幣72,925,200元。現金代價乃經參考上海博大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由上海千頤於2014年3月14日結清。
- 於2013年12月31日，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其各自於上海綠澤景觀置業有限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定義見下文「上海綠澤景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千頤，代價為人民幣71,365,400元。現金代價乃經參考上海綠澤景觀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由上海千頤於2014年3月14日結清。
- 於2013年12月31日，吳先生將其於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定義見下文「上海綠澤」）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千頤，代價為人民幣324,300元。現金代價乃經參考上海綠澤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由上海千頤於2014年3月14日結清。

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實質上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類似的特徵）。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 法定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活動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	(iii)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30日	50,000美元	-	-	-	-	100%	-	投資控股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iii)香港	2013年11月12日	10,000港元	-	-	-	-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千頤#	(iii)中國	2013年12月26日	2,000,000美元	-	-	-	-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綠澤景觀置業 有限公司 (「上海綠澤景觀」)#	(i)中國	2004年6月15日	人民幣 32,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 有限公司 (「上海博大」)#	(ii)中國	1999年6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 (「上海綠澤」)#	(iii)中國	2004年9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	100%	-	100%	園林綠化
山西博大偉業園林綠 化工程有限公司*	(iii)中國	2013年9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	-	-	-	55%	園林綠化

* 山西博大偉業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博大」）乃作為上海博大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註冊成立，由於上海博大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其應被視作一家附屬公司。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附註：

- (i) 該實體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上海榮審會計師事務所及上海永屹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該實體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當地執業會計師行、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上海榮審會計師事務所及上海永屹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第II節附註1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間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間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創始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通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以綜合基準而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創始股東共同控制當日（倘較短）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從創始股東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各方（創始股東除外）於重組前所持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權及其變動（如重大）均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在股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如本報告附註1所載，重組通過貴公司發行股份進行。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上海千頤作出現金代價以獲取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投資。因此，向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44,615,000元實際屬於向股東作出的分派，並已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該交易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凡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13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該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即假設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履行其義務並持續經營，儘管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3,213,000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滿足下一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因 貴集團已於2014年3月4日與一家銀行成功商討一項為期兩年的長期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6,191,920元。於2014年3月14日， 貴集團通過上述銀行貸款清償應付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款項。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及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的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2014年1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2014年1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附註：

- (1) 自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 (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 起被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股份部分，按倘 貴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種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而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分佔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 貴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作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相反，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

後，貴集團會計量並按其公平值確認其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貴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項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乃分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則會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貴集團會於12月31日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生物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建設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相關重估資產的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情形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資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界定的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5%
家具及固定裝置	19%至32%
汽車	10%至32%
機器	12%至32%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出評估。

許可證

許可證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生效日，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方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 貴集團為出租方，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且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 貴集團為承租方，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方所得的任何回報）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盈利。貸款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內確認，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則於其他開支內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取消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的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之後，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繼續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果且只有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減值，而虧損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某債務人或某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他們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改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會單獨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 貴集團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的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發生減值，則將該資產計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對整個組別進行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所認別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賬抵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金額累計，累計的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利率。當實際上已沒有希望在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一併撇銷。

在後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撥備賬調整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金額在其後被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某項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貼現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衍生產品（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取消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其任何損益變動則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銷售成本即出售該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且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公平值乃根據其目前位置及狀況釐定並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為短期投資項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經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的折現值的增加會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前期形成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各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日後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金額為限，除非：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當不會再出現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調低。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當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將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其將於計劃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中；
- (b)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中；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由工程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金所得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成本。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至今所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按至今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則將就此計提撥備。倘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相關開支。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按完成交易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已產生的成本及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必須能夠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乃參考至今錄得的成本所佔交易總成本的比例而釐定。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益僅在已產生的開支可予收回時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則將就此計提撥備。

倘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其工資成本的22%作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目中保留利潤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同時宣派，此乃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且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貴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這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計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中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非中國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扣減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3,000元、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390,000元（第II節附註26）。

估計的不確定性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建設合約工程完工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個別建設工程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而完工百分比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經參考已錄得的實際成本與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而估計得出，而相應合約收益亦由管理層估計得出。由於根據建設合約所承接活動的性質使然，訂立活動所在日期及完成活動所在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隨著合約的進行， 貴集團會審閱及修訂就各合約訂立的預算所估計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倘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會引致減值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值。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市場釐定的價格並參考物種、年齡、直徑及產生的成本作出調整後釐定。估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226,000元（2012年：人民幣226,000元；2011年：人民幣22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0。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按年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91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3。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當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短於以往所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經閒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出現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園林綠化服務。貴集團的全部收益及經營利潤來自中國內地的園林綠化服務，貴集團的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相關期間業務及地理分部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9,209	30,960	111,955
客戶B	*	*	46,622
客戶C	*	48,048	*
	<u> </u>	<u> </u>	<u> </u>

* 少於總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相關期間建設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a) 收益：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170,826	201,071	267,067
提供服務	6,160	20,479	22,816
	<u> </u>	<u> </u>	<u> </u>
	<u>176,986</u>	<u>221,550</u>	<u>289,883</u>

(b) 其他收入及盈利：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1	298	3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800
政府補助*	254	1,021	1,111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79	66	69
其他	3	114	3
	<u> </u>	<u> </u>	<u> </u>
	<u>587</u>	<u>1,499</u>	<u>4,340</u>

* 已收到中國內地的地方財政局為支持成長性企業而發放的政府補助。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成本		146,246	174,502	198,270
提供服務的成本		1,141	2,526	8,29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所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2,691	3,162	4,3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0	928	1,106
		<u>3,141</u>	<u>4,090</u>	<u>5,418</u>
折舊	12	489	783	1,0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4	139	335	335
諮詢費用		958	397	454
核數師薪酬		78	104	88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360	360	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20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6	–	–
		<u>36</u>	<u>–</u>	<u>–</u>

[^] 於相關期間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u>–</u>	<u>255</u>	<u>752</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吳先生、肖女士、王磊先生及朱雯女士於2014年1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吳先生於2014年1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貴公司餘下四名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00	1,600	1,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5	335	380
	<u>1,895</u>	<u>1,935</u>	<u>1,980</u>

於相關期間，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於零至人民幣1百萬元之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利率計算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790	9,209	18,564
遞延稅項（附註26）	<u>(479)</u>	<u>(795)</u>	<u>(466)</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11</u>	<u>8,414</u>	<u>18,098</u>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

使用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9,151	32,942	71,59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788	8,236	17,900
合資企業應佔利潤	(1)	(3)	57
不可扣稅開支	558	181	141
抵銷過往期間產生的稅項虧損	(5,034)	—	—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11</u>	<u>8,414</u>	<u>18,098</u>

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就本報告而言，因重組而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成本	-	555	2,065	166	2,7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57)	(472)	(58)	(787)
賬面淨值	-	298	1,593	108	1,999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98	1,593	108	1,999
添置	-	142	302	-	44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6)	-	145	-	-	145
出售	-	-	(253)	-	(253)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	(64)	(399)	(26)	(489)
於2011年12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21	1,243	82	1,846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69	2,067	166	3,2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48)	(824)	(84)	(1,356)
賬面淨值	-	521	1,243	82	1,846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成本	-	969	2,067	166	3,2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48)	(824)	(84)	(1,356)
賬面淨值	-	521	1,243	82	1,846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21	1,243	82	1,846
添置	-	927	368	-	1,295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	(277)	(480)	(26)	(783)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71	1,131	56	2,358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896	2,435	166	4,4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25)	(1,304)	(110)	(2,139)
賬面淨值	-	1,171	1,131	56	2,358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成本	-	1,896	2,435	166	4,4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25)	(1,304)	(110)	(2,139)
賬面淨值	-	1,171	1,131	56	2,358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71	1,131	56	2,358
添置	8,966	245	804	34	10,049
出售	-	-	(38)	-	(38)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	(394)	(592)	(26)	(1,012)
於2013年12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966	1,022	1,305	64	11,357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8,966	2,141	3,201	200	14,5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19)	(1,896)	(136)	(3,151)
賬面淨值	8,966	1,022	1,305	64	11,357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13.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9(a))	1,916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916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予涉及園林綠化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6%，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5%的增長率預測，與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單位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有關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原料價格通脹－用以釐定原料價格通脹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內原料來源地的預測價格指數。

用於工業產品及基礎設施行業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4.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a))	6,65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39)
	<u>6,511</u>
於2011年12月31日	<u>6,511</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6,650
累計攤銷	(139)
	<u>6,511</u>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511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35)
	<u>6,176</u>
於2012年12月31日	<u>6,176</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6,650
累計攤銷	(474)
	<u>6,176</u>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176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35)
	<u>5,841</u>
於2013年12月31日	<u>5,841</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6,650
累計攤銷	(809)
	<u>5,841</u>

許可證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證書，及由上海城鄉建設與交通委員會頒發的園林設計二級資質證書，該兩份證書令 貴集團得以承攬具有資質要求的項目。

15.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237	5,248	5,255

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面值	貴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活動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上海城投綠化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上海城投」）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6,000,000元	15%	15%	15%	園林綠化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上海城投持有的投票權為15%，且貴集團與上海城投訂立的利潤分成安排的分成比例亦為15%。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乃透過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上海城投是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重要合資企業，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上海城投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財務資料內的賬面金額對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5	11,457	10,457
其他流動資產	32,098	28,609	29,928
流動資產	42,903	40,066	40,385
非流動資產	1,414	1,092	773
流動負債	(9,405)	(6,172)	(6,126)
資產淨值	34,912	34,986	35,032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34,912	34,986	35,032
與貴集團所持合資企業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所佔比例	15%	15%	15%
貴集團分佔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5,237	5,248	5,255
投資的賬面金額	5,237	5,248	5,255
收益	4,430	9,726	4,318
折舊及攤銷	(162)	(142)	(139)
稅項	(14)	-	-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	74	46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7,867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面值	貴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活動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上海泰孚典當有限公司 (「上海泰孚」)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27%	典當

於2013年8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貴集團就上海泰孚持有的投票權為27%，且貴集團與上海泰孚訂立的利潤分成安排的分成比例亦為27%。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透過貴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上海泰孚是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重要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上海泰孚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財務資料內的賬面金額對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233
非流動資產	71
流動負債	(168)
資產淨值	<u>29,136</u>
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u>29,136</u>
與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所佔比例	27%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7,867
投資的賬面金額	<u>7,867</u>
收益	94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64)</u>

17. 預付款項

於2012年12月29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大就成立聯營公司上海泰孚（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業務）預付人民幣8,100,000元。

於2013年8月1日，上海泰孚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其註冊成立時，上海博大、Shanghai Xionglong Plast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三名獨立個人股東分別持有上海泰孚27%、25%及48%的股權。上述人民幣8,100,000元的預付款項已轉入上海博大對上海泰孚的實繳資本。

18. 生物資產

A 活動性質

貴集團擁有的樟樹持作未來園林綠化之用。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所擁有的樟樹數目列示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數目	2012年 數目	2013年 數目
樟樹	169	169	169

貴集團董事認為，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財務風險對樟樹的影響並不重大。

B 樟樹的價值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年底樟樹的價值為：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樟樹	1,675	1,741	1,810
			樟樹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596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79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675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6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741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69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10

貴集團的樟樹乃由與貴集團並無關聯且於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質及近期經驗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單獨估值。樟樹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並參考種類、年齡、直徑及產生的成本作出調整後釐定。貴集團根據市場信息、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來任命負責貴集團生物資產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在為進行財務申報而進行估值時，貴集團管理層每年均會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計量樟樹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估值已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項下的運輸成本。貴集團董事認為，銷售樟樹的運輸成本並不高。

C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貴集團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1,741	1,741
於2013年12月31日	—	—	1,810	1,810

按第3級計量的公平值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96	1,675	1,741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79	66	69
於12月31日	1,675	1,741	1,810

於相關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2011年及2012年：無）。

19. 建設合約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的總金額	—	—	28,051
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 已確認虧損	160,141	290,468	94,959
減：進度款項	(160,141)	(290,468)	(66,908)
	—	—	28,051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767	85,696	174,167
減值	(226)	(226)	(226)
	<u>53,541</u>	<u>85,470</u>	<u>173,941</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乃基於實際項目而介乎7至42日之間（不包括應收保留金）。貴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的問題。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846	67,800	157,316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1,924	16,131	13,019
超過兩年	771	1,539	3,606
	<u>53,541</u>	<u>85,470</u>	<u>173,941</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相關期間為人民幣226,000元。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226,000元（2012年：人民幣226,000元；2011年：人民幣226,000元），其撥備前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26,000元（2012年：人民幣226,000元；2011年：人民幣226,000元）。

就貴集團所完成建設工程的應收保留金而言，有關到期日一般介乎相關建設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之間。於2013年12月31日，客戶持有的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6,948,000元（2012年：人民幣9,854,000元及2011年：人民幣4,522,000元）。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u>53,541</u>	<u>85,470</u>	<u>173,941</u>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760	9,593	4,0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36	23,199	28,926
其他	1,270	—	—
	<u>24,066</u>	<u>32,792</u>	<u>32,96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一項金額為人民幣36,000元（2012年：人民幣36,000元；2011年：人民幣36,000元）的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36	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附註6）	<u>36</u>	<u>—</u>	<u>—</u>
於12月31日	<u>36</u>	<u>36</u>	<u>36</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36,000元（2012年：人民幣36,000元；2011年：人民幣36,000元），其撥備前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6,000元（2012年：人民幣36,000元；2011年：人民幣36,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預期不可收回之部分應收款項有關。

計入上述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為自當地政府機關獲得的無抵押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20,000,000元；2011年：零），該款項按實際年利率14%（2012年：14%；2011年：零）計算。除上文所述者外，餘下的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934</u>	<u>51,916</u>	<u>10,793</u>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639	53,977	67,395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10,393	5,495	3,775
超過兩年	2,418	2,384	1,796
	<u>66,450</u>	<u>61,856</u>	<u>72,96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三至九個月內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分包商的按金	1,667	8,175	4,277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734	3,224	4,994
其他應付稅項	693	2,043	25,493
其他應付款項	824	471	5,703
因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股權而應支付的款項 (見附註31(d))	—	—	3,430
	<u>4,918</u>	<u>13,913</u>	<u>43,897</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

25. 計息銀行借款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6.60	2013年	12,000	6.60	2014年	11,984

貴公司董事吳先生已為貴集團合共人民幣11,984,000元(2012年：人民幣12,000,000元；2011年：零)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相關期間結束時的實際利率為6.6%(2012年：6.6%；2011年：零)，且貸款的到期日為2014年7月19日(2012年到期日：2013年7月18日；2011年到期日：無)。

26.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應付工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56	5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9(a))	27	-	2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07	3	41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434	59	49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72	125	49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806	184	99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00	-	400
於2013年12月31日	<u>1,206</u>	<u>184</u>	<u>1,390</u>

遞延稅項負債：

	由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 公平值 變動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9(a))	1,975	-	1,97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69)	-	(6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906	-	1,906
年內於損益 (計入) /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14)	16	(29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592	16	1,608
年內於損益 (計入) / 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84)	18	(66)
於2013年12月31日	<u>1,508</u>	<u>34</u>	<u>1,542</u>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付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且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合共約為零（2012年：人民幣5,444,000元；2011年：人民幣3,127,000元）。

27.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相等於人民幣305,000元）已由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股東。

於2013年12月31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2014年1月3日， 貴公司通過增設額外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與先前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4年1月3日，博大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及乙羽國際有限公司分別認購2,610,068股、1,133,475股及56,45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3日， 貴公司以50,000美元的總代價自博大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及乙羽國際有限公司購回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6月25日， 貴公司通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與先前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8.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會計師報告第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繳入盈餘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繳入盈餘指(i)根據重組產生的人民幣32,500,000元的合併儲備，有關重組詳情更全面闡述於附註1，及(ii)創始股東就收購上海博大出資人民幣9,600,000元（附註29(a)）。2013年繳入盈餘之變動指未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非控股權益變動人民幣3,030,000元及 貴集團就重組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權人民幣39,070,000元。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 貴集團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分派每年度純利之前，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從其該年度在扣除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的法定純利（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出10%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當此法定盈餘儲備金達至各公司股本的50%時，其餘任何分配均屬選擇性。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發行紅股，惟該等法定盈餘儲備金必須維持不可低於該實體進行發行後股本的25%。2013年法定儲備之變動指 貴集團就重組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權人民幣9,159,000元。

29. 業務合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a) 貴集團於2011年8月28日以總代價人民幣9,6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博大100%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園林綠化服務業務。收購代價已由創始股東以現金形式全數支付。

上海博大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已 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5
其他無形資產	14	6,650
遞延稅項資產	26	27
貿易應收款項		69,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16
預付稅項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298)
遞延稅項負債	26	(1,975)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7,684</u>
收購時的商譽	13	<u>1,916</u>
創始股東出資		<u>9,600</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9,438,000元及人民幣13,01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438,000元及人民幣13,016,000元。

貴集團並無就此項收購招致任何交易成本。

人民幣1,916,000元的商譽主要包括自收購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的價值。收購乃作為貴集團擴展其市場份額的策略的一部分而進行。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扣減作所得稅用途。

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已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75</u>
現金流入淨額	<u>12,175</u>

自進行收購起，上海博大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貢獻人民幣163,378,022元的收益以及人民幣20,277,024元的綜合利潤。

倘合併發生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貴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45,504,000元及人民幣16,909,000元。

- (b) 上海博大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包括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緊接收購上海博大全部已發行股本前一日)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2011年8月27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載列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8,518
銷售成本	<i>i(a)</i>	<u>(67,972)</u>
毛利		546
其他收入及盈利	<i>i(b)</i>	492
行政開支		(1,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i>ii</i>	<u>(1,177)</u>
除稅前虧損	<i>ii</i>	(1,900)
所得稅開支	<i>iv</i>	<u>(31)</u>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931)</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1年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v</i>	145
遞延稅項資產	<i>vi</i>	<u>2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i>vii</i>	69,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viii</i>	11,766
預付稅項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x</i>	<u>12,175</u>
流動資產總值		<u>93,7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i>x</i>	81,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i>xi</i>	<u>10,298</u>
流動負債總額		<u>92,1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9</u>
資產淨值		<u><u>1,759</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000
儲備	<i>xii</i>	<u>(18,241)</u>
權益總額		<u><u>1,759</u></u>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xii(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xii(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0,000	389	804	(17,503)	3,690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31)	(1,931)
於2011年8月27日	<u>20,000</u>	<u>389</u>	<u>804</u>	<u>(19,434)</u>	<u>1,759</u>

現金流量表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90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v 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1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9,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8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2,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8,82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u>(1,956)</u>
已付中國稅項	(5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465)</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2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75</u>

i.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a) 收益：

收益（亦為上海博大的營業額）指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建設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收益	68,518
	<u>68,518</u>

(b)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0
政府補助*	373
其他	29
	<u>492</u>

* 已收到中國內地的地方財政局為支持成長性企業而發放的政府補助。

ii. 除稅前虧損

上海博大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成本	67,9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ii））	
工資及薪金	7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8
	<u>1,04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177
折舊	162
	<u>1,339</u>

iii.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薪金	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u>41</u>

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僅有一名董事。

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並無訂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iii(a)。上海博大餘下四名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u>127</u>

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上海博大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上海博大或加入上海博大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iv. 所得稅

由於 貴公司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 貴公司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利率計算稅項。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遞延稅項 (附註vi)	31
	<u>31</u>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

適用於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27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0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75
未確認稅項虧損	(444)
	<u>31</u>

v.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274	2,139	2,4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6)	(844)	(990)
賬面淨值	<u>128</u>	<u>1,295</u>	<u>1,423</u>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8	1,295	1,423
添置	61	–	61
出售	(2)	(1,175)	(1,177)
期內折舊撥備 (附註ii)	(42)	(120)	(162)
於2011年8月27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45</u>	<u>–</u>	<u>145</u>
於2011年8月27日			
成本	283	–	2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8)	–	(138)
賬面淨值	<u>145</u>	<u>–</u>	<u>145</u>

v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的變動如下：

	應付工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58
期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iv)	<u>(31)</u>
於2011年8月27日	<u>27</u>

vii. 貿易應收款項

	2011年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69,438</u>

上海博大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乃基於實際項目而介乎一個月至三年之間。上海博大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及貿易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的問題。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11年8月27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0,373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4,100
超過1年	4,965
	<u>69,438</u>

個別或整體並非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u>69,438</u>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v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年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1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6
其他	47
	<u>11,766</u>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相關。

ix.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年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75</u>

於2011年8月27日，上海博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上海博大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x.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1年8月27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4,819
3至6個月	448
6至12個月	7,422
超過12個月	9,150
	<u>81,83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並通常於三至九個月內結算。

x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1年8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07
其他應付款項	10,191
	<u>10,298</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xii. 儲備

(a) 繳入盈餘

上海博大大於2011年8月27日的繳入盈餘指來自上海博大大權益持有人的出資超逾實繳資本的部分。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上海博大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分派每年度純利之前，上海博大大須從其該年度在扣除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的法定純利（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出10%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當此儲備金的結餘達至上海博大大股本的50%時，其餘任何分配均屬選擇性。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發行紅股，惟該等法定盈餘儲備金必須維持不可低於上海博大大進行發行後股本的25%。

xiii. 金融資產及負債

各類金融工具於2011年8月27日的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4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5
	<u>87,18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8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343
	<u>85,182</u>

公平值

於2011年8月27日，上海博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xiv. 承擔

於2011年8月27日，上海博大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xv. 或然負債

於2011年8月27日，上海博大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方**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經協商後一般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款項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0	362	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0	10	101
五年以後	-	35	88
	<u>720</u>	<u>407</u>	<u>215</u>

31. 關連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吳先生及肖女士租賃辦公室	360	360	360

-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相關期間，Shanghai Greenstate Garden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免費使用位於中國上海金山區金山衛鎮張橋村17號總建築面積為1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由吳先生的近親家屬吳傑先生擁有）。

- (c) 與關連方的未結算結餘：

於2013年12月31日，關連方應付貴集團的結餘為人民幣305,000元（2011年及2012年：無）。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

- (d) 權益交易產生的結餘：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創始股東結餘	(i)	-	-	120,682
應付非控股權益（亦稱為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結餘	(ii)	-	-	3,430
		-	-	124,112

附註：

- (i) 應付創始股東結餘乃為促成重組（見附註2.1）而於2013年12月31日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140,277,000元收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上海博大、上海綠澤景觀及上海綠澤等公司而產生。上述結餘被視作一項股權交易並被當作向創始股東作出的人民幣140,277,000元（扣除相關預扣稅項人民幣19,595,000元後）的分派處理。
- (ii) 應付非控股權益（亦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結餘乃為促成重組（見附註2.1）而於2013年12月31日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4,338,000元收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上海博大、上海綠澤景觀及上海綠澤等公司而產生。上述結餘被視作一項股權交易並被當作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人民幣4,338,000元（扣除相關預扣稅項人民幣908,000元後）的分派處理。

貴集團通過於2014年3月14日總額為人民幣126,191,92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載於上文第II節附註2.2）清償應付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款項。

- (e)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400	1,400	1,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6	268	304
	1,636	1,668	1,704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5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4
	<u>114,66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4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491
	<u>68,941</u>

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4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16
	<u>160,58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8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8,646
計息銀行借款	12,000
	<u>82,502</u>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3,9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5
	<u>213,96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9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9,980
計息銀行借款	11,984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120,682
	<u>215,612</u>

33.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應付創始股東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各自的賬面金額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之工具入賬，強迫或清算出售除外。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貼現至可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於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惟附註18所披露的生物資產除外。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對公平值的敏感度
生物資產	市場釐定價格	樟樹直徑	22厘米至47.2厘米	成長率增加115%導致 公平值增加 人民幣204,000元

34. 承擔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5. 或然負債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直接產生自業務營運）。貴集團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為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進行審閱及協定，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	15	(10)	(7)
人民幣	(15)	10	7
2012年			
人民幣	15	(10)	(7)
人民幣	(15)	10	7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即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貴集團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450	-	-	-	-	66,450
其他應付款項	2,491	-	-	-	-	2,491
	<u>68,941</u>	<u>-</u>	<u>-</u>	<u>-</u>	<u>-</u>	<u>68,941</u>

	201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98	12,198	-	-	12,3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856	-	-	-	-	61,856
其他應付款項	8,646	-	-	-	-	8,646
	<u>70,502</u>	<u>198</u>	<u>12,198</u>	<u>-</u>	<u>-</u>	<u>82,898</u>
	201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97	12,182	-	-	12,3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966	-	-	-	-	72,966
其他應付款項	9,980	-	-	-	-	9,980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120,682	-	-	-	-	120,682
	<u>203,628</u>	<u>197</u>	<u>12,182</u>	<u>-</u>	<u>-</u>	<u>216,00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了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 貴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來資本要求。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貴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與債務淨額之和）監察資本。 貴集團以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計算債務淨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2,000	11,9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450	61,856	72,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91	8,646	9,980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	-	120,6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934)</u>	<u>(51,916)</u>	<u>(10,793)</u>
債務淨額	<u>15,007</u>	<u>30,586</u>	<u>204,81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4,253</u>	<u>98,781</u>	<u>7,971</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89,260</u>	<u>129,367</u>	<u>212,790</u>
資產負債比率	17%	24%	96%

37. 後續事項

於2014年1月3日，貴公司通過增設額外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與先前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4年1月3日，博大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及乙羽國際有限公司分別認購2,610,068股、1,133,475股及56,45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3日，貴公司以50,000美元的總代價自博大國際有限公司、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及乙羽國際有限公司購回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6月25日，貴公司通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與先前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4年3月4日，貴集團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貴集團獲得人民幣126,191,920元的貸款，按本金額的浮動利率計息。該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持。如附註31(d)所示，該貸款用於結算應付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款項。

38.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30日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其對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30港元計算	1,114	203,890	205,004	0.26	0.32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76港元計算	1,114	276,036	277,150	0.35	0.44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8,871,000元減於2013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1,91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841,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或1.76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以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月1日發生的影響。該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55.1百萬元 (相等於68.5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07元 (相等於0.09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編製上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並假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所得稅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保證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行審核。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所載於2013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分別從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預測利潤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30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一節。

A.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或很有可能產生的任何非經常項目。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概述，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利潤預測的主要假設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利潤預測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對本集團業務或有不影響的中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經濟或法治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國家的稅務基準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通脹水平、利率、關稅及稅務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持續就其業務及持續經營獲得足夠融資；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將不會因任何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供應短缺、勞工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55.1百萬元 (相等於68.5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07元 (相等於0.09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編製上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並假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所得稅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保證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行審核。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預測

吾等已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利潤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責任

利潤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利潤預測負全責。吾等之責任乃依據吾等之程序就利潤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給出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

「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利潤預測，及利潤預測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正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抄送：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6月30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下文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利潤預測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由董事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 閣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須對其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歐陽偉立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2014年6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則無限制，本公司具有全權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標。

組織章程大綱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4年6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中包括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的組成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與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訂有條文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關係密切的聯繫人發放貸款，與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使該等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經由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其權益的性質，或透過一般通告列明，基於通告所列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任何為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任何關於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關於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推行董事或其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推行與董事、彼等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的人士一般不可得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關係密切的聯繫人僅透過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形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否則酬金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期較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為短時，該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可發予擔當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因其職位或職務有權獲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亦有權報銷於出任董事或就履行董事職務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來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招致的差旅費。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可能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獲委派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經由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被撤去董事職位或因此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應收補償或損害賠償的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為其所取代的董事倘仍在任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將不會用作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人士（經董事推薦者除外）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並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彼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由，指令其離職，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董事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已委派替任董事出席），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董事因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董事接獲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將予退任董事須留任董事，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近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監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等票數，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發行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本是否經已發行，亦不論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決定於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名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的面值拆細為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或受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所賦予其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為法團）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

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文書上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為法團）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就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表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除非為已正式登記並於到期時已支付其就當時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的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每個年度內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召開。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存置可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何種程度、何時及在何處，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一項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上述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該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書，以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

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足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形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足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通告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送交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書，以及按規定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彼等的酬金的方式；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作出，但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外，亦須由受讓人簽署。在受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書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須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發或在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僅可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抽取資金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每半年或每隔一段董事選定的期間以固定比率派息。

董事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當前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股息或部分

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仍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數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相關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單所示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的六年內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湊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書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書中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只要任何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書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最遲於有關委任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書會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在其上所列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被視作已撤回論。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的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或其他形式計算），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及地

點及收款人) 向指定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該催繳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視為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內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個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有關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守，則有關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的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其利息前，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可能規定的不超過年息15厘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刊發或在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本公司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則須繳交董事可能就每項查閱決定的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不應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分。

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藉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彼等分派。以上所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律規定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a)不少於三張有關就任何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已滿三個月，並已知會香港聯

交所有關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表，並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限制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按公司或股東的選擇發行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的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只可贖回或購買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公司股東，則其不可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資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項）。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仿效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行動）。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一般規定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合適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存置合適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委派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恰當目的及以附屬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參與合併公司，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及(b)「整合」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入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各參與合併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合併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獲得參與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整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向各參與合併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的承諾，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整合通告的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整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利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無權利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然而，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19 稅務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書或將該等文書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任何支付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所支付款項的雙重徵稅條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的「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3年10月2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於2014年3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0,000股股份已作為繳足股份於2013年10月22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

於2014年1月3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額外增加的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2014年1月3日，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認購2,610,068股、1,133,475股及56,45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3日，本公司以總代價50,000美元自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回購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於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額外增加的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餘下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00,000,000股股份為未發行股份。

除上文「2.本公司股本變更」所披露及下文「3.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提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更。

3. 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加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待(1)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2)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及(3)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後（上述各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中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應要的一切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我們將該等進賬金額中59,52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595,200,000股股份，向於2014年6月25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 (1) 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2) 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上文第(b)(iv)及(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間公司已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變更。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香港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計劃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指定交易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香港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合共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公司法，則以資本撥付）。購回時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撥付。除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獲允許外，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清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我們獲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我們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惟公司因回購前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須發行但未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iv) 將予購買的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買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v)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相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開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明細、每股購買價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載有年內購回股份的資料以及購回股份的原因。

(v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股本

倘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請參閱上文第(a)(i)段）。

(c)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我們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我們的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ii)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行使購回授權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 (v)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有關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 (vi) 概無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博大園林及上海第一海洋地質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海洋」）於2013年11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2013年11月1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博大園林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1百萬元將泰孚典當27%的股權轉讓予上海海洋；
- (b) 博大園林及上海海洋於2013年12月20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博大國際及上海海洋雙方同意終止2013年11月11日訂立的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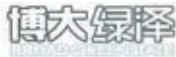
- (c) 上海千頤、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千頤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2,925,200元向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於博大園林的全部股權；
- (d) 上海千頤、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千頤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1,365,400元向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於綠澤景觀的全部股權；
- (e) 上海千頤及吳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千頤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24,300元向吳先生收購於綠澤園藝的全部股權；
- (f) 彌償保證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型或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302857825	2014年1月6日
	44	本公司	香港	302857825	2014年1月6日
	1	本公司	香港	302860975	2014年1月9日
	44	本公司	香港	302860975	2014年1月9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域名之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road-greenstate.cn	2011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broad-greenstate.com.cn	2011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greenstate.com.cn	2004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greenstate.cn	2003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連。

C. 與本集團中國企業有關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擁有下列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1. 博大園林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日
營運期限	1999年7月1日至不約定期限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以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
法定代表	吳先生

2. 綠澤景觀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5日
營運期限	2004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9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園林造景、園林綠化、園林建設及裝飾、苗木種植及培育、綠化及養護
法定代表	肖女士

3. 綠澤園藝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7日
營運期限	2004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苗木培育、園林綠化、園林景觀設計建設及綠化以及養護
法定代表	吳先生

4. 博大偉業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1日
營運期限	2013年9月11日至2033年9月9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55%
業務範圍	園林工程設計及建設、苗木及種植
法定代表	肖女士

5. 上海千頤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營運期限	2013年12月26日至2033年12月25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園林造景、園林工程設計及園林養護
法定代表	吳先生

D. 與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上述統稱為「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吳先生 (1) (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3,743,543(L)	98.51%
肖女士 (1) (2) (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3,743,543(L)	98.51%
王先生 (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L)	98.51%
朱女士 (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L)	98.5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持有68.686%、29.8283%及1.4857%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先生是肖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肖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肖女士控制了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情況下，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吳先生 (1) (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543,798,936(L)	67.97%
肖女士 (1) (2) (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543,798,936(L)	67.97%
王先生 (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L)	67.97%
朱女士 (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L)	67.97%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持有約47.39%、20.58%及1.03%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先生是肖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肖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肖女士控制了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吳先生(1)(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3,743,543	98.51%
博大國際(2)	實益擁有人	2,610,068	68,686%
肖女士(1)(4)(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3,743,543	98.51%
沈文林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宋曙東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張克泉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焦擘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王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李秋亮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肖旭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朱女士(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余磊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綠澤東方國際(3)	實益擁有人	1,133,475	29.828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持有68.686%、29.8283%及1.4857%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國際（一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於本公司擁有68.686%的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澤東方國際直接於本公司擁有29.8283%的權益。
- (4) 吳先生是肖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肖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肖女士控制了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此處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在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吳先生(1)(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博大國際(2)	實益擁有人	379,146,720	47.39%
肖女士(1)(4)(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沈文林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宋曙東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張克泉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焦擘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王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李秋亮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肖旭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朱女士(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余磊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3,798,936	67.97%
綠澤東方國際(3)	實益擁有人	164,652,216	20.58%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持有約47.39%、20.58%及1.03%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博大國際（一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於本公司擁有約47.39%的權益。
- (3)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綠澤東方國際直接於本公司擁有約20.58%的權益。
- (4) 吳先生是肖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肖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肖女士控制了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此處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始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除下文所示者外，該等服務合約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相同：

- (a) 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將分別收取月薪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須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
- (b) 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各自將收取可能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有關董事的職責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王孝泓先生及張清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為人民幣80,000元。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的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3.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本招股章程本節內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及本招股章程本節內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e) 本招股章程本節內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購股權計劃規定本公司可指定一段最低持有期限及表現條件，購股權持有人須符合該等期限及條件方可行使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計劃已載列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標準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可維持本公司價值及鼓勵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取得所有人權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以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在一直遵守上文(c)(i)段所規定的整體限制的情況下：

- 董事會一般可在毋須獲得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

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80,000,000股股份）。為免生疑問，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該限額（「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入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及合資格人士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除非按下文(c)(iv)段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 (iv) 倘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的進一步購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超逾上文(c)(iii)段所述的限額，則向其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亦不得參與投票，惟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所涉股份數目在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釐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及第17.03(4)條向股東發出載有該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d)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列明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條件，作為相關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e)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該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主板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的面值。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註銷或已悉數行使的購股權（若已根據購股權的條款獲准部分行使，則包括尚未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部分）（「存續購股權」），以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獲授購股權或被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他人。

(g)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 (i)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在任何情況下，倘擬定的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計算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票數時，相關承授人的票數不予計算。

- (ii)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上；及
-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根據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h) 授出購股權

- (i) 各購股權承授人將收到經本公司蓋章並列明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相關適用條款與條件的購股權證書。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會包含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及董事會釐定且與購股權計劃或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符的其他條文。
- (ii) 董事會不得於知悉有關內幕消息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發佈此消息。尤其是，緊接(1)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當日；及(2)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日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須待董事會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存續購股權，並向相同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須以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的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相關新購股權。

(k) 投票及股息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行使投票權亦不得獲派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得附有投票權。

(l) 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須就相關存續購股權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或(ii)購股權的價格；及／或(iii)上文(c)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倘進行本公司股本合併及拆細)而作出相關改動(如有)。存續購股權的相關改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為公平合理，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改動前享有者相同，惟改動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額增加。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本公司接獲有關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的股份除外)的要約，而相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

須向當時持有存續購股權的所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通知日期起計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

(n) 訂立和解計劃或安排時的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倘於行使期間，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其中任何一類）或本公司與我們的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類）擬定的和解或安排向法庭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申請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發出有關召開大會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相關大會通知發出後，隨即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召開上述大會的書面通知，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任何存續購股權。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及轉讓的權利及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並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該等股份不得享有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

董事會認為，由於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重要的變數，因此不宜列明假設所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禁售期（如有）、設定的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會基於多項預測假設，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維持有效，惟該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決議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i) 在不抵觸下文(ii)段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但不得作出有利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修改（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者除外）。此外，修改不得對購股權持有人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有任何不利影響。

(ii) 如欲修改下列事項，則本公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其或其代表授出股份的人士；
- 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上限；
- 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購股權持有人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其他變化時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經不時修訂）所載的任何事項；及
 -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改。
- (iii) 除上文(ii)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就以下目的而作出的輕微改動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 有利於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遵守或考慮任何擬定或現行法例條文；
 - 考慮任何法例改動；或
 - 取得或維持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現時或日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優惠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寬免待遇。
- (iv)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改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v) 除香港聯交所另行批准外，購股權計劃或存續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引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f)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期間屆滿時及以下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隨即失效：

- (i)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滿一週年之日；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被解僱或離職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以下原因終止其提供相關服務的合約：
-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為失當；
 - 購股權持有人破產；
 - 購股權持有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購股權持有人被控觸犯涉及誠信或信譽的任何刑事犯罪；
- (iii)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 達到一般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而退休；
 - 辭職；
 - 患病或傷殘；
 - 其所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其與本集團的聘用合約屆滿；或
 - 基於上文(i)及(ii)段所列者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
- (iv)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上文(ii)及(iii)段所列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董事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 (v) 如屬任何收購、和解計劃或安排及清盤，即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通知期間屆滿時，惟如屬和解計劃或安排，則於擬定的和解或安排生效時；
- (vi) 除另有規定者外，倘本公司於行使期間自願清盤，則於為考慮自願清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vii) 違反上文(f)段所述的條文時；或

(v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1)於董事會有理由議決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服務當日；或(2)購股權持有人獲悉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u) 終止

倘董事會選擇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則將不得再提呈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披露

本公司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所有資料。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1) 本集團因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及／或收購的資產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責任；
- (2)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可能須繳納的遺產稅；

- (3) 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直接或間接源自以下原因或與之相關或因以下原因導致的任何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所載的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開展的重組安排；
 - (b) 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事宜」一節所載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合規事件；及
- (4) 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有關或直接或間接源自根據上文(1)至(3)發出的彌償保證所涵蓋的任何申索的任何責任。

彌償保證契據須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相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惟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若非因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其他行為或遺漏或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且不論是否發生，及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所進行者），則不會引致的稅項責任除外；或
- (c) 相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人士解除，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稅項或責任向相關人士作出補償；或
- (d) 相關稅項因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改動，或稅務局或任何香港或外地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或慣例有追溯效力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引致或產生，或相關稅項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追溯效力致使稅率上升而引致或增加。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相關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3. 上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5. 獨家保薦人費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6,500,000港元作為保薦人費。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英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益普索	行業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8. 專家同意書

金英、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益普索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書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有關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1,398港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11.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數目
博大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8日	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2,969,280股 股份
綠澤東方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9日	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4,317,584股 股份
乙羽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8日	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13,136股 股份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董事確認：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交收及結算。

I.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下列文件將與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d) 載有售股股東名稱、描述及地址的說明。

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的近律師行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與本公司利潤預測有關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整體事項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當中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與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的其他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分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公司法；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載有售股股東詳情的說明。

